

内蒙古华欧淀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五年九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重大事项，并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部内容：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我国马铃薯种植业产业集中度不高，呈现出单个农户种植面积小、生产工具机械化程度不高、种植技术落后等特点。马铃薯种植业容易受自然环境及其他外部因素影响出现市场供应量不稳定，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况。例如，2013 年度，马铃薯晚疫病在全国范围内蔓延，导致马铃薯茎叶死亡和块茎腐烂。大面积病害的蔓延使当期马铃薯产量下降，马铃薯市场供不应求，收购价格大幅上升。由于 2013 年马铃薯销售价格较高，农户次年大量耕种马铃薯，导致市场供应量大幅上升，2014 年马铃薯销售价格大幅下降，部分地区甚至出现销售难的现象。2014 年马铃薯价格的下降致使农户种植积极程度降低，2015 年马铃薯种植面积大幅下降，预计马铃薯收购期收购单价将同比上涨。马铃薯原材料供应量不稳定，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将对马铃薯淀粉加工企业的经营业绩和现金流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重大客户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总收入比重逐年增加，2015 年 1-5 月份，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收入总额的 56.99%。公司目前积极采取多种措施拓展客户，降低主要客户在公司销售中所占比重。如公司不能有效拓展其他客户，则存在对重大客户的依赖风险。

三、客户违约风险

公司定位高端市场，客户主要是对淀粉质量要求较高的国内外食品行业高端客户，客户比较集中。此类客户盈利能力强，信誉较好，能够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货款。但若重要客户取消订单，或由于客户自身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问题而无法支付货款，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食品安全风险

近年来国家对食品安全情况日趋重视，消费者对食品安全意识及权益维护意识增强。行业内企业已逐步将食品安全生产作为日常经营重点。国家相关机构已经正式出台法律法规，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用以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规范食品企业生产经营行为。一旦公司被检查出违反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将会被行业监管部门处以罚款、停业、限期整顿以及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措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短期偿债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72、1.57 和 1.79，速动比率分别为 0.27、0.67 和 0.67；流动负债分别为 4,670.20 万元、6,387.38 万元和 4,568.78 万元，金额较大。虽然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高于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分别达到 8,054.91 万元、10,013.69 万元和 8,166.37 万元，但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存货构成。如果公司不能及时销售存货并回收货款，公司存在无法偿付流动负债，导致债务违约风险。同时公司亦存在流动资金紧张导致的持续经营能力不足的风险。

六、税收优惠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11】26号）规定，本公司符合生产薯类淀粉生产企业需达到的国家环保标准，且年产量在 1 万吨以上，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享受此政策，并于 2014 年达到年产一万吨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4 号）规定，对设在西部地区以鼓励类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00% 以上的企业，可减按 15.0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马铃薯淀粉年产量不足一万吨时享受此政策优惠。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

至今享受此优惠政策，公司于 2013 年马铃薯淀粉年产量不足一万吨时享受此政策优惠。

如果国家的有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生产能力不能达到税收优惠的标准，公司将无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存货余额较高风险

报告期公司存货余额较高，报告期分别为 6,789.39 万元、5,726.82 万元和 5,085.81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较大。尽管公司存货为变现能力较高的库存商品，一旦下游市场需求出现萎缩，产品价格大幅下降，公司存货存在出现大额减值的风险。

八、经营业绩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东北、内蒙古和西北地区占全国马铃薯种植面积的 55%，该地区马铃薯一般在 5 月播种，8 月份收获。由于马铃薯储藏期短，储藏条件要求较高，公司的主要采购期和生产期集中在每年的 8-11 月。同时，由于主要马铃薯加工企业集中在黑龙江、内蒙古和宁夏，马铃薯淀粉行业每年的供应集中在下半年。受原材料供应和马铃薯加工行业影响，公司主要采购、生产和销售期集中在每年的 8-11 月。公司下半年的收入和净利润明显高于上半年的收入和净利润。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的波动风险。

九、公司现金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现金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当期现金采购金额	110.54	569.61	792.63
当期原材料采购金额	685.62	5,053.49	4,885.72
现金结算占比	16.12%	11.27%	16.22%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现金付款占当期原材料采购额的 16.22%、11.27%和 16.12%。公司主要供应商分为农户和经销商。其中，农户中大部分为采用规模化生产方式的大型基地农户。公司针对大型基地农户和大型经销商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结算。公司对单笔采购额在 1.5 万元以内的采购规模较小的

农户采购采用现金结算的方式。

对于以现金结算的小农户采购,采购员每天根据近期采购情况预计当日现金付款额度,填写现金付款额度申请单,交采购部经理复核并由财务总监审批;出纳每天根据经审批的申请单提取相应现金;采购员在原料池现场根据公司制定的《马铃薯收购检验标准》检查马铃薯的品种、产地、淀粉含量等指标,检查合格后对马铃薯进行称重,并将上述指标、运送车号、重量和收购金额记录至过磅单,加盖原料章。出纳根据过磅单上的金额付款。当日下班前,采购员汇总当天的过磅单,出纳统计当天的现金支付总额和现金剩余金额,登记现金日记账,会计进行相关账务处理。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现金交易的内部控制并通过鼓励农户使用 POS 机刷卡收款的形式逐步降低现金付款。

目 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
二、重大客户依赖风险	2
三、客户违约风险	2
四、食品安全风险	3
五、短期偿债风险	3
六、税收优惠风险	3
七、存货余额较高风险	4
八、经营业绩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4
九、公司现金采购情况	4
目 录	6
释义	11
一、一般释义	11
二、专业术语释义	11
第一节基本情况	14
一、公司简介	14
二、股票挂牌情况	14
(一) 股票基本情况	14
(二) 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安排及股东自愿锁定承诺	15
三、公司股权结构	16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16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6
(三) 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17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8
(一) 有限公司阶段	18
(二) 股份公司阶段	30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2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2
(一) 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33
(二) 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34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4

(四)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35
(五) 竞业竞争.....	36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6
(一) 盈利能力分析.....	38
(二) 偿债能力分析.....	38
(三) 营运能力分析.....	39
八、相关机构情况.....	39
(一) 主办券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9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40
(三) 会计师事务所：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0
(四) 资产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40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40
第二节公司业务	41
一、公司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41
(一) 公司业务概况.....	41
(二) 公司主要产品情况.....	41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与业务模式、流程.....	43
(一) 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图.....	43
(二) 公司的生产业务流程.....	43
三、公司业务有关的主要资源情况.....	51
(一) 主要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	51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52
(三)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55
(四) 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57
(五) 公司员工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介绍.....	59
四、业务情况.....	61
(一) 业务收入的构成及主要产品的规模情况.....	61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62
(三) 个人客户采购及现金交易情况.....	64
(四) 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65
五、商业模式.....	69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70
(一) 行业概况.....	70
(二) 行业规模.....	73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78
(四) 公司竞争地位.....	79
第三节公司治理	87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及履行职责情况.....	87
(一) 三会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87
(二) 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报告期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87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88
(一)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	88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89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89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90
五、同业竞争.....	92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92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协议.....	92
六、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占用、提供担保情况.....	93
(一) 资金占用情况.....	93
(二) 提供担保情况.....	93
(三) 公司所采取的相关防范措施.....	93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94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94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94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情况..	95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96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96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97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97
(一) 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97
(二) 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98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98
九、未决诉讼或仲裁.....	98
第四节公司财务.....	99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99
(一) 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99
(二)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99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23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23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23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3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124
(二) 会计期间.....	124
(三) 营业周期.....	124
(四) 记账本位币.....	124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24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25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27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27
(九) 金融工具.....	128
(十) 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34
(十一) 存货.....	135
(十二)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36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36
(十四) 固定资产.....	139
(十五) 在建工程.....	140

(十六) 无形资产.....	141
(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	142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143
(十九) 职工薪酬.....	143
(二十)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46
(二十一) 政府补助.....	147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48
(二十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50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51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51
(二) 主营业务毛利分析.....	155
(三) 期间费用分析.....	159
(四)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161
(五)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61
(六) 主要税项及税收优惠.....	168
五、期末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70
(一) 货币资金.....	170
(二) 应收账款.....	171
(三) 预付款项.....	174
(四) 其他应收款.....	174
(五) 存货.....	176
(六) 固定资产.....	180
(七) 无形资产.....	182
(八)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82
六、期末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183
(一) 短期借款.....	184
(二) 应付账款.....	186
(三) 其他应付款.....	187
(四) 递延收益.....	187
七、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88
八、现金流量分析.....	189
(一)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	189
(二) 公司报告期大额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190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92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92
(二) 关联交易.....	193
(三)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95
十、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195
十一、持续经营能力.....	199
(一) 企业自我评估.....	199
(二) 分析意见.....	204
(三) 未来毛利率、盈利、现金流量趋势.....	206
(四) 2015年1-9月财务状况.....	207
十二、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7
(一) 期后事项.....	207
(二) 或有事项.....	208

(三) 其他重要事项.....	209
十三、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9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实际分配情况.....	209
(一) 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9
(二) 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210
十五、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210
十六、风险因素.....	212
(一)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12
(二) 重大客户依赖风险.....	212
(三) 客户违约风险.....	213
(四) 食品安全风险.....	213
(五) 短期偿债风险.....	213
(六) 税收优惠风险.....	213
(七) 存货余额较高风险.....	214
(八) 财务风险.....	214
(九) 经营业绩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215
第五节有关声明	216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6
二、主办券商声明.....	217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18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19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20
第六节附件	221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简称	释义
华欧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申请挂牌公司	内蒙古华欧淀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欧淀粉、公司	呼和浩特华欧淀粉制品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加拿大华欧	华欧淀粉工业（加拿大）有限公司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内蒙古华欧淀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次挂牌、本次申请挂牌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内蒙古华欧淀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内蒙古华欧淀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三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修订）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修订）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
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华林证券、主办券商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申报会计师、华普天健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公司律师、中伦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5月
报告期末、期末	2015年5月31日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释义

简称	释义
马铃薯	茄科草本植物，块茎可供食用，重要的粮食作物。又称山药蛋、土豆、洋山芋等。
淀粉含量	植物中以淀粉粒(C ₆ H ₁₀ O ₅) _n 形式贮存于细胞中的含量

简称	释义
马铃薯淀粉	从马铃薯块茎中提取的以(C ₆ H ₁₀ O ₅) _n 形式碳水化合物的淀粉颗粒
马铃薯变性淀粉	利用物理、化学或酶法处理，在马铃薯（原）淀粉分子上引入新的官能团或改变淀粉分子大小和淀粉颗粒性质，从而改变淀粉的天然特性的淀粉
马铃薯全粉	马铃薯全粉是脱水马铃薯制品中的一种。以新鲜马铃薯为原料，经清洗、去皮、挑选、切片、漂洗、预煮、冷却、蒸煮、捣泥等工艺过程，经脱水干燥而得的细颗粒状、片屑状或粉末状产品统称之为马铃薯全粉
马铃薯残渣	是指马铃薯淀粉生产加工过程中在提取淀粉后分离出的含有水分、纤维、果胶、有机酸、植物蛋白、无机盐等的混合物
GB/T8884-2007	马铃薯淀粉国家标准
优级品	符合马铃薯淀粉 GB/T 8884-2007 中规定的优级品标准的淀粉
一级品	符合马铃薯淀粉 GB/T 8884-2007 中规定的一级品标准的淀粉
合格品	符合马铃薯淀粉 GB/T 8884-2007 中规定的合格品标准的淀粉
抗氧化剂	阻止氧气不良影响物质，防止或延缓食品氧化，给消费者带更安全的食品
BU	淀粉粘度计量单位，以德国布拉班德粘度仪进行检测
北大荒	北大荒马铃薯集团有限公司
威思顿	青海威思顿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科技协会	华欧公司内部成立的协会，旨在提高科技创新能力
中国淀粉工业协会马铃薯淀粉专委会	由中国淀粉工业协会领导、由全国从事马铃薯淀粉加工和深加工的生产、应用、流通、科研、设备制造等相关企、事业单位及相关行业工作者自愿组成的全国性行业组织、是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
奈伦集团	原内蒙古自治区奈伦（集团）总公司
奈伦农科	内蒙古奈伦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SF	瑞典莱克白淀粉公司
KMC	丹麦土豆淀粉生产中心
IFU	丹麦发展中国家工业化基金会会
依安合作社	依安县奈伦现代农业农机专业合作社，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庆锋作为第一大股东持股 15.17%的企业，系本公司之关联方
博华食品	内蒙古博华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高管投资并任职的公司，系本公司之关联方
科银淀粉	内蒙古科银淀粉制品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景三娃持股 5.4%且担任监事的公司，系本公司之关联方
力仁淀粉	内蒙古力仁淀粉制品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景三娃持股 5%且担任监事的公司，系本公司之关联方
正缘牧业	内蒙古正缘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高管范仁义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系本公司之关联方
至诚地产	内蒙古至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高管范仁义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系本公司之关联方

简称	释义
盛乐置业	呼和浩特盛乐置业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范仁义通过内蒙古至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股 56.25% 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小额贷款公司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盛华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圣约税务	内蒙古圣约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兴农合作社	和林格尔县兴农马铃薯专业合作社
发改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农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工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质检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中文名称：内蒙古华欧淀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Inner Mongolia Huaou Starch Industry Co. Ltd

注册资本：4,641.5053 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庆锋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6 年 3 月 2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8 月 10 日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呼清公路 98 号

邮政编码：0115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501006264220292

电话号码：0471-7191585

传真号码：0471-7197725

互联网网址：www.huaou.com

电子信箱：Gaorui@huaou.com

董事会秘书：高瑞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 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 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细分行业为 C139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中 C1391 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 14111110 农产品。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马铃薯原淀粉，系列变性淀粉、淀粉制品及副产品。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46,415,053.00 股

挂牌日期：【】

股票挂牌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安排及股东自愿锁定承诺：

根据《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庆锋承诺：在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本次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该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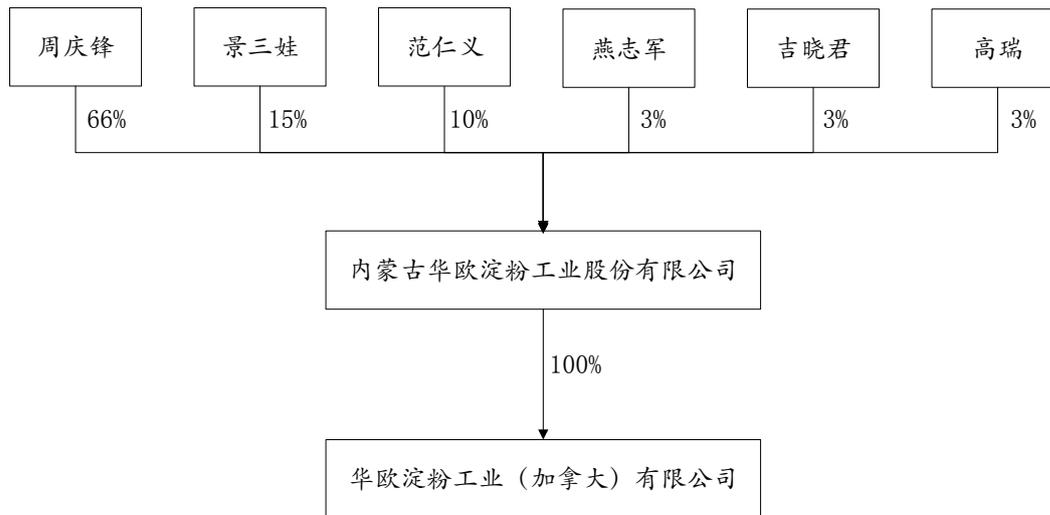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全体股东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周庆锋、景三娃、范仁义、吉晓君、燕志军、高瑞分别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是否为董事、监事、高管持股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持股数量（股）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周庆锋	是	是	否	30,633,934.00	-
2	景三娃	否	是	否	6,962,258.00	-

3	范仁义	否	是	否	4,641,505.00	-
4	吉晓君	否	是	否	1,392,452.00	-
5	燕志军	否	是	否	1,392,452.00	-
6	高瑞	否	是	否	1,392,452.00	-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013年1月至2014年8月，奈伦农科持有公司**27,849,032.00股**，持股比例为6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因此奈伦农科实际控制人郭占春为公司实际控制人。2014年8月18日，奈伦农科分别与周庆锋、景三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庆锋以2,552.8279万元收购奈伦农科持有华欧淀粉55%股权；景三娃以232.0753万元收购奈伦农科持有华欧淀粉5%股权。2014年8月2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2014年8月至今，董事长周庆锋先生持有公司**30,633,934.00股**，持股比例为66%，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周庆锋先生1996年3月至2003年任华欧淀粉总经理；2003年至2012年5月，任奈伦集团副总经理、奈伦农科董事长。2012年6月至2015年7月，任华欧淀粉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报告期内，周庆锋先生为华欧淀粉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全面主持公司工作，包括参与制定公司发展战略、重大投资融资方

案、完善公司组织架构和人事编制等工作，组织指挥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和财务等日常生产经营工作。尽管 2014 年 8 月股权转让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郭占春更为周庆锋先生，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公司治理、主要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

周庆锋先生，男，195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位，高级经济师。1973 年至 1975 年到内蒙古和林格尔县下乡插队；1975 年至 1996 年 3 月历任内蒙古和林县力车厂生产部长、工会主席、和林格尔县经委副主任；1996 年 3 月至 2003 年，任华欧淀粉总经理；2003 年至 2012 年 5 月，任内蒙古奈伦集团副总经理、奈伦农科董事长等职；2012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周庆锋先生自 1997 年起不再具有公务员身份，其持股、控制华欧淀粉及任职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具备适格股东资格、任职资格。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周庆锋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具有充分理由及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庆锋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其行为合法合规。

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周庆锋目前持有公司 66% 的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三）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周庆锋	自然人股东	30,633,934.00	66%
2	景三娃	自然人股东	6,962,258.00	15%
3	范仁义	自然人股东	4,641,505.00	10%
4	吉晓君	自然人股东	1,392,452.00	3%
5	燕志军	自然人股东	1,392,452.00	3%
6	高瑞	自然人股东	1,392,452.00	3%
合计			46,415,053.00	100%

主办券商查验了各发起人股东的身份证、简历及其填写的调查表、相关声明与承诺以及公司章程，经核查，公司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且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公司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适格。

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股东）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形。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阶段

1、变性淀粉厂的设立及改制

和林格尔县变性淀粉厂系原轻工部对口内蒙古自治区重点扶贫项目，系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计委“内计工字（88）91号”文件批准立项，“内计工字（89）336号”文件批准任务计划书，“内建设字（91）561号”文件批准初步设计、概算而建设的内蒙古自治区“八五”计划重点建设项目。项目原计划总投资 2,518 万元，建设规模为年产马铃薯系列变性淀粉 7,200 吨。项目自 1993 年 5 月起全面动工兴建，截至 1995 年 8 月已完成工作量 2,060 万元；其中原料处理场及精制淀粉生产线已全部建成使用，占总工作量的 70% 以上。

1995 年 8 月 8 日，和林格尔县人民政府向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提交《和林格尔县人民政府关于转让和林格尔县变性淀粉厂的请示》（和政发[1995]113 号），申请将和林格尔县变性淀粉厂整体转让给奈伦集团。转让的主要原因是：

第一，建设资金难以为继。项目原计划总投资 2,518 万元，截至 1995 年 8

月已落实到位或下达计划的资金合计 2,108 万元，较原投资计划短缺 410 万元；但因项目久拖不下，进口设备价格、关税、增值税、国内配套费用等均发生较大变化。项目全部建成后，资金缺口仍很大。

第二，流动资金难以落实。因项目 1991 年完成计划审批程序，而国家计委 1992 年 8 月下文规定新建项目基建资金、流动资金同时审批配套，致使项目已落实下达的资金均为基建资金，生产流动资金并无落实下达的资金计划。项目每年生产所需流动资金 1,506 万元，经两年多努力仍无法从银行获得流动资金贷款。

第三，技术、设备引进问题严重。变性淀粉工业所需设备、工艺、技术均需从国外引进，1991 年 12 月同波兰签订引进合同，合同金额 124 万美元，计划于 1992 年内付款交货。但因资金到位迟于计划，截至 1995 年 8 月仅付款 60 万美元，因此波兰方面已决定原合同作废。变性淀粉厂需重新谈判，另行签订合同，引进所需设备、工艺、技术。

具体转让方式为：

一、变性淀粉厂在建设期间所发生的全部债务本息，报请主管部门批准后，全部变更与奈伦集团名下，由奈伦集团负责使用、偿还。

二、项目建设期间，筹建处为工厂建设经营所签订的经济合同全部有效转至奈伦集团名下，包括同地方合作项目。

三、奈伦集团接收变性淀粉厂全部资产后，要依据国家计划，继续完成该厂的全部建设工作，要通过与国外合资、合作解决变性淀粉线建设所需高精设备和工艺技术，在九六年以内完成全厂整体建设和验收，生产、经营变性淀粉。

四、九五年度精淀粉线全面投产，所需生产资金，由奈伦集团负责解决、注入。

五、转让后，奈伦集团将依据国家、自治区有关政策、法律组织合法经营，在地方照章纳税，并与瑞典莱克白公司合资，建成合资企业。在合资企业建成后，按政策规定享受“三资”企业优惠待遇。

六、转让程序：双方达成协议后，共同向各级投资主管部门申办报批手续，债务转移手续。审批完成后，由双方组成交接小组，对变性淀粉厂全部资产进行核实、清点、造册、办理交接手续。

1995 年 9 月 11 日，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下发《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转让和林县变性淀粉厂的批复》（呼政批字[1995]19 号），同意和林格尔县变性

淀粉厂转让于奈伦集团。

1997年11月5日，和林格尔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原和林格尔县变性淀粉厂产权整体划转的批复》（[1997]和国资字第30号）：“变性淀粉厂产权整体无偿转让给奈伦集团。产权划转以变性淀粉厂1995年3月16日前形成的全部资产为准，资产总额2,418万元。产权转让后，变性淀粉厂所有债权债务由奈伦集团承担”。变性淀粉厂后续主要债务为2,430万，主要包括基建借款2,260万以及应付基建工程及设备款127万。

根据内蒙古和林县政府、和林县变性淀粉厂筹建处与奈伦集团签订的《转让变性淀粉厂合同》，变性淀粉厂筹建处32名正式职工若自愿留下，由奈伦集团聘用。职工的工资、劳保、医疗、社会保险、统筹、退休等有关待遇，按照国家法律政策规定执行。

根据1991年颁布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林格尔县人民政府变性淀粉厂转让于奈伦集团属于国有资产出售，应进行立项、资产清查、评估、验证确认等程序。但本次转让业经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并经和林格尔县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相关资产进行了清查、交接。此外，《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中没有就未经评估而转让规定法律责任。自1995年至今，华欧淀粉、当时经办人员也未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因此，未经评估的瑕疵不影响和林格尔县变性淀粉厂出让于奈伦集团资产的真实性、准确性。

根据和林格尔县人民政府2015年9月11日向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递交的和政发〔2015〕66号《和林格尔县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内蒙古华欧淀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始出资资产合法性的请示》，和林格尔县人民政府已确认此次国有资产转让虽未进行资产评估，但由于变性淀粉厂当时刚建设完成，尚未运营，资产完整清晰，故整体转让变性淀粉厂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2015年9月1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人周庆锋出具《关于历史沿革的承诺函》，承诺华欧股份原始出资资产取得真实、合法、有效。如华欧股份原始出资资产取得瑕疵及变性淀粉厂后续人员安置和债务问题给华欧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任何不利影响或损失，周庆锋将承担全额现金赔偿责任。

2、1996年3月，华欧淀粉成立

1996年3月，奈伦集团与瑞典莱克白淀粉公司、丹麦土豆粉生产中心、丹

麦发展中国家工业化基金会 IFU 签署《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企业章程》，约定共同出资成立呼和浩特华欧淀粉制品有限公司，公司总投资额 8,300 万元，注册资本：6,730 万元；法定代表人：郭占春；公司住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呼清公路 98 号；经营范围：生产马铃薯精制淀粉、系列变性淀粉及其他淀粉工业制品（销售仅限本公司自产产品）；营业期限：自 1996 年 3 月 28 日至 2026 年 3 月 27 日。

1996 年 3 月 16 日，呼和浩特市对外经济发展局下发“呼外经审字[1996]10 号”《关于呼和浩特华欧淀粉制品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生效的批复》，批准华欧淀粉的合同、章程生效，同意董事会人选。1996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取得了编号为“外经贸呼市字[1996]2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1996 年 3 月 28 日，华欧淀粉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完毕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合呼字第 00178 号）。

1996 年 3 月 29 日，内蒙古兴原审计事务所出具了“内兴审验字[1996]第 21 号”《验资报告》，验证奈伦集团已于 1996 年 3 月投入 2,418 万元，为厂房、设备及配套设施等固定资产，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奈伦集团	2,244.00	2,418.00	33.34%
2	SSF	2,243.00	-	33.33%
3	KMC	2,243.00	-	33.33%
4	IFU		-	
合计		6,730.00	2,418.00	100.00%

2003 年 7 月，厂房过户办理完毕，公司取得房权证和字第 382 号《房屋所有权证》。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由于档案保存不善，设备及配套设施的移交文件不完整。但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当时负责资产移交的公司相关人员，公司已收到奈伦集团作为出资投入公司的设备及配套设施；根据验资报告，奈伦集团已向公司投入上述设备及配套设施。因此，华欧淀粉设立时出资资产移交文件不完整，不会对华欧淀粉出资的真实性、准确性

及华欧淀粉的设立和存续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奈伦集团作为出资的厂房坐落的土地为划拨地。就该土地，华欧淀粉于 2001 年 7 月取得国用字第 005086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用地面积为 100 亩。根据 1990 年 5 月 19 日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1992 年 3 月 8 日开始实施的国家土地管理局令（92）第 1 号《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和第六条规定，未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批准并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交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划拨土地使用者，不得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根据《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条规定，以土地使用权作为条件，与他人进行联建房屋、举办联营企业的，视为土地使用权转让行为。

大部分已经办理了划拨地转出让地手续的系实物出资的厂房所坐落的土地，华欧淀粉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取得和林县国土局国用（2015）第 000304 号和和林县国土局国用（2015）第 000305 号土地使用证，土地使用权面积分别为 59,150.04 平方米和 5,540 平方米。

剩余小部分土地仍为划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和林格尔县国用（2003）字第 001681 号，证载土地使用权人为呼和浩特市华欧公司家属区，使用权面积为 4,751.75 平方米，用途为住宅。根据和林格尔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说明函，该宗划拨地上房屋（住宅）系华欧淀粉为解决职工住宿问题而与他人联合承建，现均已分配至个人名下。由于历史原因，该宗地系划拨地，未办理划拨地转出让地手续，该宗地土地使用权证书未能相应变更登记至房屋所有权人名下，但该宗地实际土地使用权人系房屋所有权人，华欧淀粉仅系该宗划拨地证载名义持有人。如未来拟办理划拨地转出让地并将土地使用权人变更登记至房屋所有权人名下的手续，该局将予以配合办理，以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为此，华欧淀粉与该划拨地上的所有房屋所有权人签订了协议书，约定未来划拨地转为出让地所需补缴的土地出让金或其他与该宗划拨地相关的一切费用，均由房屋所有权人各自承担。

厂房坐落的划拨工业用地已经办理了划拨地转出地手续，剩余小部分划拨住宅用地如后期办理划拨地转出地手续，相关费用将由房屋所有权人各自承担。和林格尔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说明函，确认奈伦集团以厂房及其坐落土地（位于和林县城关镇和清路南侧，约 100 亩）出资。因此，上述情形对公司合法有效的存续和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对本次申请亦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1997 年 3 月 10 日，内蒙古兴原审计事务所出具了“内兴审验字[1997]第 7 号”《验资证明》，验证截至 1996 年末，华欧淀粉实收资本为 3,050.40 万元。其中奈伦集团投入 2,555.60 万元，包括固定资产原值 2,418.00 万元，折旧 260.50，固定资产净值 2,157.50 万元，追加投资固定资产 233.20 万元和货币资金 164.90 万元，共计 2,555.60 万元。外方股东投入货币资金 59.4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494.80 万元。华欧淀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奈伦集团	2,244.00	2,555.60	33.34%
2	SSF	2,243.00	164.93	33.33%
3	KMC	2,243.00	164.93	33.33%
4	IFU		164.93	
合计		6,730.00	3,050.40	100.00%

2000 年 9 月 6 日，内蒙古经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经达验字[2000]第 14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0 年 8 月 31 日，华欧淀粉实收资本为 4,664.18 万元。其中奈伦集团投入货币资金 164.93 万元，实物资产 1,785.92 万元，由于外方投入新的生产设备，奈伦集团相应撤回了部分生产设备。外方投入货币资金 634.75 万元，实物资产 2,078.57 万元，其中 SSF、KMC 和 IFU 各投入 904.44 万元。其中各方投入的实物资产未进行评估作价，待评估后确认。华欧淀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奈伦集团	2,244.00	1,950.85	33.34%
2	SSF	2,243.00	904.44	33.33%
3	KMC	2,243.00	904.44	33.33%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4	IFU		904.44	
	合计	6,730.00	4,664.18	100.00%

2001年2月5日，公司董事会聘请华实会计师事务所对截至2000年12月31日华欧淀粉的实收资本进行审计，出具华实（2001）1071号审计报告。截至2000年12月31日，华欧淀粉实收资本为4,641.51万元。董事会最终按上述审计报告的数据确定了华欧淀粉的实收资本，并修改了公司章程。

至此，华欧淀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权性质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奈伦集团	内资	2,244.00	1,927.56	41.53%
2	SSF	外资	2,243.00	904.65	19.49%
3	KMC	外资	2,243.00	904.65	19.49%
4	IFU	外资		904.65	19.49%
	合计		6,730.00	4,641.51	100.00%

华欧淀粉设立时，其股东均为合法成立的法人，境外法人的持股资格经国内主管部门审核批准，股东适格。

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规定，外国投资者分期缴付出资的，第一期出资不得少于外国投资者认缴出资额的15%，并应当在外资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90天内缴清；第一期出资后的其他各期的出资，外国投资者应当如期缴付；最后一期出资应当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3年内缴清。违反上述规定的，外资企业批准证书即自动失效。外资企业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缴销营业执照；不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和缴销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并予以公告。

华欧淀粉存在未按照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合资经营企业章程和上述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期限、金额、出资方式等缴纳出资的情形。但在华欧淀粉未向工商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注销的情况下，工商主管部门并未依据相关规定吊销华欧淀粉的营业执照或者给予行政处罚，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

席令第六十三号)的有关规定,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商务主管部门和工商主管部门在后续核准华欧淀粉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核发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过程中未对华欧淀粉投资方不规范出资提出异议。公司自成立以来均已通过历次年检。因此,上述出资期限瑕疵不会对华欧淀粉出资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华欧淀粉的设立和存续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华欧淀粉设立时,所投入厂房、设备及配套设施等固定资产没有进行专项评估,但根据当时适用的1990年4月4日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90修正)》,合营企业各方可以现金、实物、工业产权等进行投资,其价格(场地除外)由合营各方评议商定。最终出资金额经外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当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最终记载入公司章程,符合当时所有股东的意愿。因此,上述资产未经评估的情形,不会对华欧淀粉出资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华欧淀粉的设立和存续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2002年5月,华欧淀粉注册资本调减为4,641.51万元

2001年2月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调整为4,641.51万元。本次注册资本调整系公司成立以后,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已达年产2万吨淀粉的设计目标。因此在总投资不变的情况下,调整公司的注册资本至4,641.51万元。2002年4月16日,呼和浩特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呼外经贸外资字[2002]25号”《关于“呼和浩特华欧淀粉制品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公司注册资本调整至4,641.51万元,实收资本仍为4,641.51万元。本次注册资本调整之后,各股东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不变。

本次调减注册资本的原因为中外合资成立华欧淀粉时计划生产马铃薯淀粉和马铃薯变性淀粉,其中马铃薯淀粉主要厂房和设备由奈伦集团投入,马铃薯变性淀粉的主要厂房和设备由外方投入。华欧淀粉成立后,公司改变了经营战略,取消马铃薯变性淀粉的生产计划,相应调减注册资本。本次减资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获主管机构呼和浩特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的批准,并领取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根据1995年5月25日开始实施的(1995)外经贸法发第366号《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调整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有

关规定及程序的通知》，企业调整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时“应当自原审批机关就同意企业调整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作出初步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省级以上报纸上至少公告 3 次”。2002 年 5 月的减资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获主管机构呼和浩特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的批准，并在主管工商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注册资本的登记手续，领取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自 2002 年 5 月至今，公司每年均经过年检、合法存续，未有主管行政部门因此程序瑕疵对公司处罚，也未有债权人主张权利。此外，本次调减注册资本的原因系华欧淀粉成立后，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已达年产 2 万吨淀粉的设计目标，原合营合同及投资计划的产能目标已实现，并无恶意逃避债务或其他故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意图。因此，本次调减注册资本对公司存续、合法经营并无实质性影响，对华欧淀粉申报挂牌无实质性影响。

根据《关于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比例的暂行规定》的规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投资总额在三百万美元以上至一千万美元(含一千万美元)的，其注册资本至少应占投资总额的二分之一。华欧淀粉 1996 年 3 月成立，总投资额为 8,300.00 万元，根据当时的汇率，公司注册资本应至少应占投资总额的二分之一。减资后华欧淀粉注册资本为 4,641.51 万元，高于投资总额的二分之一，符合《关于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比例的暂行规定》的规定。

综上所述，华欧淀粉的减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合规。

4、2010 年 4 月，华欧淀粉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2 月 17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全体成员一致同意丹麦发展中国家工业化基金会 IFU 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奈伦集团。2009 年 12 月 30 日，奈伦集团与丹麦发展中国家工业化基金会 IFU 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为 874.56 万元。2010 年 3 月 10 日，呼和浩特市商务局下发了“呼政商外资字[2010]4 号”《关于同意呼和浩特华欧淀粉制品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2010 年 3 月 23 日，奈伦集团支付了 874.56 万元股权转让款，并取得了相关的完税凭证。2010 年 4 月 2 日，华欧淀粉取得此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华欧淀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权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奈伦集团	内资	2,832.21	61.02%
2	SSF	外资	904.65	19.49%
3	KMC	外资	904.65	19.49%
合计			4,641.51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5、2012年4月，华欧淀粉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5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瑞典莱克白淀粉公司、丹麦土豆粉生产中心分别向奈伦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华欧淀粉全部股权。2011年12月6日，瑞典莱克白淀粉公司、丹麦土豆粉生产中心分别与奈伦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均为760万元。2011年12月29日，呼和浩特市商务局下发“呼政商外资字[2011]32号”《关于呼和浩特华欧淀粉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根据内蒙古中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3月27日出具的内中珩验字[2012]第009号《验资报告》，SSF、KMC与奈伦集团的股权转让价款已分别于2012年3月9日和2012年3月27日受理支付。2012年4月27日，华欧淀粉取得此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华欧淀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奈伦集团	4,641.51	100.00%
合计		4,641.51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华欧淀粉由中外合资企业变为内资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至2011年3月，华欧淀粉已经营14年，因此本股权转让后华欧淀粉并无补缴已享受税收优惠的义务。

6、2012年6月，华欧淀粉第三次股权转让

经华欧淀粉股东会审议通过，2012年6月8日，奈伦集团分别与奈伦农科、周庆锋、景三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奈伦集团分别以27,849,032元、13,924,516元、4,641,505元价格将其持有的华欧淀粉60%、30%、10%股权转让给奈伦农科、周庆锋、景三娃。

2012年7月21日，奈伦集团与周庆锋、景三娃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为奖励持股，免除缴纳相应的股权转让款。

2012年6月25日，华欧淀粉取得此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华欧淀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权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奈伦农科	法人	2,784.90	60.00%
2	周庆锋	自然人	1,392.46	30.00%
3	景三娃	自然人	464.15	10.00%
	合计		4,641.51	100.00%

周庆锋、景三娃均于1997年起不再具备公务员身份，两人成为华欧淀粉股东并担任职务，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周庆锋和景三娃已经缴纳无偿获赠股权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7、2014年8月，华欧淀粉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8月18日，奈伦农科分别与周庆锋、景三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庆锋以2,552.8279万元收购奈伦农科持有华欧淀粉55%股权；景三娃以232.0753万元收购奈伦农科持有华欧淀粉5%股权。2014年8月2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周庆锋和景三娃于2014年8月以现金和为奈伦农科承担债务的方式全额支付了奈伦农科持有华欧淀粉60%股份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款2,784.91万元，并取得了奈伦农科的确认，款项支付方式如下：1、兴农合作社代周庆锋向奈伦农科支付股权转让价款17,089,000元；2、因兴农合作社提前向奈伦农科支付4,000,000元、2,000,000元股权转让款，由此分别产生80,000元、20,000元利息，以此利息抵股权转让款；3、华欧淀粉向奈伦农科支付股权转让款10,000元；4、奈伦农科欠盛华小额贷款公司7,200,000元，经三方同意，

以周庆锋代奈伦农科向盛华小额贷款公司支付 7,200,000 元的方式支付部分股权转让款；5、奈伦农科欠党开荣和陈耀 3,450,000 元，经各方同意，以周庆锋代奈伦农科向党开荣和陈耀支付 3,450,000 元的方式支付部分股权转让款。

根据上述各方出具的《关于华欧淀粉股权转让款支付的确认函》，上述股权转让款支付及相关债权债务真实、有效，且周庆锋与奈伦农科、和林格尔县兴农马铃薯专业合作社、华欧淀粉、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盛华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党开荣和陈耀不存在因上述股权转让款支付及相关债权债务关系产生的任何纠纷。奈伦农科、和林格尔县兴农马铃薯专业合作社、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盛华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党开荣和陈耀等不会依据上述股权转让款支付及相关债权债务关系向华欧淀粉或者周庆锋、景三娃主张任何权益。如任何第三方依据上述股权转让款支付及相关债权债务关系向华欧淀粉或者周庆锋、景三娃主张任何权益，周庆锋将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避免华欧淀粉受到任何损失。如因此造成华欧淀粉受到任何损失，周庆锋将无条件向华欧淀粉赔偿相应损失。周庆锋确认，以上承担责任或赔偿损失的承诺不可撤销。

2015 年 9 月 12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人周庆锋出具《关于历史沿革的承诺函》，承诺华欧股份股权清晰，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或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如因华欧股份发生任何股权权属问题、现有或历史上股东间产生任何股权纠纷、股权历史演变瑕疵而给华欧股份造成任何不利影响或损失，周庆锋将承担全额现金赔偿责任。

2014 年 8 月 25 日，华欧淀粉取得此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华欧淀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权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庆锋	自然人	3,945.29	85.00%
2	景三娃	自然人	696.22	15.00%
合计			4,641.51	100.00%

8、2014 年 9 月，华欧淀粉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周庆锋将其持有的 19% 股权分别按照 1 元/单位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范仁义等四名自然人，其中范仁义受让 10% 股权，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吉晓君、燕志军及高瑞各受让 3% 股权。范仁义等四名自然人均以现金方式支付周庆锋股份转让款。

本次股权转让后，华欧淀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权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庆锋	自然人	3,063.39	66.00%
2	景三娃	自然人	696.22	15.00%
3	范仁义	自然人	464.15	10.00%
4	吉晓君	自然人	139.25	3.00%
5	燕志军	自然人	139.25	3.00%
6	高瑞	自然人	139.25	3.00%
合计			4,641.51	100.00%

（二）股份公司阶段

2015年7月17日，华欧淀粉召开股东会，决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日，华普天健出具会专字[2015]2945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5年5月31日，华欧淀粉总资产10,280.56万元、负债4,715.86万元、净资产5,564.70万元。

2015年7月6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以2015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呼和浩特华欧淀粉制品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2229号）。评估净资产价值为9,713.32万元，账面价值为5,564.70万元，增值率为74.55%。

2015年7月17日，华欧淀粉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以截至2015年5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5,564.70万元折合为股份**46,415,053.00股**，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7月8日，华普天健出具会验字[2015]2944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出资情况进行验证。经审验，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公司已将变更前经审计的净资产5,564.70万元（含实收资本4,641.51万元、盈余公积44.26万元、未分配利润878.93万元）按照1:0.8341比例折合股本**46,415,053.00股**，其余作为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年7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折股方案，同意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0日，股份公司在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设立登记手续，领取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11501006264220292，股本4,641.51万元。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周庆锋	30,633,934.00	66.00%
2	景三娃	6,962,258.00	15.00%
3	范仁义	4,641,505.00	10.00%
4	吉晓君	1,392,452.00	3.00%
5	燕志军	1,392,452.00	3.00%
6	高瑞	1,392,452.00	3.00%
合计		46,415,053.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东中没有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三）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公司系由华欧淀粉按照审计净资产值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投入的资产已履行验资程序并由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股份公司设立前后，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未涉及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自然人股东无需就此缴纳个人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股权转让、增资等股本变化情况履行了内部决议，合法合规，没有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权明晰，股票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代持情况。

（四）中介机构的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除公司设立前国有资产转让的程序性瑕疵和公司设立时外资股东出资期限的瑕疵外，公司历次出资、增资及改制均依据当时的法律法规召开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签署了相应的协议，并及时办理了工商登记或变更登记手续，出资履行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公司股东出资形式与比例合法合规。公司设立前国有资产转让的程序性瑕疵和公司设立时外资股东出资期限的瑕疵对公司合法有效的存续和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对本次申请亦不构成实质性

障碍。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前后注册资本没有发生变化，不存在以留存收益转增股本的情形，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为当事人真实意愿的表现，并已办理了相关登记，公司不存在股份质押、代持、被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的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华欧淀粉虽存在实物出资移交文件不完整、原始出资资产取得瑕疵、股东以划拨地上厂房出资、减资可能未履行债权人通知及减资公告程序、未按照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合资经营企业章程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期限、金额、出资方式等缴纳出资等不规范情形，但上述不规范情形对公司合法有效的存续和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对本次申请亦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华欧淀粉设立后的历次出资真实、充足，不存在虚假出资；华欧淀粉减资履行了内部决议和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华欧淀粉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及风险；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没有发生股本变化的情况；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5年7月18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董事会由周庆锋、景三娃、范仁义、吉晓君、燕志军等5人组成，监事会由王利民、孟逸飞、云春芳（职工监事）等3人组成，董事和监事任期3年。2015年7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周庆锋为公司董事长，聘任高瑞为总经理，聘任吉晓君、燕志军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燕志军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高瑞为董事会秘书。2015年7月18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利民为监事会主席。

（一）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周庆锋先生，简历参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景三娃先生，男，195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1968年9月至1972年3月，任生产队会计；1972年3月至1975年6月，于内蒙古工业大学读书；1975年6月至1976年6月，任和林格尔县糖厂技术员；1976年6月至1983年3月，任和林格尔县科委地震局地震台台长；1983年3月至1996年3月，任和林格尔县胜利营乡党委副书记；1996年3月至2003年3月，任华欧淀粉副总经理；2003年3月至2012年6月，任奈伦农科副总经理；2012年6月至2015年7月，任华欧淀粉副董事长。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范仁义先生，男，195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0年10月至1989年9月，任和林格尔县知青联合企业采购员；1989年10月至1990年9月，在内蒙古民政福利企业总公司工作；1990年10月至2009年9月，从事个体经营业务；2009年9月至今，任内蒙古至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10月至今，任内蒙古正缘牧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9月至2015年7月，任华欧淀粉监事。现任公司董事。

吉晓君先生，男，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3月至1999年8月，任华欧淀粉财务部出纳；1999年8月至2006年6月，任华欧淀粉业务部副经理；2006年6月至2010年3月，任内蒙古健隆生化公司总经理兼业务经理；2010年3月至2012年6月，任鄂尔多斯华粮粮食物流公司总经理；2012年6月至2015年7月，任华欧淀粉董事及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

燕志军先生，男，197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取得财务管理专业本科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2000年7月至2003年2月，任华欧淀粉财务部主任；2003年3月至2008年4月，任奈伦农科财务部主任；2008年5月至2009年6月，任内蒙古华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9年7月至2012年6月，任中国再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港建新能源四子王旗风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2年6月至2015年7月，任华欧淀粉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

（二）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王利民先生，男，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10月至今，任内蒙古至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技术部部长兼内蒙古正缘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云春芳女士，女，197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7月至2001年，任华欧淀粉质检中心质检员兼车间统计员；2002年1月至2015年7月，任华欧淀粉财务会计，其中2006年1月起，任公司工会主席。现任公司监事及财务会计、工会主席。

孟逸飞先生，男，197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8月至2004年4月，任华欧淀粉品管部质检员；2004年5月至2007年7月，任集宁奈伦淀粉工业有限公司品管部经理；2007年8月至2012年7月，任集宁奈伦淀粉工业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12年8月至今，任华欧淀粉品控管理部副经理。现任公司品控管理部经理兼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高瑞先生，男，197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注册质量管理工程师QE。2000年7月至2001年12月，任华欧淀粉办公室文员；2002年1月至2004年12月，任华欧淀粉财务部出纳；2005年1月至2012年6月，任华欧淀粉办公室主任、党支部宣传委员；2005年1月至今，任呼和浩特市马铃薯产业协会副秘书长；2006年1月至2012年6月，任华欧淀粉品质管理中心经理、研发主任；2012年6月至2015年7月，任华欧淀粉副总经理、科技协会副主席；现任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2012年12月至今，任中国淀粉工业协会马铃薯淀粉专委会秘书长、理事及中国淀粉工业协会理事。

吉晓君先生，简历参见本节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燕志军先生，简历参见本节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不能任职的情形，任职资格经有效程序决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违法违规情形。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调查表、声明和承诺，访问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

主办券商查阅了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确认的个人简历、声明及承诺，核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并访问了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其他相关互联网网站。

经核查，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其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的任职资格，且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职位的任职资格；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竞业竞争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主办券商、律师查阅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及其出具的《关于竞业禁止、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等事项的声明》，了解到上述人员未对除华欧淀粉以外的其他公司负有竞业禁止义务，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亦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上述资料外，主办券商、律师还核查了公司的专利证书、上述人员出具的《关于竞业禁止、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等事项的声明》，并访问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述人员亦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对除华欧股份以外的其他公司负有竞业禁止义务，未签订任何竞业禁止的协议或条款，与包括原任职单位在内的任何公司在劳动人事、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0,241.65	12,163.01	10,199.2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525.79	5,624.38	5,367.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525.79	5,624.38	5,367.77
每股净资产（元）	1.19	1.21	1.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9	1.21	1.1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87%	53.76%	47.37%
流动比率(倍)	1.79	1.57	1.72
速动比率(倍)	0.67	0.67	0.27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万元)	1,914.75	7,456.34	5,782.51
净利润(万元)	-98.66	256.61	186.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8.66	256.61	186.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1.35	123.30	156.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1.35	123.30	156.28
毛利率(%)	33.89%	26.64%	30.43%
净资产收益率(%)	-1.77%	4.67%	3.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82%	2.24%	2.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6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6	0.04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94	14.94	19.27
存货周转率(次)	0.23	0.87	0.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777.76	1,404.17	-698.8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8	0.30	-0.15

注：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计算，股本以整体改制后的46,415,053股为计算基础。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2、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3、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4、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预付款项-期末存货-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7、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末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余额

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期末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余额

9、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O - Sj \times Mj \div MO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O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O - Sj \times Mj \div MO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11、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2、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存货平均余额

13、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一）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86.00 万元、256.61 万元和-98.66 万元；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0.43%、26.64 和 33.89%。公司毛利变动原因参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主营业务毛利分析”。2015 年 1-5 月公司净利润为负，主要是由于当期收入较低所致。公司当期预计受环保、质量要求从严及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等因素影响，优级品马铃薯淀粉供应量减少，马铃薯淀粉价格将会在 2015 年第三、第四季度上涨。故 2015 年 1-5 月公司采取高定价策略，储备了大量存货，将于生产期开始后择机销售。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7.37%、53.76% 以及 45.87%；公司

流动比率分别为 1.72、1.57 和 1.79；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27、0.67 和 0.67。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高于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分别达到 8,054.91 万元、10,013.69 万元和 8,166.37 万元。公司速动比率较低主要由于流动资产中存货占比较高。公司存货均为库存商品，可直接销售，变现能力强。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将 2015 年到期借款全额还清，主要资金来源为合作社拆借款归还、销售回款以及银行存款余额。公司剩余短期借款均于 2016 年到期，为确保还款能力，公司计划将现有积压存货在本年全部销售。2015 年公司预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偿债能力相应增强。

（三）营运能力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9.27、14.94 以及 2.94，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期通常为 1-2 个月。由于公司产品定位高端市场，公司客户资金实力强、盈利能力好、信誉较高，回款较为及时，因此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高。2015 年 1-5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是由于 1-3 月为公司销售淡季，2015 年 4-5 月销售收入占当期收入比例较高，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72、0.87 和 0.23，存货周转率较低。公司每年主要采购季和生产季为 8 至 11 月。由于马铃薯储藏期短，储藏条件要求较高，公司将马铃薯加工成为淀粉作为库存商品储存。同时，虽然马铃薯原材料采购存在季节性因素，公司下游客户需求情况常年存在。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较大，存货周转率较低。

八、相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永健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察古大道 1-1 号君泰国际 B 栋一层 3 号

联系电话：010-88091397

传真：010-88091796

项目小组负责人：封江涛

项目小组其他成员：郭鑫、陈知麟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张学兵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联系电话：010-59572288

传真：010-65681838

签字律师：李娜、余洪彬、赵芙菊

（三）会计师事务所：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肖厚发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联系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签字会计师：吴强、范学军、王英航

（四）资产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力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十三号华杰大厦六层 C9

联系电话：010-62155866

传真：010-62196466

签字资产评估师：张峰、张旭军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一）公司业务概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 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 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所属细分行业为 C139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中 C1391 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 14111110 农产品。

公司定位于国内外高端市场，以行业领先的设备、工艺和技术水平生产和销售高品质的马铃薯淀粉，并与国内外食品行业的高端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经营宗旨是：打造马铃薯淀粉行业具备高端品牌影响力、精良品质优胜力、诚信服务公信力的领军企业。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坚持“质量导向”的经营理念，主要生产优级品马铃薯淀粉。由于马铃薯淀粉具有其他淀粉不能代替的独特品质和功能，因此在国际上它又成为绝大部分名牌食品首选的添加剂。产品具有高白度、高透明度、高粘度、低糊化温度、高聚合度、低蛋白、低脂肪残留量、低酸性、良好的成膜性、抗凝沉性等特性，作为高端食品原料，广泛应用于食品、医药、石油化工、造纸、纺织、饲料、发酵、铸造、建材等各工业领域，主要用作食品助剂和辅料，在工业应用领域广泛用于乳化剂、增稠剂、保水剂、裹浆剂、膨化剂、赋形剂、崩解剂、涂布剂、上浆剂、粘合剂等等。我国目前主要应用领域有：

食品行业——乳化剂、增稠剂、膨化剂、改良剂、保水剂、裹浆剂等，所有食品类、饮料类产品等全适宜应用；

制药行业——填充剂、崩解剂、成型剂、胶囊等；

化工行业——各种粘合剂、油漆、电池、胶片、生物降解制品等；

建材行业——涂料、腻子粉等；

造纸行业——高档纸张涂布剂、施胶剂等；

纺织行业——高档织物上浆剂、精整剂等；

铸造行业——铸模型砂成型剂；

石油钻井——降滤失剂、井壁增强、成型剂、水处理剂等。

水产养殖业——鳗鱼、甲鱼、高档鱼虾饲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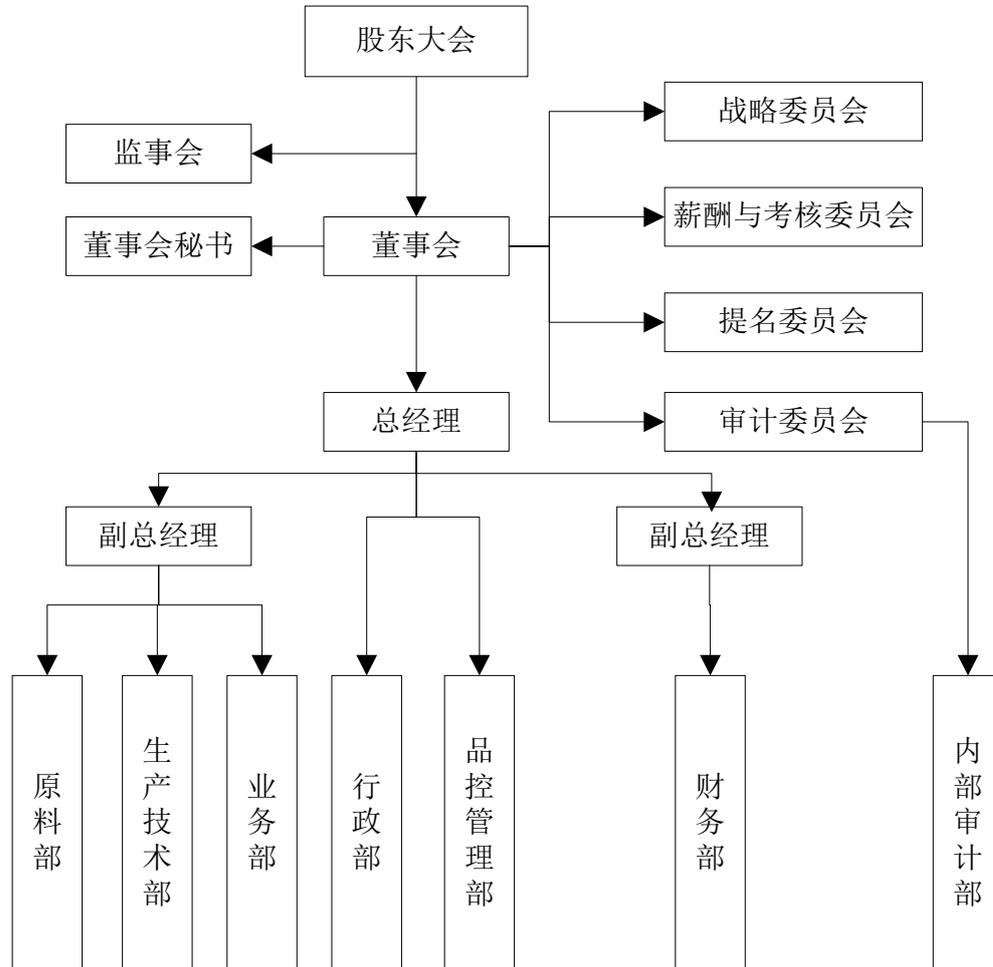
农业、林业——高效吸水、保水剂。

公司主要产品的图样及应用领域如下：

主要产品	图品展示		应用领域
优级品马铃薯淀粉(分为5KG、10KG、25KG、400G包装)			食品业、医药业、工业等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与业务模式、流程

（一）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公司的生产业务流程

1、采购模式及流程

内蒙古为国内最大的优质马铃薯种植地，年种植面积约 1,100 万亩，年产量 1,000 万吨左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由于内蒙古其具备平均海拔高、日照充足，昼夜温差大等高原气候特点，为淀粉积累提供较大空间，有利于马铃薯淀粉的光合作用和积累。同时，砂质土壤更有利于马铃薯的生长品质和高产。内蒙古是公司主要的原料供应地区。

公司的采购流程分为选择供应商、制定采购计划、签订采购合同和原材料验收入库四个环节。

（1）选择供应商

公司地处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公司主要供应商分为基地农户、专业合作社和经销商。其中，基地农户中大部分为采用规模化生产方式的大型基地农户。报告期内各期，大型基地农户与经销商合计供应马铃薯数量 90% 以上。

对于大型基地农户和经销商，公司通常选择合作时间长、马铃薯质量优良、供货数量稳定的供应商进行采购。对于小型农户，公司现场检查合格后收购其供应的马铃薯。

（2）采购计划制订

根据生产计划，公司每年要采购 10 万吨左右马铃薯。公司根据每年市场上马铃薯的品质、产量和单价制定当年的采购计划。对于马铃薯品质优良、供应量充足、单价较低的年份，公司通常会在一定程度上加大采购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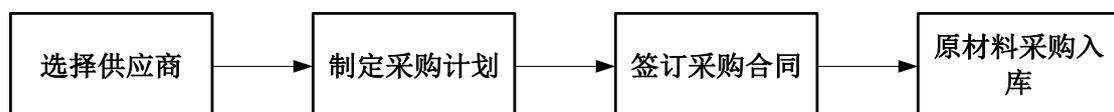
（3）签订采购合同

公司采购季节通常为每年的 8 月到 11 月。对于大型农户和经销商，公司根据不同地区马铃薯成熟的时间，提前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约定马铃薯采购数量和到货时间。采购价格根据马铃薯到货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小型农户通常不定时间，直接将马铃薯销售给公司。公司通常不与小型农户签订采购合同，直接根据送达数量和当时的市场价格向小型农户采购。

（4）原材料采购入库

对于送达公司的马铃薯，公司检验人员根据公司制定的《马铃薯收购检验标准》检查马铃薯的品种、产地、淀粉含量等指标。检验合格后，检验人员对马铃薯进行称重，并将上述指标、运送车号、重量和收购金额记录至过磅单。仓库管理员根据过磅单进行原材料入库。出纳根据过磅单金额与供应商结算货款。若马铃薯不符合公司验收标准，公司进行退货或变价处理。

公司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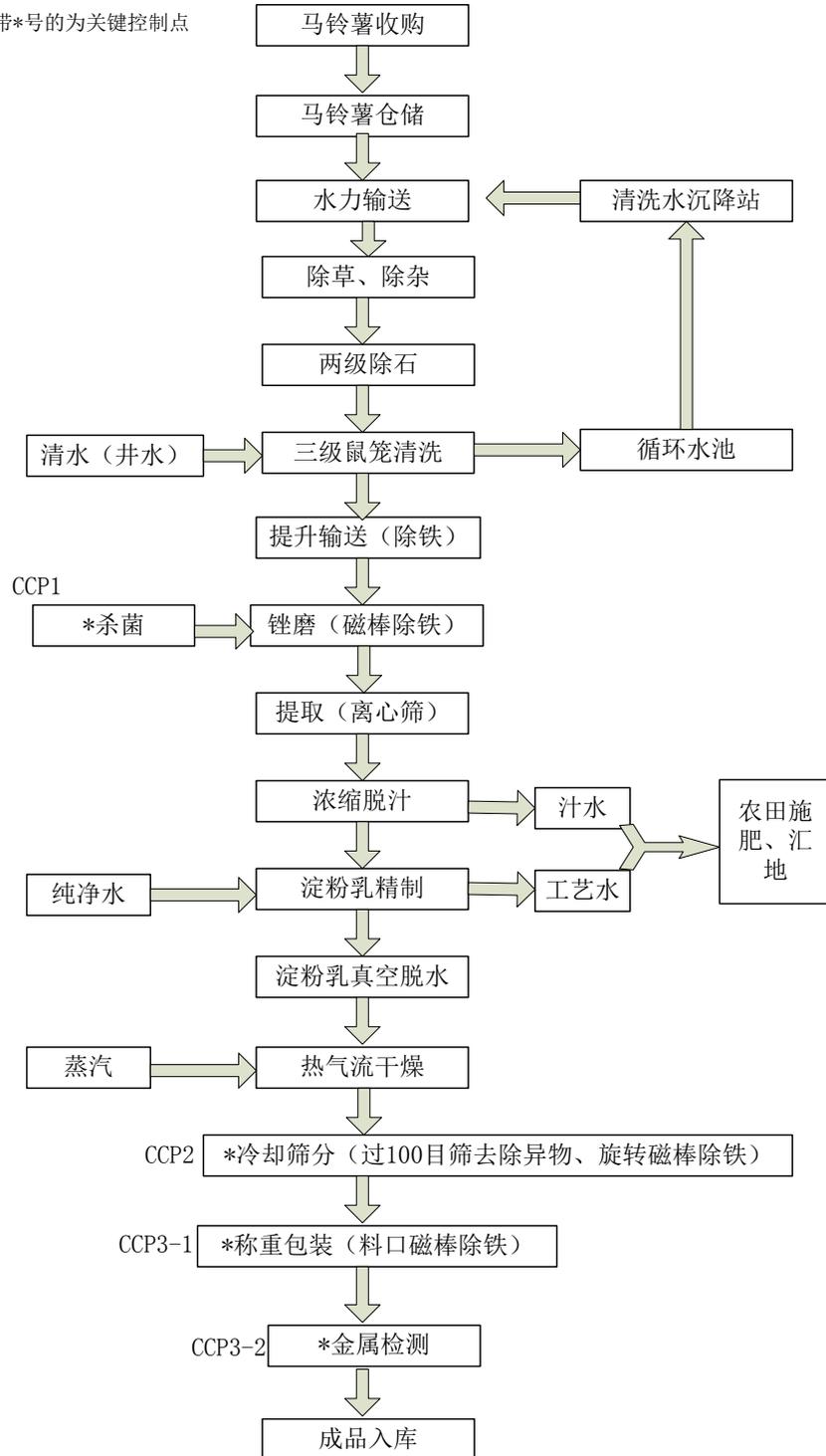


2、生产模式及流程

华欧淀粉公司生产流程图

流程名称：马铃薯淀粉生产工艺流程

注：带*号的为关键控制点



生产模式：公司生产受原料供应限制，主要为季节性生产。公司生产期分春季和秋季，期中春季在每年3至5月、秋季集中在每年8至11月。根据生产经验，秋季生产可持续100天至110天左右，春季生产依原材料品质数量而定，各

年情况不同。公司考虑生产线运转成本，仅当马铃薯储备数量足够供应连续生产5天时，生产线才允许启动生产。生产期前，公司除采购马铃薯之外，还需要准备包装袋、燃煤、备品备件等。

生产流程：分为原料输送及清洗、原料锉磨、淀粉提取、脱水烘干、筛分包装包装五个环节。

（1）原料输送及清洗

原料部工作人员检查马铃薯储备情况，储量达到生产要求后，通知生产人员开始生产。原料在水力及重力的作用下进入流送槽。

①除草

原料中含有的杂草在浮力作用下漂浮在水的表面，流送槽上方安装有金属耙，可以拦截水面杂草，起到很好的除草作用。

②除石、除沙

马铃薯经水流输送进入两级滚筒式除石机。除石机转鼓分为排砂鼓和筛筒两部分；其筛筒壁上按工艺要求开有筛孔。除石机工作时直径小于筛孔的砂粒，会从筛孔中漏到筛筒外，在筛筒外壁逆推螺旋带的作用下，向水流逆方向前进，落入除石机前的集砂槽内，由排砂鼓经卸砂板排到杂物出料口。直径大一些的石块、砖料等重杂物由于不飘浮，进入筛筒后会贴在筛筒内壁上，在筛筒内逆螺旋带的推动下，逆水流方向前进并落入排砂鼓内，与直径较小的砂粒汇集一同排除。

③深度清洗

深度清洗分为两个步骤，一是三级鼠笼式水流逆向清洗，将马铃薯送入滚筒清洗机中清洗，低水位下工作的清洗机对马铃薯进行彻底清洗。旋转的清洗机使马铃薯之间不断摩擦，起到更好的清洗效果。同时清水由原料出口逆向注入，可以将脏水及薯皮等杂物排除；第二个清洗步骤为喷淋清洗，马铃薯随后送入带喷淋的螺旋输送机，几排喷嘴均匀分布在机器上方，压力使清水对马铃薯表面进行冲击，进一步去除马铃薯上的杂物及污水。废水将通过渠道最终收集，经过沉淀后用于原料输送。

最后，清洗过的马铃薯通过人工筛检，进入原料储料箱，为正式生产加工做

准备。

（2）原料锉磨

储料箱安装有光学测位仪，检测料位超过容量一半时进行投料生产，料位的多少决定锉磨机的运转台数。公司安装有四台锉磨机，锉磨机中布满锯条，在电机的带动下快速运转，以锉、磨两种工艺方式将马铃薯加工成浆液。锉磨机处理原料的数量会影响机器电流大小，电流过大或过小时均会击发警报，生产人员根据情况调节投料数量。

生产人员在锉磨机加工的浆液中添加少量杀菌用抗氧化剂，保证产品品质。抗氧化剂的使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公司将根据每个生产班次预处理马铃薯重量分配添加剂。

（3）淀粉提取

淀粉提取工序根据精细程度的不同依次分为：离心提取、浓缩脱汁、淀粉乳精制。

①离心提取

浆液通过管道送入离心筛，浆料在锥型筛篮高速旋转的离心力作用下，淀粉颗粒将通过筛网，而其余薯渣将留在滤网内侧。在一定压强的作用下清水喷射在筛网内侧，使薯渣不断翻滚，将其含有的淀粉充分提取出来。筛网背面也装有净水喷洒装置，防止果胶等物质堵塞筛网。

②浓缩脱汁

淀粉浆液在淀粉泵的作用下，送进入除砂旋流器。在压力的作用下，浆液颗粒在旋流器中淀粉浆高速旋转，比重较轻的细胞液从上部分离，相对偏重淀粉颗粒随后从底部排出进入精制。在陶瓷旋流管器下设有一个积砂罐，积砂罐联有压力反冲水，保证淀粉不从底流口流失，排出的砂粒定期自动排出。

③淀粉乳精制

此步骤主要以纯净水高压清洗淀粉颗粒，并去除果胶蛋白更细的纤维，矿物质分等。三个料口口径均已变小。含细纤维的废液从旋流站洗涤的第一级溢流直接进入细纤维筛的进口，与提取单元一样，通过精筛将细纤维中所含的淀粉提取出来，含淀粉的细胞液与从第一级提取筛提取的淀粉浆一起重新进入旋流站，分离出来的细纤维直接进入薯渣脱水筛的薯渣螺旋排出车间或者与提取单元出来薯渣一

起进入薯渣脱水单元。

(4) 脱水烘干

脱水烘干的主要目的是将淀粉浆液中的淀粉与液体分离，并降低湿度至标准范围内。主要分两个步骤：真空脱水、气流干燥。

①真空脱水

淀粉乳用淀粉泵从淀粉乳暂存罐中打到真空脱水机槽中，在淀粉乳的管道上接一根水管，用工艺水将淀粉乳稀释到一定的浓度。真空泵使真空转鼓内形成负压，当淀粉乳液位接触真空转鼓时，淀粉颗粒被吸在鼓面上，滤液被吸到滤液分离罐中并被滤液泵抽走，滤饼通过刮刀刮下，用食品级的输送皮带输送进气流干燥机的喂料斗中。

②气流干燥

由引风机将热风吸进气流干燥机。脱水后的淀粉被输送到带料斗的喂料螺旋，通过螺旋输送到气流干燥机的进料口，淀粉随气流干燥机中的热风沿风管进入旋风分离器，干燥后的淀粉在旋风分离器中与空气分离，湿空气离开旋风分离器后经引风机排出。淀粉通过旋风分离器进入淀粉仓。

(5) 筛分包装

加热干杂的淀粉在管道输送过程中自然冷却，送至超声波摇摆筛，由于淀粉在干燥过程中留有结片、并有少量杂质随热风混入淀粉。摇摆筛可以将杂质分离，淀粉细化，最终达到要求标准。

经过筛分的淀粉会经过除铁设备送至集料斗，由分配螺旋器供给至包装机进行计量包装工作。在此过程中技术人员会提取样品进行化验，以检定产品级别。最终产品将通过金属检测仪，无异常后入库。

公司已将 15,000 亩农业基地废水的日常维护、管理以及废渣回收等业务一同委托至自然人党开荣。由于废水的日常维护、管理需要一定人工、电力等成本，因此公司将马铃薯废渣无偿赠予党开荣，以弥补其废水系统管理的相关支出。合同已明确规定，相关废料的运输、处理费用均由党开荣承担，公司不承担任何费用。党开荣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3、销售模式及流程

公司致力于马铃薯淀粉加工行业近 20 年，产品定位高端市场，质量指标高

于同行业水平。公司产品直接销售给为对淀粉质量要求较高的外资企业以及国内知名度较高的大客户，具体销售流程如下：

(1) 价格制定

公司定期通过参加行业展会、网络数据搜集等方式跟踪了解市场行情，据此制定不同种类淀粉的价格清单。公司基于市场数据，不定期对价格清单进行复核及更新，并经总经理审批。价格清单一经制定，公司对所有客户销售商品价格均严格依据该清单定价。

(2) 市场调研

公司业务人员通过走访批发市场、参加展会以及网络搜寻等方式进行市场调研、了解市场需求并挖掘潜在客户。对于有购买需求的潜在客户，业务人员将为潜在客户提供宣传手册、商品报价、淀粉样品从而开展业务洽谈工作。

(3) 签订合同

供求双方洽谈成功后，公司业务人员收集客户企业工商登记证明、产品需求量及信用记录等资料，建立客户档案库。新客户合同签订需要经过公司业务副总经理及总经理审批；针对长期合作客户，经业务副总经理审批通过后方可签订合同。

合同规定主要内容如下：买卖双方权利义务、提货方式、商品售价、销售量、付款方式以及违约后果。

货物运输方式分“客户自提”与“公司运输”两种，不同运输方式下的商品价格有所差异。

(4) 产品出库

业务经理根据销售合同编制《销售出库单》，包括以下内容：客户名称、商品品种、数量、单价、运输方式、质量要求、发货时间。单据经业务副总经理审批后转至成品统计员。成品统计员根据单据信息安排保管员取货，完成取货后，统计员及保管员需在《销售出库单》签字

在商品正式发出之前，业务经理检查该批次货物《检验报告》，以确认商品质量符合客户要求。

（5）运输及交付

保管员编制《产品发货跟踪防护验收单》，具体内容包括：客户名称、承运车号、发货日期、商品种类、数量。仓库主管符合具体，确认无误后签字。

“客户自提”销售模式下，业务经理将《检验报告》交至提货方人员，同时提货人员需清点货物数量，核查产品质量，确认无误后，签署《产品发货跟踪防护验收单》，货物交付完成。

“公司运输”销售模式下，运输公司人员根据《货运委托书》核对货物品种及数量，确认无误后签署《产品发货跟踪防护验收单》，运输公司将《检验报告》、《产品到货确认单》连同商品一同交至最终客户，并取得确认单签字。业务部经理收到客户签字的确认单后，货物交付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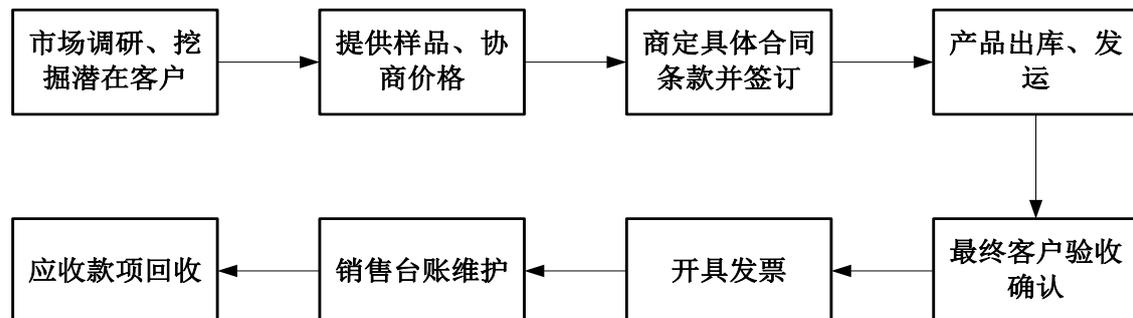
若最终客户实际收货与合同约定有误，差异将会记录在《产品到货确认单》中，业务经理将根据差异金额扣减第三方物流公司的运输费。任何情况下，公司门卫只有在查看到签署完整的《产品发货跟踪防护验收单》才可放行载货车辆。

（6）开票及收款

业务经理编制《开票申请单》并与《产品到货确认单》交至财务部。

货物发出后，业务经理会根据《产品到货确认单》填写《发票申请单》，并一同交至财务部，申请发票。业务经理根据《产品到货确认单》编制销售台账，各月月末业务经理将台账数据与财务部数据核对，并查找差异原因。业务经理及时关注回款情况，若发生应收账款逾期情况，业务经理将联系具体销售人员，进行款项催缴。

公司销售流程如下图所示：



三、公司业务有关的主要资源情况

(一) 主要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

目前公司采用的核心技术及应用效果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介绍	应用效果
1	全旋流、全封闭、全自动生产控制技术	公司采用瑞典拉尔森进口生产线，此生产线为全密闭设计并自动生产数控，稳定产品质量的同时，减少能耗，提高产能	每吨淀粉水耗稳定在6-8吨，远远低于国内同行业吨淀粉 15-20吨水耗的水平，电耗稳定在 200-220 度/吨淀粉，系统采用洗涤水、汁水、喷淋水综合循环利用降低了汁水排放量，产品质量达到或者超过了欧盟国家淀粉标准。
2	马铃薯淀粉工业水发展循环经济技术	充分利用利用工艺水富含有机成分和内蒙古严重干旱、土壤贫瘠的特点，淀粉生产工业水经沉淀→兑清水加压喷灌农田→秋或春翻地→用作农田基肥），经过近 20 年的运行表明，不仅使万亩荒地变成了良田，农作物产量明显增加，而且还改善了生态环境。实现循环经济的目的是。	马铃薯工业水发展循环经济处理模式能够吸纳马铃薯淀粉生产废水中的污染物，摆脱了传统的污水处理模式，符合当今循环经济理念与环保产业政策，对当前的水污染物减排起到了示范和带头作用。
3	新型土豆清洗技术	在鼠笼式清洗机内部钢条摩擦器上增加柔性毛刷与原料进行直接接触清洗，可以起到缓存作用，避免清洗过程损坏原料，毛刷可以增大清洗接触面积，使清洗工作更彻底。	通过增加柔性材料的简单易行方法，解决了清洗过程损坏原料的现象并且提高了清洗洁净度。
4	特殊结构悬液洗涤分离设备	采用拉尔森独创的压力水密封专利技术，能均匀地在整个盖板上施加液压力，使旋流管和涡流管紧密结合在一起；4 级细胞液脱汁旋流器和 14 级大颗粒精制旋流器组及 12 级小颗粒旋流器组对马铃薯细胞液进行分离和马铃薯淀粉乳液进行有效洗涤。旋流块内的流槽设计没有盲点，精准的流槽尺寸和分布，使每根旋流管都能获得相同的进料速度。同时流槽的设计具有自冲洗功效，将细菌滋生的可能性降到最低。	采用国际先进的悬液分离及淀粉洗涤设备，有利用产品的高品质和稳定性。
5	纯净水洗涤淀粉	引进了目前先进的膜过滤反渗透水处理设备，出水电导率小于 10us/cm。根据秋季各产季产品质量的跟踪监测，指标稳定，产品粘度、微生物指标有较大程度改善。	通过淀粉洗涤水的水质改善提高成品淀粉的品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介绍	应用效果
6	低温干燥及气流滤净系统	干燥系统引进荷兰高达公司先进的闪蒸低温干燥设备，闪蒸干燥后的成品淀粉中的结合水分含量有所增加，成品淀粉质量高且水份稳定。 对干燥进气口加设空气过滤装置系统，采用双层滤布、滤袋的形式，可以较为彻底的净化风源空气中的颗粒、固体杂质。提高进气的洁净度管理，有利于提高成品淀粉的灰份及微生物指标。	通过采用国际先进的低温干燥设备及对干燥进气的洁净度管理，提高产品的质量水平。
7	旋转式除铁方法	采用旋转轴带动多根磁棒对物料进行搅拌磁选除铁，通过旋转速度的调节可以有效分散物料，避免传统固定式磁铁帮堵塞物料的优点。	根据生产需求随时增加或减少磁棒数量、磁棒磁力，增加物料与磁棒接触时间接触面积，增加磁选几率，提高工作效率。
8	摇摆筛选方法	采用摇摆方式增加物料通过率，增加了超声波震动使物料随时处于震动状态，避免物料堵网、糊网。	提高了筛网的工作能力，由原来的 4-5 吨/小时的通过率达到现在的 7-8 吨/小时。
9	隧道式淀粉杀菌方法	采用不锈钢罩内架设紫外灯对暴露在空气中的物料进行杀菌，在避免外部异物混入物料的同时可以起到对物料的杀菌作用。	一物两用，使原来的隧道防护罩增加了杀菌功能，提高了产品微生物指标的防控能力。

上述核心技术均为公司原始取得，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技术真实、合法；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及竞业禁止等问题，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 3 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位置	土地面积 (平方米)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时间	抵押设立情况
1	2015 第 000304 号	和林格尔县城关镇和清路南侧	59,150.04	工业	出让	2063 年 9 月 25 日	已设立最高额抵押（注 1）
2	2015 第 000305 号	和林格尔县城关镇和清路南侧	5,540.00	工业	出让	2063 年 9 月 25 日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位置	土地面积 (平方米)	用途	取得 方式	终止时间	抵押设 立情况
3	和林格尔县国用 (2003)字第 001681号	和林格尔 县城关镇 和清路南 侧	4,751.75	住宅	划拨	-	注2

注1: 2015年2月11日,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协议, 编号为《HHHT(2015)ZHSX字0012号》, 为确保《综合授信协议》的履行, 公司以其上述房产及土地、生产设备作为抵押物, 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 合同编号为《HHHT(2015)ZGDY字0008号》, 最高担保额度为2,000万元, 担保期间: 从2015年2月11日至2016年2月11日。

注2: 根据和林格尔县国土资源局于2015年6月30日出具的说明函, 该宗划拨地上房屋(住宅)系华欧淀粉为解决职工住宿问题而与他人联合承建, 现均已分配至个人名下。由于历史原因, 该宗地系划拨地, 未办理划拨地转出土地手续, 该宗地土地使用权证书未能相应变更登记至房屋所有权人名下, 但该宗地实际土地使用权人系房屋所有权人, 华欧淀粉仅系该宗划拨地证载名义持有人。如未来拟办理划拨地转出土地并将土地使用权人变更登记至房屋所有权人名下的手续, 该局将予以配合办理, 以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为此, 华欧淀粉与该划拨地上的所有房屋所有权人签订了协议书, 约定未来划拨地转为出让地所需补缴的土地出让金或其他与该宗划拨地相关的一切费用, 均由房屋所有权人各自承担。

2、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已获授权的专利7项,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 方式
1	实用新型	淀粉干燥工段下开口螺旋关风器	ZL201120579229.7	2011.12.31	原始
2	实用新型	土豆输送水杂质清除装置	ZL201420812813.6	2014.12.18	原始
3	实用新型	新型土豆清洗机	ZL201420812020.4	2014.12.18	原始
4	实用新型	隧道式淀粉杀菌装置	ZL201420815486.X	2014.12.18	原始
5	实用新型	旋转式除铁器	ZL201420812583.3	2014.12.18	原始
6	实用新型	一种摇摆筛	ZL201420812812.1	2014.12.18	原始
7	实用新型	一种关风卸料均匀输送装置	ZL201420865383.4	2014.12.31	原始

注: 序号2-7的专利系经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获悉, 根据公司说明, 公司尚未取得该等证书原件。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 公司取得的自有专利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 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 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以及竞业禁止的情形, 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及争议。

3、商标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第 30 类	2015.02.07-2025.02.06	原始
2		第 39 类	2007.02.21-2017.02.20	原始
3		第 35 类	2007.02.21-2017.02.20	原始
4		第 30 类	2009.12.14-2019.12.13	原始
5		第 30 类	2012.12.21-2022.12.20	原始
6	华欧	第 40 类	2010.05.21-2020.05.20	受让

4、土地承包

1999 年 1 月 1 日、1999 年 5 月 26 日，华欧淀粉分别与和林格尔县城关镇二道河行政村（批准机关为和林格尔县城关镇人民政府）签署《土地承包合同》、《土地承包合同更改协议（补充合同）》，承包附近山坡 3,090 亩荒地进行农业综合开发，消化利用汁水，建设良种薯繁育基地，期限为 1999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华欧淀粉与承包户分别签订土地承包协议，将上述土地转包给承包户，合同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当时适用的 1999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8 修订）》第十五条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必须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和林格尔县城关镇二道河行政村签署相关土地承包协议前召开了村民会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但是，由于时间久远，当时的会议记录、决议文件等相关资料已经丢失。

根据和林格尔县城关镇二道河行政村与和林格尔县城关镇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函并经访谈和林格尔县城关镇二道河行政村主任，确认：上述土地承包合同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且已取得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真实、合法、有效；土地转包合同已经和林格尔县城关镇二道河行政村与和林格尔

县城关镇人民政府备案及同意；土地承包及转包不存在现时或者潜在纠纷；如因土地承包而产生任何纠纷，和林格尔县城关镇二道河行政村将承担全部责任，避免公司受到任何损失。

华欧股份出具确认函，承诺：依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基地的土地；维持基地的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将土地用于非农建设；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基地的土地，不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土地承包合同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真实、合法、有效。该土地承包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对本次申请亦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中机械设备资产净值为 738.44 万元，其中原值 10 万元以上且净值 5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设备及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离心筛组	5,857,617.92	585,762.32	10.00%
2	脱汁旋流器组	3,360,482.00	336,047.60	10.00%
3	精制旋流器组	2,843,737.99	284,374.39	10.00%
4	锉磨机	2,620,776.00	262,077.60	10.00%
5	干燥设备	2,063,516.24	206,351.84	10.00%
6	配电屏	1,196,029.09	119,602.69	10.00%
7	配电屏	1,070,071.00	107,007.40	10.00%
8	离心筛组	1,017,996.00	101,799.60	10.00%
9	进口化验设备	969,071.10	96,907.50	10.00%
10	脱水机	966,923.90	96,692.30	10.00%
11	离心筛组	911,455.00	91,145.80	10.00%
12	小颗粒旋流器组	870,000.00	87,000.00	10.00%
13	控制设备及阀门	809,981.60	80,998.40	10.00%
14	螺旋输送机	750,750.00	75,074.40	10.00%
15	高压线路	698,792.69	69,878.69	10.00%
16	脱水机	669,639.57	66,963.57	10.00%
17	马铃薯淀粉湿粉条生产线	649,572.65	600,854.70	92.50%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8	高低压配电系统	545,000.00	54,500.00	10.00%
19	水处理设备	393,162.40	263,418.72	67.00%
20	污水处理机	385,000.00	249,287.50	64.75%
21	外环锉刀锉磨机	361,791.58	258,680.86	71.50%
22	淀粉脱水机	350,000.00	226,625.00	64.75%
23	JR-420 湿粉条自动打包机	228,000.00	213,600.00	93.68%
24	LDPE 防渗膜	164,000.00	109,880.00	67.00%
25	污水过滤机	150,000.00	52,875.00	64.75%
26	超声摇摆筛	145,470.09	135,650.82	93.25%
27	温室遮阳系统	134,400.00	86,016.00	64.00%
28	电子衡	112,820.51	63,743.52	56.50%

2、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计拥有房屋建筑物 12 处，均持有和林格尔县房产管理局核发的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途	抵押情况
1	蒙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 183031101440 号	内蒙古自治区和林格尔县城关呼清路东南	2,011.8	办公	已设立最高额抵押 (注)
2	蒙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 183031101439 号	内蒙古自治区和林格尔县城关呼清路东南	323.10	车间	
3	蒙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 183031101438 号	内蒙古自治区和林格尔县城关呼清路东南	630.71	其他	
4	蒙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 183031101437 号	内蒙古自治区和林格尔县城关呼清路东南	1,830.24	其他	
5	蒙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 183031101436 号	内蒙古自治区和林格尔县城关呼清路东南	918.54	其他	
6	蒙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 183031101435 号	内蒙古自治区和林格尔县城关呼清路东南	940.50	其他	

序号	房产证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途	抵押情况
7	蒙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183031101434号	内蒙古自治区和林格尔县城关呼清路东南	1,054.50	其他	
8	蒙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183031101433号	内蒙古自治区和林格尔县城关呼清路东南	1,065.90	其他	
9	蒙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183031101432号	内蒙古自治区和林格尔县城关呼清路东南	2,256.60	厂房	
10	蒙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183031101431号	内蒙古自治区和林格尔县城关呼清路东南	3,262.30	其他	
11	蒙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183031101429号	内蒙古自治区和林格尔县城关呼清路东南	313.33	其他	
12	蒙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183031101428号	内蒙古自治区和林格尔县城关呼清路东南	761.55	厂房	

注：2015年2月11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协议，编号为《HHHT(2015)ZHSX字0012号》，为确保《综合授信协议》的履行，公司以其上述房产及土地、生产设备作为抵押物，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HHHT(2015)ZGDY字0008号》，最高担保额度为2000万元，担保期间：从2015年2月11日至2016年2月11日。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未发现违法违规建筑；公司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亦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不影响其资产、业务的独立性。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自有财产，其财产权属清晰，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没有设定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及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资产及业务独立。公司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资产、业务独立，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四）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获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

下:

序号	许可资格或资质名称	有效期限	证书号码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5年10月24日	01612Q22395ROM
2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5年10月24日	016FSMS1200097
3	FDA 证书	2015年12月31日	11831405722
4	HALAL 证书	2015年12月4日	HHSPCL.CH-07/043
5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017年12月19日	QS150123010001
6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2016年12月	AQBIIIQT (蒙) 201300053
7	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	2019年11月28日	C蒙农种经许字 2014 第 0028 号
8	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	2017年12月31日	C蒙农种生许字 2015 第 0001 号
9	机构信用代码证	2020年8月16日	G1015012300473450J
1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1753537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长期	1501960742
12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	2017年8月3日	69243872

根据和林格尔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和林格尔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没有发生过污染事故、违规排放或超标排放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和林格尔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能遵守生产、销售、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因发生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生产、销售、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不属于矿山企业或建筑施工企业，且经营范围也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相关规定，公司无需获得相

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以及其他违反安全生产的违法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具备相关业务资质，从事经营范围内的活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及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直接或者间接从事经营活动。

（五）公司员工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介绍

1、公司员工结构介绍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62 人。公司员工结构情况如下：

（1）按岗位结构划分：

岗位结构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管理人员	5	8.06%
技术人员	12	19.35%
营销人员	4	6.45%
生产人员	26	41.94%
财务人员	3	4.84%
行政人员	12	19.35%
总计	62	100.00%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本科	7	11.29%
大专	12	19.35%
高中（含中专）	34	54.84%
高中以下	9	14.52%
合计	62	100.00%

（3）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50岁以上	7	11.29%
41-50岁	48	77.42%
31-40岁	5	8.06%

30岁以下	2	3.23%
合计	62	100.00%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员工名册、公司主要资产清单、实地察看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与公司管理层访谈分析资产和业务与人员的匹配程度等，认为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产，目前资产状况与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相适应，与人员结构相匹配。

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62 名，该 62 名员工均已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目前使用的《劳动合同》样本文本包含《劳动合同法》第十七条所要求具备的条款，文本各项条款内容符合《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62 名，已在呼和浩特市为该 62 名员工依法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呼和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系呼和浩特市“劳动保障诚信企业”，未存在不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书面承诺函，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办理相应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手续，以保障全体员工的合法权益。若公司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或遭受损失，则由全体股东依照处罚或损失发生之时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比例向公司承担补缴义务，从而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介绍

周庆锋，简历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高瑞，简历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中“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孟逸飞，男，出生年月 1977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工程师。1999 年 8 月参加工作，任华欧淀粉品质管理部质检员，2004 年 4 月-2005 年 8 月就职于奈伦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研发中心任副主任，2005 年 8 月就职于内蒙古集宁奈伦淀粉工业有限公司，历任品管部经理、生产部经理，2012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华欧淀粉，任品管部副经理。

苏旭斐，女，汉族，出生年月 1974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中专学历，工程师。1996年6月任职华欧淀粉质量检验部，从事质量检验及研发工作，2012年2月至今，任公司产品检验组组长。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四、业务情况

（一）业务收入的构成及主要产品的规模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布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大类	产品小类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马铃薯淀粉	优级品	1,868.68	98.40%	7,120.82	95.70%	5,614.38	97.17%
	一级品	30.34	1.60%	198.93	2.67%	155.96	2.70%
	合格品	-	-	120.86	1.62%	7.51	0.13%
	其他	0.01	0.00%	-	-	-	-
合计		1,899.03	100.00%	7,440.61	100.00%	5,777.8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	1,250.82	65.87%	4,425.82	59.48%	2,918.73	50.52%
华北	374.36	19.71%	1,740.20	23.39%	1,726.84	29.89%
华中	265.39	13.98%	864.20	11.61%	667.21	11.55%
东北	8.46	0.45%	335.69	4.51%	368.72	6.38%
华南	-	-	0.42	0.01%	95.70	1.66%
西北	-	-	74.27	1.00%	-	0.00%
西南	-	-	0.02	0.00%	-	0.00%
国外	-	-	-	0.00%	0.67	0.01%
合计	1,899.03	100.00%	7,440.61	100.00%	5,777.85	100.00%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2015年1-5月	1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56.38	18.61%
	2	青岛帝安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297.27	15.53%
	3	威海大丰实业有限公司	160.68	8.39%
	4	武汉市江汉区粮食贸易行	153.81	8.03%
	5	三菱商事(上海)有限公司	123.09	6.43%
	小计		1,091.24	56.99%
2014年度	1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937.65	12.58%
	2	天津顶峰淀粉开发有限公司	790.64	10.60%
	3	青岛帝安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758.57	10.17%
	4	武汉市江汉区粮食贸易行	587.39	7.88%
	5	威海大丰实业有限公司	526.17	7.06%
	小计		3,600.42	48.29%
2013年度	1	青岛帝安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705.74	12.20%
	2	威海大丰实业有限公司	618.39	10.69%
	3	武汉市江汉区粮食贸易行	456.01	7.89%
	4	天津中垦农产品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394.72	6.83%
	5	福州天品园食品有限公司	325.64	5.63%
	小计		2,500.50	43.24%

前五大客户中，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占有任何权益。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马铃薯，生产所需要的主要能源为电力。主要原料为季节性农作物，各期市场供应量较为稳定。

(1) 主要原材料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

原料名称：马铃薯				
年度	采购数量(吨)	平均采购单价 (元/吨)	马铃薯采购额 (万元)	占当年采购总额 的比例
2015年1-5月	11,858.37	578.18	685.62	90.07%

2014年	83,109.05	608.06	5,053.49	94.81%
2013年	61,418.86	795.48	4,885.72	92.91%

马铃薯是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其采购金额合计占到公司同期原材料采购的90%以上。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价格逐年有所下降。

(2) 能源供应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的平均价格情况如下：

年度	主要能源采购金额 (万元)	单价(元/度)	占当年采购总额的 比例
2015年1-5月	31.54	0.41	4.14%
2014年度	110.67	0.41	2.08%
2013年度	101.50	0.41	1.93%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年采购总 额的比例
2015年度 1-5月	1	付江	212.85	27.96%
	2	党开荣	126.64	16.64%
	3	汪维河	95.67	12.57%
	4	辛小平	51.15	6.72%
	5	任八军	21.06	2.77%
	小计			507.38
2014年度	1	辛小平	1,783.70	33.47%
	2	陈喜俊	1,027.52	19.28%
	3	王国清	439.47	8.25%
	4	任八军	218.41	4.10%
	5	宋福换	214.90	4.03%
	小计			3,684.01
2013年度	1	辛小平	1,515.66	28.82%
	2	汪维河	1,169.38	22.24%
	3	张埃在	446.42	8.49%
	4	付江	269.38	5.12%
	5	党开荣	262.63	4.99%
小计			3,663.47	69.66%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

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前述供应商无关联关系。

(三) 个人客户采购及现金交易情况

1、个人客户采购的主要内容、金额及其占比

目前我国马铃薯种植业生产工具机械化程度不高、种植技术落后，产业集中程度低，呈现出单个农户小面积种植等特点，故公司原材料供应商主要为农户及自然人经销商。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内容全部为原材料（马铃薯），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	685.62	5,032.39	4,798.66
当期原材料采购额	685.62	5,053.49	4,885.72
个人采购占比	100.00%	99.58%	98.22%

2、现金交易的主要内容、合理性及规范措施

公司不存在现金销售收入，仅采购业务存在现金交易情形。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现金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当期现金采购金额	110.54	569.61	792.63
当期原材料采购金额	685.62	5,053.49	4,885.72
现金结算占比	16.12%	11.27%	16.22%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现金付款占当期原材料采购额的16.22%、11.27%和16.12%。公司主要供应商分为农户和经销商。其中，基农户中大部分为采用规模化生产方式的大型基地农户。公司针对大型基地农户和大型经销商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结算。公司对单笔采购额在1.5万元以内的采购规模较小的农户采购采用现金结算的方式。

对于以现金结算的小农户采购，采购员每天根据近期采购情况预计当日现金

付款额度，填写现金付款额度申请单，交采购部经理复核并由财务总监审批；出纳每天根据经审批的申请单提取相应现金；采购员在原料池现场根据公司制定的《马铃薯收购检验标准》检查马铃薯的品种、产地、淀粉含量等指标，检查合格后对马铃薯进行称重，并将上述指标、运送车号、重量和收购金额记录至过磅单，加盖原料章。出纳根据过磅单上的金额付款。当日下班前，采购员汇总当天的过磅单，出纳统计当天的现金支付总额和现金剩余金额，登记现金日记账，会计进行相关账务处理。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现金交易的内部控制并通过鼓励农户使用 POS 机刷卡收款的形式逐步降低现金付款。

公司不存在现金销售收入，仅采购业务存在现金付款。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坐支的情况。

（四）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公司报告期签署的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大额销售合同如下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马铃薯淀粉-优级品	1,230.00	2014/10/12	正在履行
2	武汉市江汉区粮食贸易行	马铃薯淀粉-优级品	844.00	2013/10/8	履行完毕
3	武汉市江汉区粮食贸易行	马铃薯淀粉-优级品	818.00	2014/10/31	正在履行
4	天津顶峰淀粉开发有限公司	马铃薯淀粉-优级品	770.00	2014/8/7	履行完毕
5	杭州普罗星淀粉有限公司	马铃薯淀粉-优级品	770.00	2014/8/7	履行完毕
6	上海农心食品有限公司/沈阳农心食品有限公司	马铃薯淀粉-优级品	688.00	2013/12/31	履行完毕
7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马铃薯淀粉-优级品	440.00	2014/1/20	履行完毕
8	天津中垦农产品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马铃薯淀粉-优级品	430.00	2013/9/29	履行完毕
9	天津凯涛奇食品有限公司	马铃薯淀粉-优级品	422.50	2013/10/21	履行完毕
10	大连龙港食品有限公司	马铃薯淀粉-优级品	414.72	2013/9/27	履行完毕
11	福州天品园食品有限公司	马铃薯淀粉-优级品	165.00	2013/4/2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2	威海大丰实业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马铃薯淀粉-优级品	155.00	2013/8/21	履行完毕
13	青岛帝安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马铃薯淀粉-优级品	154.00	2013/10/5	履行完毕
14	南昌神舟肉制品商行	马铃薯淀粉-优级品	140.40	2013/8/26	履行完毕
15	大连龙港食品有限公司	马铃薯淀粉-优级品	137.70	2015/5/22	正在履行
16	威海大丰实业有限公司	马铃薯淀粉-优级品	121.68	2013/4/10	履行完毕
17	深圳新康升贸有用公司	马铃薯淀粉-优级品	111.94	2013/9/14	履行完毕

2、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报告期签署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大额采购合同如下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定价方式	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山东江南塑业有限公司	25 公斤淀粉包装袋	62.50	2.5 元/条	2015/5/20	正在履行
2	北京辛普劳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马铃薯	60.00	参照市场价格	2015/04/02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及相关合同

公司报告期签署的金额在 500.00 万元以上的大额借款、抵押、质押和担保合同如下所示：

(1) 借款合同：

借款期限	银行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借款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2012.11.30-2013.11.2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HHHT (2012) LDZJ 字 0140 号	抵押、保证	1,000.00	履行完毕
2013.10.22-2014.10.2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HHHT (2013) LDZJ 字 0171 号	抵押、保证	2,000.00	履行完毕
2014.8.21-2015.2.2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HHHT (2014) LDZJ 字 0164 号	抵押、保证	2,000.00	履行完

借款期限	银行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借款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特分行				毕
2015.2.17-2016.2.17	中国光大银行股分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HHHT(2015)LDZJ字0031号	抵押、保证	2,000.00	正在履行
2013.7.22-2013.10.20	和林格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无编号	质押	500.00	履行完毕
2013.10.28-2014.4.25	和林格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无编号	质押	600.00	履行完毕
2013.12.30-2014.6.30	和林格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无编号	质押	500.00	履行完毕
2014.4.2-2015.4.1	和林格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无编号	质押	600.00	履行完毕
2014.9.17-2015.9.10	和林格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无编号	质押	1,000.00	正在履行
2015.4.9-2016.4.5	和林格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无编号	质押	600.00	正在履行
2015.3.30-2015.8.29	小额贷款公司(注)	20150330001号; 20150330002号; 20150330003号	保证	500.00	正在履行
2015.2.6-2015.3.5	小额贷款公司(注)	20150206001号; 20150206002号; 20150206003号; 20150206004号; 20150206005号	保证	1,000.00	履行完毕

注：借款合同为公司员工与小额贷款公司直接签署，公司承担保证担保责任。实际贷款资金使用及偿还义务为公司承担。

(2) 抵押合同：

抵押期限	抵押权人	抵押合同编号	抵押物	抵押授信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2012.11.27-2014.1.2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HHHT(2012)ZGDY字 0038 号)	房产、土地	1,500.00	履行完毕
2013.9.24-2015.5.2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HHHT(2013)ZGDY字 0047 号)	房产、土地	2,000.00	履行完毕
2015.2.11-2016.2.1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HHHT(2015)ZGDY字 0008 号)	房产、土地、机器设备	2,000.00	履行完毕

(3) 质押合同:

质押期限	质押权人	质押物	质押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2013.7.22-2013.10.20	和林格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淀粉	500.00	履行完毕
2013.10.28-2014.4.25	和林格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淀粉	600.00	履行完毕
2013.12.30-2014.6.30	和林格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淀粉	500.00	履行完毕
2014.4.2-2015.4.1	和林格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淀粉	600.00	履行完毕
2014.9.17-2015.9.10	和林格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淀粉	1,000.00	正在履行
2015.4.9-2016.4.5	和林格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淀粉	600.00	正在履行

注: 和林格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相关借款合同无编号。

(4) 担保合同:

担保权人	担保人	担保期间	合同编号	担保授信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内蒙古奈伦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11.27-2014.11.27	最高额保证合同 HHHT(2012)ZGBZ字 0097 号	1,500.00	履行完毕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内蒙古奈伦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09.24-2015.9.24	最高额保证合同 HHHT(2013)ZGBZ字 0087 号	2,000.00	履行完毕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周庆锋	2015.2.11-2017.2.11	最高额保证合同 HHHT(2015)ZGZRRBZ字 0026 号	2,000.00	正在履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李彦平	2015.2.11-2017.2.11	最高额保证合同 HHHT(2015)ZGZRRBZ字 0027 号	2,000.00	正在履行

担保权人	担保人	担保期间	合同编号	担保授信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小额贷款公司	华欧淀粉	2015.3.20-2015.8.20	保证合同 20150330001号	500.00	正在履行
小额贷款公司	华欧淀粉	2015.2.6-2015.3.5	保证合同 20150206001号	1,000.00	履行完毕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五、商业模式

内蒙古为国内最大的优质马铃薯种植地，年种植面积约 1,100 万亩，年产量 1,000 万吨左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由于内蒙古其具备平均海拔高、日照充足，昼夜温差大的特点，为淀粉积累提供较大空间，有利于马铃薯淀粉的光合作用和积累。同时，砂质土壤更有利于马铃薯的生长品质和高产。公司从成立至今，不断引进国外先进生产设备和生产技术，通过近 20 年的行业积累，不断提高产品质量，使产品达到行业内最优等级。公司积累了如洽洽食品、日清制粉、农心食品和三菱商社等高端客户，并与其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

公司宗旨为：“打造淀粉行业高端品牌影响力、精良品质优胜力、诚信服务公信力，始终保持马铃薯淀粉行业的领军企业和标杆企业”。公司依托先进的生产技术、高端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客户资源，定位于国内高端市场，取得了马铃薯淀粉优级品较大的市场份额，获得了高于市场平均水平产品溢价。

公司严格按照环保要求标准进行生产废弃物处理，利用管道系统将生产中废水喷洒至公司附近的 15,000 亩农业基地，充分利用废水中富含氮、磷、钾元素的特质，改善土壤环境。针对生产产生的马铃薯废渣，由于其含有丰富营养，公司将其送至相应养殖农户处，并最终生产成牲畜饲料。公司所属区域环境空气均保持清洁等级，未对区域环境产生危害。同时，公司的环保方法摆脱了传统污水处理模式，具有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符合发展循环经济的理念。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概述

公司主营业务是马铃薯淀粉的生产和销售。马铃薯淀粉为高端食品原料、辅料和食品添加剂，广泛应用于造纸、纺织、石油化工、日化、食品加工和医药等行业。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农副食品加工业（C13）。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C13），所属细分行业为“其他农副食品加工”（C139）中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C1391）。

2、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

目前内蒙古马铃薯淀粉加工行业的主要监管部门是内蒙古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淀粉工业协会。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主要职责包括：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关于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下同）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参与起草自治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负责制定全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方面的政策、工作规划；推动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及地方人民政府负总责的机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着力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协调、督促自治区有关部门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负责全区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及监督实施。建立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制定全区食品安全重大治理整顿方案并组织落实。参与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食品安全标准，开展相应的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确定食品安全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条件和制定检验规范；组织开展酒类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制定全区食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监督、检查、抽验和相应的质量公告、抽验信息的发布，依法查处质量安全事故；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建立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并

监督实施；负责受理食品的投诉举报；负责建立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和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公布重大食品安全信息。负责全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和指导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负责制定全区食品安全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食品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负责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对外交流与合作，推进诚信体系建设；负责组织实施食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和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制度；指导各盟市食品监督管理工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效能，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承担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推动健全协调联动机制。

中国淀粉工业协会的主要职责包括：（一）积极贯彻执行和宣传党和国家有关发展淀粉工业的方针、政策，并完成政府有关部门委托的任务；（二）向国家提出有关淀粉工业发展的各种建议，配合政府有关部门研究和制定淀粉工业的发展规划；（三）推动全行业多种形式的联合，促进企业经营管理水平的提高；（四）调查研究国内淀粉工业的发展趋势，进行预测、预报，依照有关规定，收集、整理、交流、编写经济技术信息资料、书刊，组织国内外交流，出国考察，接待国外来宾，参加国际会议，与国际有关机构建立联系，开展技术服务及咨询活动；（五）组织生产技术交流，推动淀粉工业科学研究工作，促进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推广应用，努力提高产品质量和促进节能降耗；（六）受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制定和修订本行业各类标准，并促使行业贯彻执行；（七）按本行业实际要求，加强行业调查工作，布置、收集、整理、分析行业资料，为政府制订产业政策提供依据，为企业经营决策服务；（八）组织和协助有关部门为淀粉工业培养人才，提高技术和管理水平。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规名称	编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9.02.28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0号	国务院	2005.06.29
3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总局令第129号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0.04.07

（3）行业主要政策

序号	法规政策名称	颁布日期	颁布单位/ 文件编号	主要内容
1	马铃薯加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年 1月19日	工信部 农业部	落实原料保障、建立储运体系、提高加工能力、优化产品结构、加强自主创新、形成产业集群、保证质量安全、实现节能减排。
2	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年 1月12日	发改委 工信部	积极适应食品消费需求结构转型升级的新要求，培育新的食品经济增长点，加快推动传统主食品工业化。

(4) 行业主要标准

目前，国家采用“GBT8884-2007”马铃薯淀粉标准进行产品分类，此标准主要通过感观要求、理化指标、卫生指标三方面对马铃薯淀粉进行等级划分，具体标准如下：

1、感观要求

项目	指标		
	优级品	一级品	合格品
色泽	洁白带结晶光泽	洁白	
气味	无异味		
口感	无砂齿		
杂质	无外来物		

2、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优级品	一级品	合格品
水分，%	18.00-20.00	≤ 20.00	
灰分，（干基）%≤	0.30	0.40	0.45
蛋白质，（干基）%≤	0.10	0.15	0.20
斑点，个/cm ² ≤	3.00	5.00	9.00
细度，150μm（100目）筛通过率，%（w/w）≥	99.90	99.50	99.00
白度，457nm蓝光反射率，%≥	92.00	90.00	88.00
粘度，4%（干物质计）700cmg，BU≥	1,300.00	1,100.00	900.00
电导率，μs≤	100.00	150.00	200.00
pH值	6.0—8.0		

3、卫生指标

项目	指标		
	优级品	一级品	合格品
二氧化硫, mg/kg≤	10.00	15.00	20.00
砷, mg/kg, 以 As 计≤	0.30		
铅, mg/kg, 以 Pb 计≤	0.50		
菌落总数, cfu/g≤	5,000.00	10,000.00	
霉菌和酵母菌数, cfu/g≤	500.00	1,000.00	
大肠菌群 MPN/100g≤	30.00	70.00	

（二）行业规模

1、马铃薯种植业

根据农业部统计¹，2014 年全国马铃薯种植面积 9000 万亩，总产量 9220 万吨，占世界总量的 25%和亚洲的 70%，在全世界均居领先地位。马铃薯耐干旱、耐脊薄、抗灾力强、稳产高产，是世界第三大粮食作物，中国第四大粮食作物，是我国三北、西南等老、少、边、穷地区的主栽农作物。

2011 年 8 月，前国务院总理温家宝视察张家口市的四个国家级贫困县时，就农业生产、生态建设、农村扶贫等进行调研，提出了“小土豆、大产业、能致富”的指示精神，鼓励当地农户，利用良好的自然资源，大力发展马铃薯种植业。

中国农业部也表示将启动马铃薯主粮化战略²，推进把马铃薯加工成馒头、面条、米粉等主食，使马铃薯成为稻米、小麦、玉米外又一主粮。预计 2020 年 50% 以上的马铃薯将作为主粮消费，并可以做为战略储备粮，以应对人口增长、战乱等引起的粮食危机。

马铃薯被称为“十全十美”的营养产品，富含膳食纤维，脂肪含量低，增加饱腹感，有利于控制体重增长、预防高血压、高胆固醇及糖尿病等。欧洲国家人均年消费量稳定在 50-60 公斤，俄罗斯人均消费量达到 170 多公斤³。近年来，随着中国人口增加，政府意识到仅仅依靠稻米、小麦、玉米三大主食，不能满足

¹来源：《2014 年马铃薯淀粉行业发展情况报告》，中国淀协马铃薯淀粉专业委员会文件，【中淀协马淀委（2015）6 号】，第 1 页。

²来源：中国经济网，《土豆将成主粮或作为战略储备粮可贮存 15 年》，2015/1/7，<http://hebei.sina.com.cn/news/shwx/2015-01-07/detail-icczmvun4765017.shtml>

³来源：《中国将启动马铃薯主粮化战略 马铃薯有望成第四大主粮》，2015/1/7，<http://gb.cri.cn/42071/2015/01/07/7551s4832162.htm>

未来国内人民的饮食需求，所以相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性文件，推进马铃薯的主食地位，如《马铃薯加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另外，马铃薯加工业链条的不断延伸，丰富了马铃薯加工食品的种类，为马铃薯加工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同时，也满足不同消费群体的需求。

中国食品市场需求量不断增加，主要源于国内人口持续增长，2010年至2014年五年期间，人口年增长率⁴分别为4.79‰、4.79‰、4.95‰、4.92‰、5.21‰，食品作为人口必要需求，也将随之增长。其次，改革开放以来，国内经济持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改善，国民消费能力逐渐增强。仅2014年国内CPI较上年增加1.2%。由此推断，国内食品消费市场需求将不断提升。中国农科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所长戴小枫表示，预计到2020年，全国马铃薯总产量将达到1.3亿吨左右，折合粮食约2,600万吨。因此，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将促进中国马铃薯种植业的进一步发展。而作为高档食品工业原料的马铃薯淀粉，将有更广阔的市场需求。

2、马铃薯加工业

(1) 马铃薯淀粉特点

淀粉根据提取对象不同分为玉米淀粉、豆类淀粉、薯类淀粉、谷物淀粉等。马铃薯淀粉是薯类淀粉中的一种，由于其特殊品质而倍受消费者青睐。马铃薯淀粉是一种优质淀粉，具有以下独特品质和功能⁵：首先，在食用方面，其口感温和、无刺激，相比其他淀粉，少了浓重的谷物气味，因此马铃薯淀粉是食品加工的最佳原料；其次，在医药、工业等方面，由于其淀粉颗粒较大，并含有天然磷酸基团，所以使其具有粘度大且保存时间长的特点，因此可被医药业、制造业作为天然粘合剂及稳定剂使用。

马铃薯淀粉与其他种类淀粉相比，具体优点如下⁶：

项目	马铃薯淀粉	木薯淀粉	玉米淀粉	小麦淀粉	备注
----	-------	------	------	------	----

⁴来源：《2014年中国大陆总人口自然增长率为5.21‰》，中商情报网，2015/1/20，<http://www.askci.com/finance/2015/01/20/113158tws1.shtml>

⁵来源：《马铃薯淀粉含有天然磷酸基团》，2015/3/9，<http://www.3566t.com/news/show-475854.html>

⁶来源：《2014年马铃薯淀粉行业发展情况报告》，中淀协马淀委（2015）6号，中国淀粉工业协会马铃薯专业委员会，2015年4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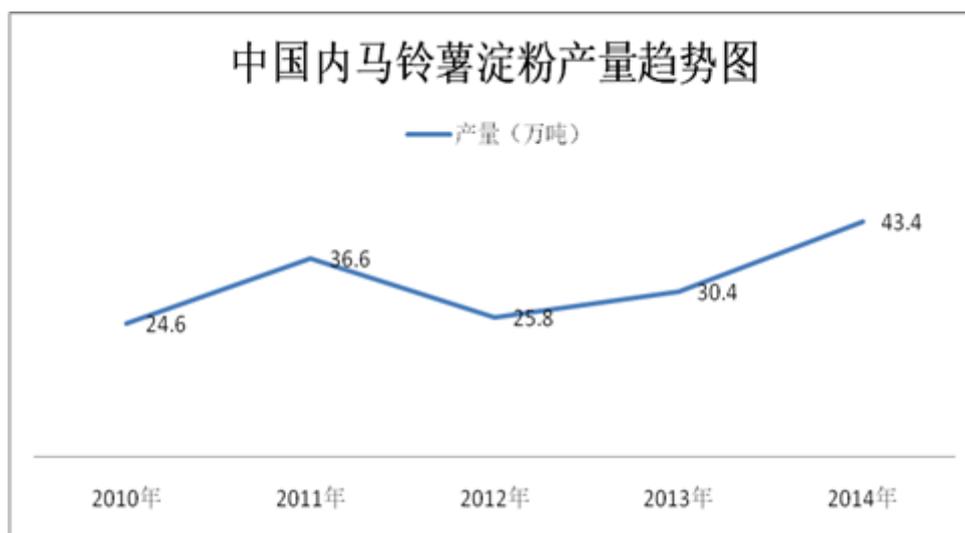
水分	18-20	13-15	12-14	12-13	
粘度	很高	中等	低	很低	
	(>1300BU)	(<500BU)	(<250BU)	(<150BU)	
纯度	很高	高	低	中等	
膨化度	很高	中	低	低	
糊化温度	60-65℃	60-65℃	75-80℃	80-85℃	低者节能、性佳
颜色	洁白	白	稍黄	稍黄	
糊透明度	非常透明	透明	不透明	模糊	
糊长度	很长	长	短	短	
抗剪切性	低	低	中等	低	
凝沉性	低	低	高	高	高者易老化
膨胀力	1153 倍	71 倍	24 倍	21 倍	
蛋白质	0.1 以下	0.15	0.35	0.4	低者质优
脂肪	0.05	0.1	0.8	0.9	低者质优
磷	0.08	0.01	0.02	0.06	高者质优
溶解度	82	48	25	41	
颗粒度	100	35	30	45	
膜强度	很高	高	低	低	
工业性能整体评价	很好	好	差	差	

(2) 马铃薯淀粉的产量情况

国家“十二五”规划发布以来，我国的马铃薯加工业得到了迅猛发展。根据中国淀粉工业协会公布的2014年淀粉行业统计数据⁷，2014年我国马铃薯淀粉产量为43.4万吨，比2013年30.4万吨增加42.76%。行业企业由2013年的89家增加到2014年的102家。数据表明，马铃薯淀粉加工业呈整体上升态势。

2010年至2014年，国内马铃薯淀粉总产量如下图所示：

⁷来源：《全国淀粉、变性淀粉、结晶葡头糖、淀粉糖生产资料汇编》，中国淀粉工业协会，2015年5月出版，第29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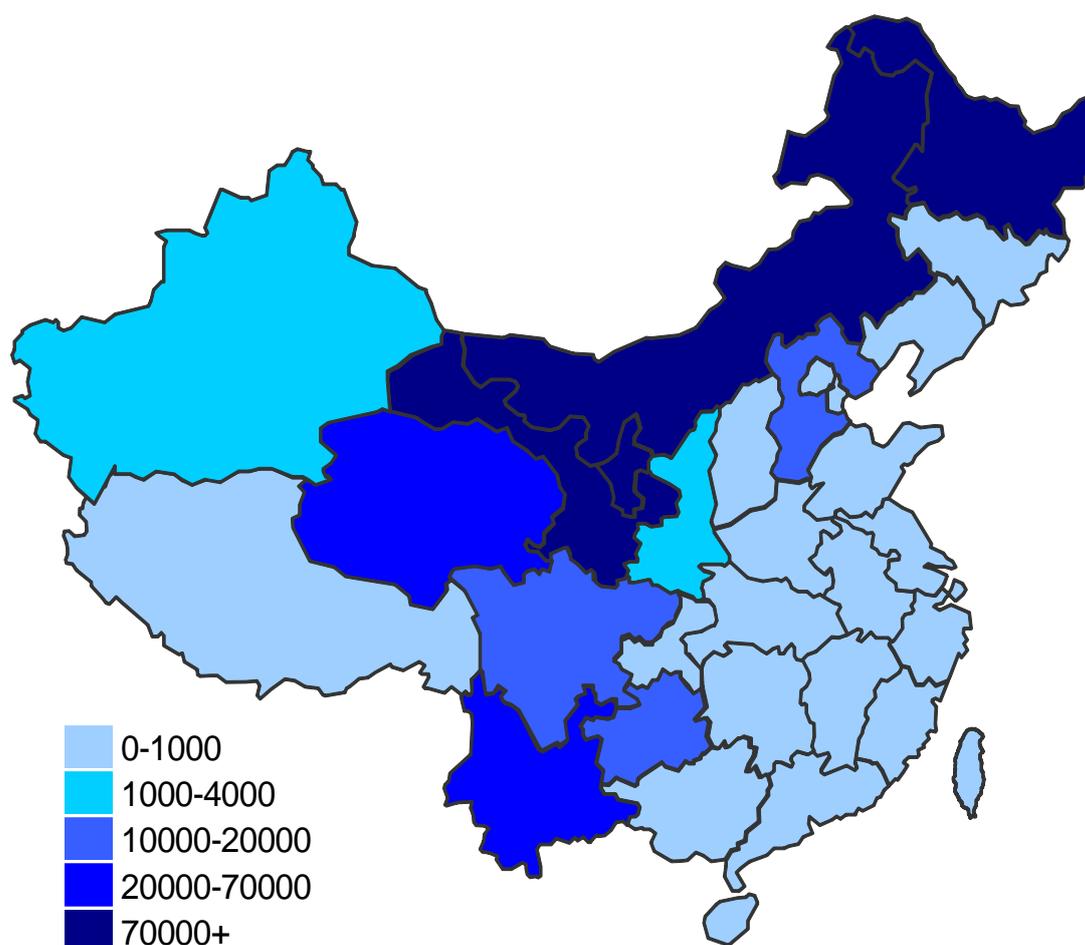


我国马铃薯淀粉加工业生产格局基本形成。为节约原料运输成本，马铃薯淀粉加工企业均设立于马铃薯产地附近区域。中国淀粉工业协会调查报告显示⁸，截至 2014 年末，马铃薯淀粉生产企业主要分布在东北产区（黑龙江、吉林、辽宁）、华北产区（内蒙古、山西、河北）、西北产区（甘肃、宁夏、青海、新疆、陕西）和西南产区（云南、贵州、四川、湖北）。

全国马铃薯地淀粉加工业分布如下图所示：

⁸来源：《全国淀粉、变性淀粉、结晶葡头糖、淀粉糖生产资料汇编》，中国淀粉工业协会，2015 年 5 月出版，第 9 页。

单位（吨）



（3）马铃薯淀粉的进口情况

马铃薯淀粉应用范围广、市场需求量大。马铃薯淀粉主要用于制做食品；同时，医药业、制造业也将其作为辅料。在全球范围内，优级品和一级品马铃薯淀粉处于供不应求状态，除荷兰、德国等欧洲马铃薯淀粉生产大国外，大部分国家均需要进口以补充各自内需。中国近五年优级品和一级品马铃薯淀粉进出口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

年度 ⁹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出口量①	0.58	0.60	0.52	0.36	0.26
进口量②	14.25	2.31	3.70	3.58	3.02

⁹ 数据来源：中国进口、出口重量来源于 EC 数据宝高级版。

年度 ⁹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净进口量③=②-①	13.67	1.71	3.18	3.22	2.76

由上表数据可见，国内优级品和一级品马铃薯淀粉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国内产品消费企业通过进口弥补产量不足的情况。

(4) 国内马铃薯加工业在国际中的地位

中国加入 WTO 之后，国内农业和农民面临着严峻的挑战。国际化和市场化使得我国传统农业产业结构必须进行战略性调整。由于马铃薯行业的其地域性、鲜活性等特点，中国在全球马铃薯行业中占据重要位置。亚太地区各国，因气候、气象条件制约，马铃薯种植量小，不成规模，没有工业加工基础，马铃薯淀粉全靠从中国、欧洲进口。欧洲受土地资源和环境保护的影响，总产量逐年减少，市场空间有限。因此马铃薯加工业成为中国为数不多的，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农业产业。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自然灾害风险

马铃薯作为地域性农产品对种植环境有特殊要求¹⁰，需要日照充足昼夜温差大、降水及日照，沙质土壤为佳，需要适当的水肥条件。自然条件的变化，尤其是面临干旱、冰雹、冻害、病虫害、草害、地震等自然灾害时，马铃薯产量、质量会严重下降，导致马铃薯加工业企业原材料采购成本大幅增加。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我国马铃薯种植业产业集中度不高，呈现出单个农户种植面积小、生产工具机械化程度不高、种植技术落后等特点。马铃薯种植业容易受自然环境及其他外部因素影响出现市场供应量不稳定，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况。例如，2013 年度，马铃薯晚疫病在全国范围内蔓延，导致马铃薯茎叶死亡和块茎腐烂。大面积病害的蔓延使当期马铃薯产量下降，马铃薯市场供不应求，收购价格大幅上升。由于 2013 年马铃薯销售价格较高，部分农户次年大量耕种马铃薯，导致市场供应量

¹⁰来源：中国农业推广网发布，《马铃薯对环境的要求》，郝曙光著，2013/4/7, <http://www.farmers.org.cn/Article/ShowArticle.asp?ArticleID=256081>

大幅上升，部分地区甚至出现销售难的现象。中国农业科学院统计数据显示¹¹，2014年全国各个地区马铃薯田间收购价较2013下降20%。2014年马铃薯价格的下降致使农户种植积极程度降低，2015年马铃薯种植面积大幅下降，预计马铃薯收购期收购单价将同比上涨。马铃薯原材料供应量不稳定，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直接影响马铃薯淀粉加工企业的经营业绩和现金流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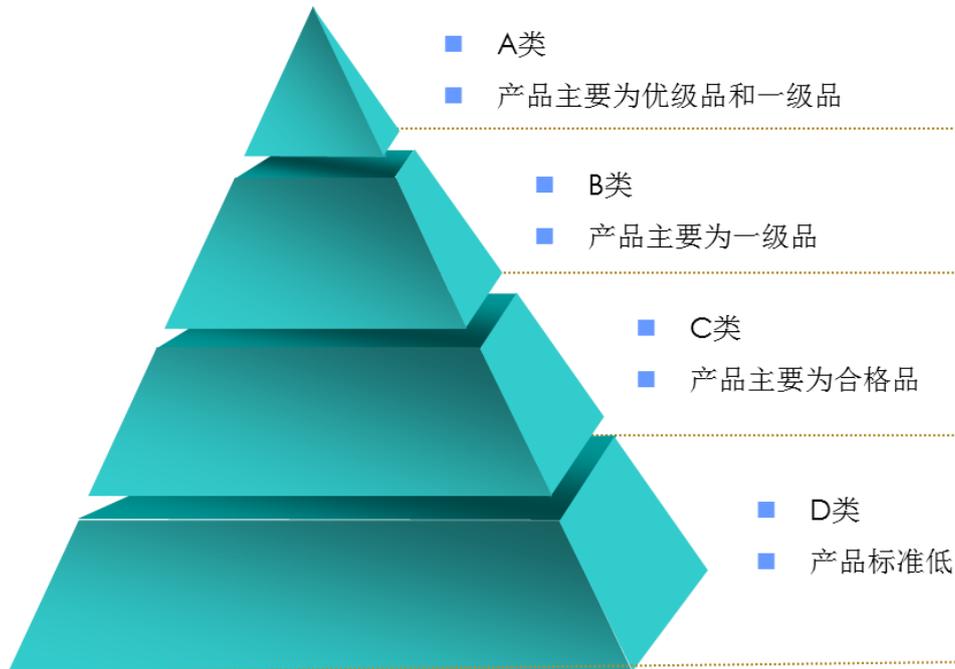
（四）公司竞争地位

1、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

（1）行业集中度较低

马铃薯加工业行业集中度较低。马铃薯主产地宁夏、甘肃、内蒙古、黑龙江、山西等省区，以民营小型加工企业为主、企业数量多并且分布范围广，各省区均有数百家。小型企业设备简陋、工艺落后、出成率低、产品质量低，并对当地环境造成严重污染。国家马铃薯加工业“十二五”计划已经将产业整合、产业升级、环境保护、食品安全和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建设作为重点任务。

目前，马铃薯淀粉加工业竞争格局如下所示：



A类：采用世界薯类淀粉加工领先水平的北欧工艺和成套设备，产品质量大部分符合国标（GB/T8884-2007）优级品，规模较大，一般产量在8000吨/年

¹¹ 来源：中国农业科学院网站，《马铃薯市场情况分析 & 走势预判》，高明杰著，2015-01-27，<http://www.caas.net.cn/ysxw/zjgd/251416.shtml>

左右，价格较高，厂家十余家左右，例如：华欧淀粉、青海威思顿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大荒马铃薯产业集团、丽雪淀粉公司等。

B 类：采用世界中等水平的东欧国家工艺和成套设备或国内的仿制北欧设备，质量符合国标（GB/T8884-2007）一级品标准，生产规模 3,000 至 5,000 吨/年，价格中等，厂家 100 多家，例如：宁夏绿色六盘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甘肃祁连雪淀粉工贸有限公司、甘肃蓝天淀粉等。

C 类：采用国产小型工艺、设备，质量较差，多使用氧化剂等，指标在国标合格品及以下，规模在百吨至千吨/年之间，价格低，厂家近千家，各省区均有。

D 类：小型作坊或农户家庭自磨，无正常工艺设备，以搅拌池或流槽分离、漂洗为主，以各种氧化剂增白，自然晾干，杂质成份多，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价格很低。

(2) 加工链条较长，加工产品种类较多，利润空间较大

马铃薯加工链较长，加工产品种类较多。如下图所示：



马铃薯加工业的初级产品为马铃薯淀粉、马铃薯全粉、马铃薯食品和马铃薯加工副产物等。其中、马铃薯淀粉通过物理化学工艺处理后，可生产出多种类型

的变性淀粉，可以作为添加剂、粘结剂、稳定剂等。发达国家通过先进的加工技术，不断延伸马铃薯加工产业链，变性淀粉类型上千种，广泛应用于造纸、纺织、石油化工、日化、食品加工和医药等行业。

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根据中国淀粉工业协会产品数据统计¹²，2014年马铃薯淀粉行业优秀公司生产数据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生产天数	生产人数	马铃薯投料量(吨)	淀粉总产量(吨)	淀粉提出率	每人日产量(吨)
华欧淀粉	100.00	60.00	80,000.00	11,000.00	13.75%	1.83
北大荒马铃薯集团有限公司	60.00	598.00	451,000.00	55,000.00	12.20%	1.53
青海威思顿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00	138.00	75,000.00	10,000.00	13.33%	0.81
大兴安岭丽雪精粉公司	90.00	126.00	N/A	10,000.00	N/A	0.88
内蒙古三联淀粉制品有限公司	60.00	30.00	43,400.00	6,200.00	14.29%	3.44
宁夏固原福宁广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	78.00	20,000.00	3,310.00	16.55%	0.85
榆林市新田源集团富元淀粉有限公司	95.00	58.00	25,200.00	3,000.00	11.90%	0.54
围场县长宏马铃薯淀粉有限公司	150.00	29.00	25,380.00	2,452.00	9.66%	0.56

注：N/A 表示行业数据无法取得

华欧淀粉材料利用率较高，淀粉提取率位居行业第二，具有较高的原材料利用率。8家公司中5家人均日生产吨数小于1吨，而华欧淀粉日人均生产吨数为1.83吨，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生产效率较高。

2014年马铃薯淀粉理化指标汇总¹³

公司名称	成品理化指标		
	水分(%)	白度(%)	粘度(BU)
华欧淀粉	18-20	92-94	1650-1850

¹²来源：《全国淀粉、变性淀粉、结晶葡萄糖、淀粉糖生产资料汇编-2014年度》中国淀粉工业协会 2015 您 5 月编，58 页

¹³来源：《全国淀粉、变性淀粉、结晶葡萄糖、淀粉糖生产资料汇编-2014年度》中国淀粉工业协会 2015 您 5 月编，58 页

公司名称	成品理化指标		
	水分 (%)	白度 (%)	粘度 (BU)
北大荒马铃薯集团有限公司	19.00	92.00	1,500.00
青海威思顿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50	92.50	1,300.00
大兴安岭丽雪精粉公司	18.50	92.00	1,350.00
内蒙古三联淀粉制品有限公司	19.00	93.00	1,250.00
宁夏固原福宁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	92.00	1,300.00
榆林市新田源集团富元淀粉有限公司	20.00	88-94	1,300.00
围场县长宏马铃薯淀粉有限公司	15.00	93.00	N/A

注：N/A 表示行业数据无法取得

由上表数据可见，华欧淀粉成品水分、白度、粘度理化指标均优于其他公司，尤其在产品粘度方面，公司产品可以达到 1650-1850（BU）高于其他竞争公司 1250-1500（BU）。

综上所述，相对于其他竞争公司，华欧淀粉产品质量较好、生产效率较高，所产产品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3、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公司在马铃薯淀粉加工行业中属于 A 类公司，主要产品为优级品马铃薯淀粉。公司自 1996 年成立至今，引入欧洲先进生产技术、管理理念，企业品牌效益十分显著，为行业内最著名的高端品牌。公司市场运作经验丰富，对产品质量严格把控，各项指标均高于国家标准，产品质量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从而赢得高端客户青睐，并与其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已获得各级政府多项荣誉，在业内树立良好形象。公司早在 1997 年就已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2003 年被评为“质量先进单位”；2004 年被评为“全国食品安全示范单位”；2015 年被呼和浩特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评为“食品药品安全示范单位”。

4、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1）地域优势

内蒙古为国内最大的优质马铃薯种植地，年种植面积约 1,100 万亩，年产量 1,000 万吨左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由于内蒙古其具备平均海拔高、日照充足，昼夜温差大的特点，为淀粉积累提供较大空间，有利于马铃薯淀粉的光合作用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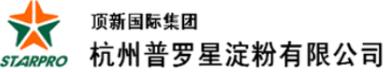
积累。同时，砂质土壤更有利于马铃薯的生长品质和高产。除天然的自然条件外，内蒙同时拥有中国最大的种薯培育基地，如乌兰察布、锡林郭勒等地。基地为内蒙地区马铃薯种植大户提供脱毒苗和微型薯用来繁育原种和一级原种，能起到改善区域性马铃薯品种，达到增产、增收的效果。内蒙古幅员辽阔，便于推广马铃薯种植的机械化生产，并形成现代化的种植模式。

相比之下，其他产区影响马铃薯加工业发展的制约因素较多。例如，东北三省种植的马铃薯，淀粉含量较低，土豆收获时附着大量黑色粘土，清洗难度较大，产出淀粉品质较差，优级品产出率低。再如，云南、四川等南方地区，由于地域高温潮湿的特点，细菌易于繁殖，故产出马铃薯病害严重。而西南和西北其他地区气候条件与内蒙相似，但水资源匮乏，产业化程度低，抑制了该地区马铃薯加工业的发展。

(2) 客户优势

公司致力于马铃薯淀粉加工行业近 20 年，公司以优质的产品赢得了高端市场客户，部分客户详见下表：

名称	简介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2557。是一家以传统炒货、坚果为主营，集自主研发、规模生产、市场营销为一体的现代休闲食品企业，被誉为中国炒货行业的领跑者。
	青岛帝安食品配料有限公司是专业为食品加工业提供各类食品原辅料、添加剂综合运营企业，公司自拥有进、出口权，直接进口各种原料、添加剂，服务于国内食品加工业。公司与国内、外诸多著名厂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代理及经销日本、韩国、美国、印度、法国等著名公司的系列产品。
	新日清制粉食品（青岛）有限公司为日清制粉集团在青岛投资成立的独资公司，日清制粉成立于 1900 年，是日本大型上市集团公司。公司在美国、加拿大、泰国等国都有分公司。
	上海农心食品有限公司、沈阳农心食品有限公司均为农心株式会社在华投资企业，农心株式会社成立于 1965 年，韩国大型食品生产集团。在世界各地建立了强大的销售网络，其产品销往世界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

名称	简介
	威海大丰实业有限公司为食品原料经销商与獐子岛、好当家、海都集团、泰祥集团、泰森集团、九联集团、万福集团等众多山东著名的日资、韩资、欧美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是山东最大的食品添加剂专业公司。
	三菱商事（上海）有限公司为三菱商事集团在中国投资贸易公司，2014年世界500强中排名108位。三菱商事已在世界范围内约80个国家设立200多个分支机构。
	天津顶峰淀粉开发有限公司为中国最大的专业食品级变性淀粉生产和销售企业隶属于顶新国际集团，为专业的变性淀粉公司，本着诚信、务实创新的经营理念，历经十多年的发展，现已成为中国最大的专业食品级变性淀粉生产和销售企业，每年可提供150,000.00吨优质食品级变性淀粉。
	普罗星淀粉有限公司隶属于顶新国际集团，为专业变性淀粉公司，公司自成立之初，本着诚信、务实创新的经营理念，历经十多年的发展，现已成为中国大型专业食品级变性淀粉生产和销售企业。公司采用欧洲先进的生产设备和技术，可以用马铃薯淀粉、木薯淀粉、蜡质玉米淀粉、玉米淀粉生产多种特殊系列的变性淀粉，即溶淀粉。

公司客户多为对淀粉质量要求较高的外资企业以及国内知名度较高的大客户。客户群体拥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及强大的资金支付能力，有利于产品货款及时结算并回款。公司凭借行业领先的产品质量与上述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3）技术优势

公司在成立初期为中外合资企业，学习先进生产和管理技术。公司的进口生产设备由电脑控制，自动化程度较高。正常生产时，生产线仅需要两名技术员工通过控制中心进行生产操控，大幅提高了生产效率。同时，公司通过定期派技术人员出国深造、邀请外方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指导等方式，使员工学习国外先进的生产技术和管理经验。目前，公司拥有7项实用新型专利。

（4）生产设备优势

公司生产设备为从瑞典拉尔森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引进的世界先进水平的食

品级马铃薯淀粉生产线。该生产线为全密闭、全旋流、全自动、全不锈钢的成套生产设备。瑞典先进的生产设备完全使用电脑控制，设备运行良好，性能稳定，生产效率高、产品质量高于国家淀粉优级品质量标准。目前，国内马铃薯淀粉加工行业仅有三家公司使用该生产设备。

(5) 团队优势

公司董事长周庆锋，现任中国淀粉协会副会长、中国马铃薯淀粉协会会长，从事马铃薯淀粉事业近 30 年，积极引进欧洲生产技术，争取国家支持政策，促进中国马铃薯淀粉加工的工业化发展进程。

公司员工的平均工作年限为 15 年以上，通过出国深造以及外方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指导等方式，精通马铃薯淀粉的加工流程，严格遵守马铃薯淀粉的生产工艺，以高出行业标准的要求对产品进行质量控制，熟悉先进机器设备复杂的操作过程，并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技改，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提高生产效率。

同时，公司职能人员具备较强的专业能力，为公司科学有效的管理机制奠定了夯实基础。具体职称列表如下：

职称	人数
助理工程师	8
助理经济师	2
助理统计师	2
中级工程师	5
中级会计师	2
中级经济师	3
高级会计师	2
高级工程师	2
高级经济师	1

除上述资格外，公司目前已有 3 名员工获得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颁发的种子技术资格证。还有 2 名员工获得国家创新方法研究会颁发的国家二级创新工程师资格，国际 MARIZ 创新协会颁发的国际二级证书。

(6) 产品质量优势

马铃薯淀粉分为优级品、一级品和合格品。根据国家标准 GB/T8884-2007，

华欧淀粉产品各项指标均高于优级品标准水平。相对于其他竞争者，公司产品在理化指标如白度、粘度、纯度、糊化温度等方面均优于其他竞争对手，产品质量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7）环保优势

马铃薯淀粉加工过程中将产生废水及马铃薯残渣，部分小型或生产经营不规范淀粉加工企业将其废水废渣直接排放，严重污染空气及河水质量。公司引用欧洲废水处理方法，利用管道系统将生产中废水喷洒至公司附近的 15,000 亩种植农田，充分利用废水中富含氮、磷、钾元素的特质，改善土壤环境。针对生产产生的马铃薯废渣，由于其含有丰富营养，公司将其送至相应废料收购承包商，并最终生产成牲畜饲料。

公司的废水灌溉农田法使地下水、区域环境空气均保持清洁等级，未对区域环境产生危害。同时，公司的环保方法摆脱了传统污水处理模式，具有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符合发展循环经济的理念。

5、公司竞争劣势

（1）资本实力薄弱、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生产期原料采购规模较大，存货周转率较低，对资金需求量大。同时随着公司规模不断增加，资本性支出需求较大。公司目前融资渠道单一，需要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

（2）公司规模有待进一步扩大

目前公司仅具备两条生产线，年生产马铃薯淀粉加工能力两万吨左右，很难满足未来市场的需求。同时，公司产品主要为优级品马铃薯淀粉，产品较为单一。公司急需通过扩大产能，延伸产业链等方式来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及履行职责情况

（一）三会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有限公司变更住所、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均召开了股东会，股东决议的内容均得以执行。

2015年8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订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2015年8月31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治理机制。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经营决策也基本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健康发展。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报告期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职工代表监事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董事会和监事会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时进行换届选举；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较好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上述机构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的履行职责和义务。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

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规的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制度，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了切实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充分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等权利，公司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制度和措施，充分维护了投资者的知情权、收益分配权、参与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等权利，充分保障其合法利益。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诉讼解决。”

3、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

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加强公司的财务管理，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财务管理会计核算规定》，对财务管理、资产管理、成本核算、现金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制定了各项生产管理标准、质量管理标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相应风险控制程序已涵盖公司生产、采购、销售、后勤管理等各个环节。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公司董事会认为，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股份公司三会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状况良好。

同时，公司还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规的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充分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给所有股东提供了权利保障，并对纠纷解决机制、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内容作了规定，完善了公司治理。综上，公司董事会认定公司治理机制运行良好有效。

此外，公司管理层还将强化规范运作的意识，不断学习新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项相关法规制度，保障股东各项权利。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海关、外汇管理、安监、质监、土地、房屋管理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亦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行为。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公司最近 24 个月公司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公司不存在劳动社保、食品安全、工商、质检、消防、海关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本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资产独立情况

本公司由华欧淀粉整体变更设立，依法承继了华欧淀粉的全部资产，并已按规定办理了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手续。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公司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包括经营决策和实施权，拥有必要的人员、资金和经营场所，以及在此基础上按照分工协作和职权划分建立起来的一套完整组织体系，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面向市场独立经营。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逐步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本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公司在员工管理、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完全独立。

3、财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及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设立了业务部、生产技术部、原料部、财务部、品控管理部、行政部等职能部门，形成了一个有机的整体，各职能部门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各方面均独立运作，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合署办公的情形。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不存在控股股东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情形；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以淀粉的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目前均未从事相关的业务。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业务运作系统，同时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经营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关联公司工商资料、查阅公司会计账簿、公司员工手册、社保缴费证明，抽查员工劳动合同，进行管理层访谈，查看公司重大资产权属，查看公司税务登记证、银行开户许可证等方式核查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设立除公司以外的控股公司，未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也未从事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协议

为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2、在本人作为华欧淀粉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不会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华欧淀粉的商业机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华欧淀粉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华欧淀粉，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华欧淀粉；本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华欧淀粉相同、相似或在业务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华欧淀粉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股的除华欧淀粉外的其他企业履行本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

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或其控制的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本人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其控制的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若公司进一步要求受让上述业务，则在同等条件下本人应将上述业务优先转让予公司。

4、本人保证在为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5、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且公司及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人出具的承诺函依据中国相关法律申请强制履行上述承诺，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控股其他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兼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庆锋、其近亲属及直接或者间接控股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六、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占用、提供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二）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公司所采取的相关防范措施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做了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

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发生公司控股股东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的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的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控股股东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控股股东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避免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源，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详细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方法、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关联交易定价管理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管理。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周庆锋	董事长	30,633,934.00	66.00%
2	景三娃	副董事长	6,962,258.00	15.00%
3	范仁义	董事	4,641,505.00	10.00%
4	吉晓君	董事、副总经理	1,392,452.00	3.00%
5	燕志军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392,452.00	3.00%
6	高瑞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392,452.00	3.00%
合计			46,415,053.00	10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情况

1、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协议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其对保密义务及竞业禁止相关条款作出了明确规定。上述协议在报告期内均得以良好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2、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3、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二、股票挂牌情况”之“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安排及股东自愿锁定承诺”。

4、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及资金拆借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不受损害，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及资金拆借承诺函》，承诺：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公司不再与任何单位或个人发生资金拆借行为。公司目前正在发生尚未到期的资金拆借款项按期偿还后将不再续借。如未来因本人未尽勤勉义务致使公司再发生资金拆借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向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保证不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并防止与本人有关联关系的其他方进行前述行为。如本人及与本人有关联关系的其他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承担赔偿责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景三娃	副董事长	科银淀粉	监事	本公司持股 15% 的股东投资 5.4% 且担任监事的公司
景三娃		力仁淀粉	监事	本公司持股 15% 的股东投资 5% 且担任监事的公司
吉晓君	董事及副总经理	博华食品	执行董事、经理	本公司高管投资并担任董事、高管的公司
燕志军	董事、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	博华食品	监事	本公司高管投资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圣约税务	执行董事、经理	本公司高管投资并担任执行董事、高管的公司
范仁义	董事	正缘牧业	执行董事、经理	本公司持股 10% 的股东控股且担任董事、高管的公司
		至诚地产	执行董事、经理	本公司持股 10% 的股东控股且担任董事、高管的公司
		盛乐置业	总经理	通过内蒙古至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股 56.25%
		小额贷款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持股 10% 的股东控股且担任董事的公司
王利民	监事	正缘牧业	监事	本公司监事投资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至诚地产	监事	本公司高管投资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除以上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所投资企业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周庆锋	董事长	依安合作社	30.34	15.17%

姓名	公司职务	所投资企业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景三娃	副董事长	科银淀粉	54.00	5.40%
		力仁淀粉	80.00	5.00%
吉晓君	董事、副总经理	博华食品	84.00	28.00%
燕志军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4.00	18.00%
高瑞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4.00	18.00%
范仁义	董事	正缘牧业	8,939.70	99.33%
		至诚地产	2,700.00	90.00%
		盛乐置业	9,000.00	56.25%
		小额贷款公司	1,600.00	40.00%
燕志军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圣约税务	34.00	85.00%
王利民	监事	正缘牧业	60.00	0.67%
		至诚地产	300.00	10.00%

以上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均不存在利益冲突。除以上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偿还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一）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职务	2012年6月25日	2014年8月24日	2014年9月3日	2015年7月18日
董事长	周庆锋	周庆锋	周庆锋	周庆锋

职务	2012年6月25日	2014年8月24日	2014年9月3日	2015年7月18日
		(执行董事)		
副董事长	景三娃	-	景三娃	景三娃
董事	常冠雄	-	吉晓君	范仁义
董事	王若愚	-	燕志军	吉晓君
董事	孙雷石	-	高瑞	燕志军

(二) 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职务	2012年6月25日	2014年8月24日	2014年9月30日	2015年7月18日
监事会主席	-		-	王利民
监事	燕志军	景三娃	范仁义	云春芳
监事	-		-	孟逸飞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华欧淀粉总经理为周庆锋。2015年7月18日，华欧淀粉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高瑞为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吉晓君为副总经理、燕志军为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

自2013年1月1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变动如上所述。公司董事变动系因股东变更导致其提名的董事发生变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而作出的调整。

公司近两年内经营管理层保持基本稳定，公司的历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未决诉讼或仲裁

主办券商、律师查询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所作的书面承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或刑事处罚。

第四节公司财务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依据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5月经审计的申报会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本公司委托华普天健审计了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5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5月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华普天健为此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会专字[2015]2946号《审计报告》，认为：华欧淀粉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欧淀粉2015年5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1-5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公司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合并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895,018.71	23,272,800.57	3,228,603.5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6,801,682.47	6,205,573.64	3,777,969.61
预付款项	38,007.20	183,104.80	144,076.81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4,943,384.91	13,148,816.98	5,395,467.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50,858,144.38	57,268,164.04	67,893,852.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58,433.96	-
其他流动资产	127,457.27	-	109,142.07
流动资产合计	81,663,694.94	100,136,893.99	80,549,111.6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5,979,985.61	16,639,583.42	15,610,653.8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4,772,787.77	4,817,463.42	4,925,396.1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55,277.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6,182.00	851,753.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752,773.38	21,493,228.84	21,443,080.63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02,416,468.32	121,630,122.83	101,992,192.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000,000.00	36,000,000.00	26,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58,725.58	2,315,251.15	8,304,698.00
预收款项	1,399,437.50	1,487.50	522,637.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408,200.86	769,057.11	835,103.43
应交税费	36,941.55	109,496.64	546,118.81
应付利息	377,000.00	104,133.33	61,28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07,455.21	24,574,388.00	10,432,135.9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5,687,760.70	63,873,813.73	46,701,973.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470,833.33	1,512,500.00	1,612,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70,833.33	1,512,500.00	1,612,500.00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负债合计	47,158,594.03	65,386,313.73	48,314,473.7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6,415,053.00	46,415,053.00	46,415,053.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82,875.61	982,875.61	726,266.5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859,265.83	8,845,880.49	6,536,398.93
其他综合收益	679.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5,257,874.29	56,243,809.10	53,677,718.48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257,874.29	56,243,809.10	53,677,718.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2,416,468.32	121,630,122.83	101,992,192.27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147,540.40	74,563,358.75	57,825,082.31
其中：营业收入	19,147,540.40	74,563,358.75	57,825,082.3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0,165,809.02	73,330,343.04	55,790,421.87
其中：营业成本	12,657,510.61	54,698,449.07	40,229,188.7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70,896.89	177,656.29	528,291.12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费用	1,349,886.24	4,964,537.11	5,097,851.07
管理费用	3,900,162.14	9,968,782.61	8,522,036.93
财务费用	1,714,067.52	2,829,650.25	989,542.51
资产减值损失	473,285.62	691,267.71	423,511.5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18,268.62	1,233,015.71	2,034,660.44
加：营业外收入	54,605.43	1,380,000.00	39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2,951.47	46,925.09	40,392.8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收益	12,938.76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86,614.66	2,566,090.62	2,384,267.58
减：所得税费用	-	-	524,297.4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6,614.66	2,566,090.62	1,859,970.1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86,614.66	2,566,090.62	1,859,970.16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6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6	0.04
七、其他综合收益	679.85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985,934.81	2,566,090.62	1,859,970.1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85,934.81	2,566,090.62	1,859,970.1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260,107.58	83,867,183.10	65,643,521.2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7,105,403.34	6,917,674.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60,107.58	90,972,586.44	72,561,196.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14,917.28	63,664,659.32	61,619,434.6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57,399.59	6,542,545.15	6,103,684.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01,529.07	2,969,980.28	7,741,113.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63,908.84	3,753,743.01	4,085,469.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037,754.78	76,930,927.76	79,549,701.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77,647.20	14,041,658.68	-6,988,505.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23.89	17,453.32	13,933.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23.89	17,453.32	13,933.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1,376.00	1,212,013.58	7,849,600.34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376.00	1,212,013.58	7,849,600.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252.11	-1,194,560.26	-7,835,666.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000,000.00	41,000,000.00	3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000,000.00	41,000,000.00	3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000,000.00	31,000,000.00	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50,368.89	2,802,901.38	960,206.6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450,368.89	33,802,901.38	15,960,206.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9,631.11	7,197,098.62	15,039,793.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86.34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377,781.86	20,044,197.04	215,621.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272,800.57	3,228,603.53	3,012,982.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95,018.71	23,272,800.57	3,228,603.53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46,415,053.00	-	-	-	982,875.61	-	8,845,880.49	-	-	56,243,809.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6,415,053.00	-	-	-	982,875.61	-	8,845,880.49	-	-	56,243,809.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986,614.66	679.85	-	-985,934.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986,614.66	679.85	-	-985,934.8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项目	2015年1-5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4.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六)专项储备				-						-
1.本期提取				-						-
2.本期使用				-						-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6,415,053.00	-	-	-	982,875.61		7,859,265.83	679.85	-	55,257,874.29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46,415,053.00	-	-	-	726,266.55	-	6,536,398.93	-	-	53,677,718.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6,415,053.00	-	-	-	726,266.55	-	6,536,398.93	-	-	53,677,718.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256,609.06	-	2,309,481.56	-	-	2,566,090.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66,090.62		-	2,566,090.6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	256,609.06		-256,609.06		-	-
1.提取盈余公积					256,609.06		-256,609.06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4.其他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六) 专项储备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6,415,053.00	-	-	-	982,875.61	-	8,845,880.49	-	-	56,243,809.10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46,415,053.00	-	-	-	540,269.53	-	4,862,425.79	-	-	51,817,748.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6,415,053.00	-	-	-	540,269.53	-	4,862,425.79	-	-	51,817,748.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85,997.02	-	1,673,973.14	-	-	1,859,970.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59,970.16		-	1,859,970.1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	185,997.02	-	-185,997.02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85,997.02	-	-185,997.02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4.其他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六) 专项储备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6,415,053.00	-	-	-	726,266.55	-	6,536,398.93	-	-	53,677,718.48

2、母公司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632,327.76	23,272,800.57	3,228,603.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801,682.47	6,205,573.64	3,777,969.61
预付款项	38,007.20	183,104.80	144,076.81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5,045,669.57	13,148,816.98	5,395,467.39
存货	50,858,144.38	57,268,164.04	67,893,852.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58,433.96	-
其他流动资产	127,457.27	-	109,142.07
流动资产合计	81,503,288.65	100,136,893.99	80,549,111.6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549,516.85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5,979,985.61	16,639,583.42	15,610,653.81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4,772,787.77	4,817,463.42	4,925,396.1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55,277.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6,182.00	851,753.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302,290.23	21,493,228.84	21,443,080.63
资产总计	102,805,578.88	121,630,122.83	101,992,192.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000,000.00	36,000,000.00	26,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858,725.58	2,315,251.15	8,304,698.00
预收款项	1,399,437.50	1,487.50	522,637.56
应付职工薪酬	1,408,200.86	769,057.11	835,103.43
应交税费	36,941.55	109,496.64	546,118.81
应付利息	377,000.00	104,133.33	61,280.00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607,455.21	24,574,388.00	10,432,135.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45,687,760.70	63,873,813.73	46,701,973.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470,833.33	1,512,500.00	1,612,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70,833.33	1,512,500.00	1,612,500.00
负债合计	47,158,594.03	65,386,313.73	48,314,473.7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6,415,053.00	46,415,053.00	46,415,053.00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82,875.61	982,875.61	726,266.55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249,056.24	8,845,880.49	6,536,398.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646,984.85	56,243,809.10	53,677,718.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2,805,578.88	121,630,122.83	101,992,192.27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147,540.40	74,563,358.75	57,825,082.31
减：营业成本	12,657,510.61	54,698,449.07	40,229,188.74
营业税金及附加	70,896.89	177,656.29	528,291.12
销售费用	1,349,886.24	4,964,537.11	5,097,851.07
管理费用	3,504,988.33	9,968,782.61	8,522,036.93
财务费用	1,714,067.52	2,829,650.25	989,542.51
资产减值损失	478,669.02	691,267.71	423,511.5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628,478.21	1,233,015.71	2,034,660.44
加：营业外收入	54,605.43	1,380,000.00	39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2,951.47	46,925.09	40,392.8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三、利润总额	-596,824.25	2,566,090.62	2,384,267.58
减：所得税费用	-	-	524,297.42
四、净利润	-596,824.25	2,566,090.62	1,859,970.16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96,824.25	2,566,090.62	1,859,970.16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260,107.58	83,867,183.10	65,643,521.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7,105,403.34	6,917,674.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60,107.58	90,972,586.44	72,561,196.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14,917.28	63,664,659.32	61,619,434.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57,399.59	6,542,545.15	6,103,684.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01,529.07	2,969,980.28	7,741,113.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77,082.94	3,753,743.01	4,085,469.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750,928.88	76,930,927.76	79,549,701.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90,821.30	14,041,658.68	-6,988,505.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23.89	17,453.32	13,933.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23.89	17,453.32	13,933.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1,376.00	1,212,013.58	7,849,600.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9,516.85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0,892.85	1,212,013.58	7,849,600.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2,768.96	-1,194,560.26	-7,835,666.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000,000.00	41,000,000.00	3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000,000.00	41,000,000.00	3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000,000.00	31,000,000.00	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50,368.89	2,802,901.38	960,206.69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450,368.89	33,802,901.38	15,960,206.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9,631.11	7,197,098.62	15,039,793.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86.34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640,472.81	20,044,197.04	215,621.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272,800.57	3,228,603.53	3,012,982.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32,327.76	23,272,800.57	3,228,603.53

(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6,415,053.00	-	-	-	982,875.61		8,845,880.49	-	56,243,809.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6,415,053.00	-	-	-	982,875.61		8,845,880.49	-	56,243,809.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596,824.25	-	-596,824.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596,824.25		-596,824.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项目	2015年1-5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4.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六）专项储备				-					-
1.本期提取				-					-
2.本期使用				-					-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6,415,053.00		-	-	982,875.61	-	8,249,056.24	-	55,646,984.85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6,415,053.00	-	-	-	726,266.55		6,536,398.93	-	53,677,718.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6,415,053.00	-	-	-	726,266.55		6,536,398.93	-	53,677,718.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256,609.06	-	2,309,481.56	-	2,566,090.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66,090.62		2,566,090.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	256,609.06	-	-256,609.06		-
1.提取盈余公积					256,609.06		-256,609.06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六）专项储备				-					-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6,415,053.00		-	-	982,875.61	-	8,845,880.49	-	56,243,809.10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6,415,053.00	-	-	-	540,269.53		4,862,425.79	-	51,817,748.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6,415,053.00	-	-	-	540,269.53		4,862,425.79	-	51,817,748.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85,997.02	-	1,673,973.14	-	1,859,970.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59,970.16		1,859,970.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	185,997.02	-	-185,997.02		-
1.提取盈余公积					185,997.02		-185,997.02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六）专项储备				-					-
1.本期提取				-					-
2.本期使用				-					-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6,415,053.00	-	-	-	726,266.55		6,536,398.93	-	53,677,718.48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遵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印发的有关文件的规定，对拥有控制权的子公司，除已宣告被清理整顿和已宣告破产的子公司等特殊情况下，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实收资本 (万元)	期末持股 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华欧淀粉工业 (加拿大)有限公司	54.95	30%	生产、销售马铃薯淀粉及系列变性淀粉	是	否	否

2、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23 日设立控股子公司华欧淀粉工业(加拿大)有限公司，实收资本 54.95 万元。华欧淀粉工业(加拿大)有限公司于设立时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子公司按所在国家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

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2）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4）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

报表的

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

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

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1)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2) “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3)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4)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5)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1）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3）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4）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九）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的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

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应当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1)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2)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

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1）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3）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

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

步；

D.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G.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A.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即使合同条款因债务方或金融资产发行方发生财务困难而重新商定或修改，在确认减值损失时，仍用条款修改前所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计算。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12个月，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可参照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分析判断。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十）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100.00万元以上应收账款，50.00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除已单独测试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按以下提取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30.00	3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4 至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

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通常和惯用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 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了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 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20%）以上但低于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 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

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行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十四）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20	10.00	4.50-6.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10.00	9.00-18.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00	18.00
运输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10.00	18.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十五）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5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1）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1、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2）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3）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4）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5）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1)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2)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3)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4、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1) 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 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3) 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各项费用摊销的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
固定资产装修费	3年

(十九)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

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 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 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 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5)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

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

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融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 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以商品发出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后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

- 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一）政府补助

公司将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作为政府补助核算。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从政府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从政府取得的各种奖励、定额补贴、财政贴息、拨付的研发经费（不包括购建固定资产）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1) 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1) 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2)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3）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4）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二十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月至7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

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8项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外，上述其他会计准则于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新会计准则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金额无影响。

实施上述七项具体会计准则未对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比较数据产生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经主办券商、经办会计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分析

1、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主要销售马铃薯淀粉，货物交割过程中本公司负责运输，当货物运送至收货地点，客户在货物验收单上签字时，相关风险和报酬转移至购买方。所以，公司将客户签收确认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1,899.03	99.18%	7,440.61	99.79%	5,777.85	99.92%
其他业务	15.73	0.82%	15.73	0.21%	4.65	0.08%
合计	1,914.75	100.00%	7,456.34	100.00%	5,782.51	100.00%

公司专注于马铃薯淀粉的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突出，各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92%，99.79%和99.18%。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土地承包转包业务。

(2) 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构成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淀粉优级品	1,868.68	98.40%	7,120.82	95.70%	5,614.38	97.17%
淀粉一级品	30.34	1.60%	198.93	2.67%	155.96	2.70%
淀粉合格品	-	-	120.86	1.62%	7.51	0.13%
其他	0.01	0.00%	-	-	-	0.00%
合计	1,899.03	100.00%	7,440.61	100.00%	5,777.85	100.00%

公司主要产品按照等级分为优级品、一级品和合格品三类，其中优级品收入占比在95%以上，为公司的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	1,250.82	65.87%	4,425.82	59.48%	2,918.73	50.52%
华北	374.36	19.71%	1,740.20	23.39%	1,726.84	29.89%
华中	265.39	13.98%	864.20	11.61%	667.21	11.55%
东北	8.46	0.45%	335.69	4.51%	368.72	6.38%
华南	--	--	0.42	0.01%	95.70	1.66%
西北	--	--	74.27	1.00%	--	--

类别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西南	--	--	0.02	0.00%	--	--
国外	--	--	--	--	0.67	0.01%
合计	1,899.03	100.00%	7,440.61	100.00%	5,777.87	100.00%

公司定位高端产品市场, 依托优质的产品与知名食品加工企业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 华东地区客户较多, 主要原因系, 农心食品有限公司、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帝安食品配料有限公司等知名客户集中在上海、安徽、山东等地区。

主办券商及经办会计师经核查认为:

①公司主营业务为马铃薯优级品、一级品、合格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财务直接按照产品类别来划分主营业务收入的类别, 公司财务部分收入的分类和业务部分产品分类匹配。

②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产品销售收入, 确认产品销售收入的具体方法为: 产品已经发出并在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的确认条件。

③针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主办券商及经办会计师检查了公司的收入明细、凭证、发票以及出库单等内部证据, 销售合同、验收单或收货确认函、询证函、银行进账单等外部证据。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通过收入函证确认的2015年1-5月、2014年度及2013年度销售收入金额为1,236.15万元、3,978.46万元、2,685.40万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4.56%、53.36%、46.44%。综上, 主办券商及经办会计师认为, 公司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3) 生产成本构成分析

单位: 万元

名称	2015年1-5月	占比	2014年度	占比	2013年度	占比
直接材料	685.62	86.39%	5,053.49	92.14%	4,885.72	90.67%
直接人工	32.83	4.14%	78.83	1.44%	131.51	2.44%
制造费用	54.77	6.90%	212.03	3.87%	269.25	5.00%

包装物	20.44	2.58%	140.27	2.56%	101.75	1.89%
合计	793.67	100.00%	5,484.62	100.00%	5,388.23	100.00%

由上表可见，直接原料（马铃薯）成本占生产成本比重较大。因此原材料采购成本对公司生产成本的影响较大。

生产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①生产成本的归集：

直接材料主要核算公司一定期间内生产消耗的马铃薯，直接人工核算生产车间工人工资；而其余生产相关费用计入制造费用，例如：水电费、折旧费、燃料费以及低值易耗品的消耗等。包装物核算车间领用包装物成本。

②生产成本的分配：

公司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存货计价，公司根据单位产成品重量占当月产成品重量总额比例进行生产成本分配。

③主营业成本的结转：

根据上月末产品数量金额加本月入库产品数量金额计算出加权平均单价，依据销售出库数量计算出库成本金额并结转到主营业务成本。

（4）报告期内，采购总额与生产成本的配比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15年1-5月	占比	2014年	占比	2013年	占比
直接材料	685.62	86.39%	5,053.49	92.14%	4,885.72	90.67%
直接人工	32.83	4.14%	78.83	1.44%	131.51	2.44%
制造费用	54.77	6.90%	212.03	3.87%	269.25	5.00%
包装物	20.44	2.58%	140.27	2.56%	101.75	1.89%
合计	793.67	100.00%	5,484.62	100.00%	5,388.23	100.00%
马铃薯采购金额	685.62		5,053.49		4,885.72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与原料采购金额相等，当期采购马铃薯均在当期生产使用，期末无原材料结余。公司的采购总额与生产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合理。

主办券商、经办会计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存货明细账，抽查采购合同、原材料入款单、货款支付凭证、函证主要供应商、查阅公司的生产流程管理文件和财务文件、询问公司业务人员和财务人员、实地观察公司

生产线，了解公司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等，对公司报告期内采购、成本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核查。

经核查，主办券商、经办会计师认为，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准确，不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公司成本构成合理。报告期内采购、成本真实、完整。

（二）主营业务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毛利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品种	2015年1-5月			较上期毛利波动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淀粉优级品	1,868.68	1,234.24	33.95%	6.38%
淀粉一级品	30.34	31.50	-3.83%	-15.33%
淀粉合格品	-	-	-	N/A①
其他②	0.01	0.01	18.82%	N/A①
合计	1,899.03	1,265.75	33.35%	6.86%

注：①N/A为无可比数据

②其他为粉丝粉条，销售金额较小。

单位：万元

销售品种	2014年度			较上期毛利波动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淀粉优级品	7,120.82	5,157.47	27.57%	-3.12%
淀粉一级品	198.93	176.05	11.50%	-7.49%
淀粉合格品	120.86	136.32	-12.79%	-43.10%
其他	-	-	-	-
合计	7,440.61	5,469.84	26.49%	-3.88%

单位：万元

销售品种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淀粉优级品	5,614.38	3,891.34	30.69%
淀粉一级品	155.96	126.34	18.99%
淀粉合格品	7.51	5.24	30.31%
其他	-	-	-

合计	5,777.85	4,022.92	30.37%
----	----------	----------	--------

2015年1-5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较2014年增加6.86%，而2014年毛利率较2013年下降3.88%。公司主要销售产品种类为优级品马铃薯淀粉，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均占销售总额的95%以上。报告期，公司产品毛利率变动主要由优级品毛利率变动所致。

1、优级品单位收入、单位成本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较上期变动金额	较上期变动比例	2014年度
单位收入	6,878.57	-344.34	-4.77%	7,222.91
单位成本	4,543.22	-688.19	-13.15%	5,231.41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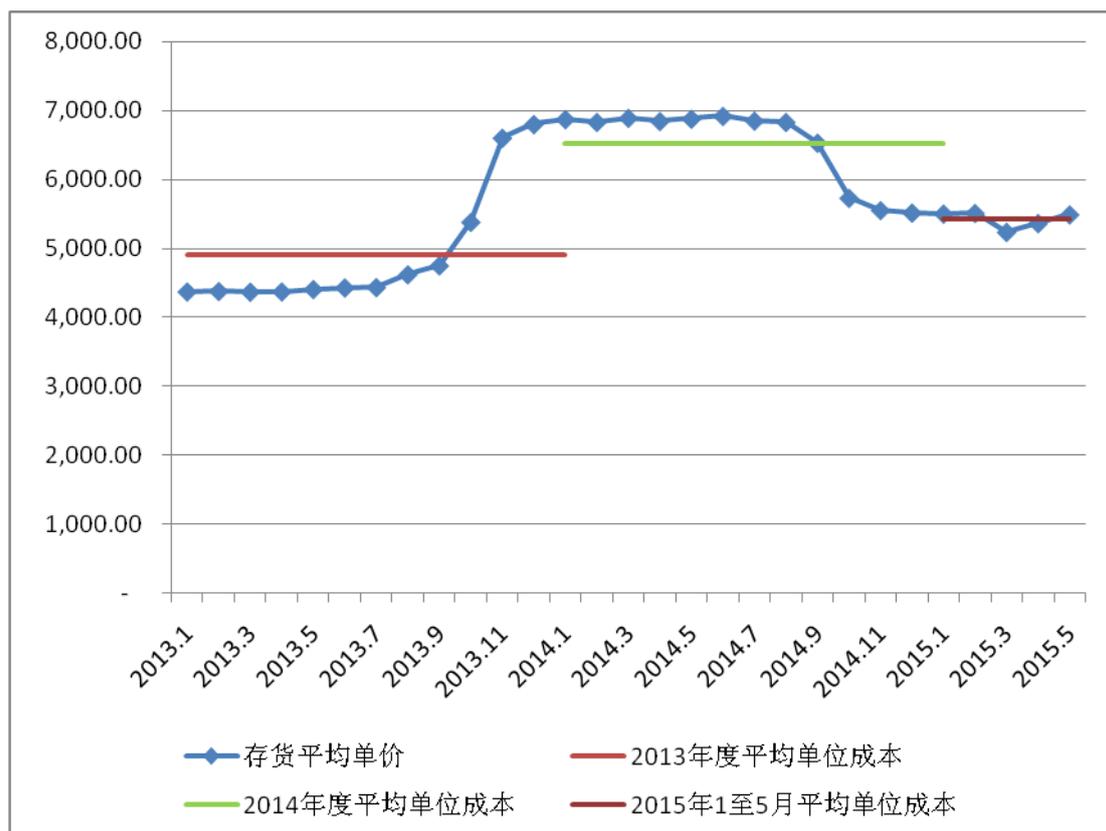
项目	2014年度	较上期变动金额	较上期变动比例	2013年度
单位收入	7,222.91	246.92	3.54%	6,975.99
单位成本	5,231.41	396.33	8.20%	4,835.08

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期减少3.88%，2015年1-5月毛利较2014年增加6.86%，优级品毛利率波动主要由于产品单位成本变动所致。

2、单位成本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公司主要采购和生产期间为每年的8至11月。公司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存货计价。因此在生产期内，产成品入库单价差异驱使整体存货单价变动，而在其他期间，库存商品单价较为稳定。报告期，公司优级品毛利率变动主要由单位成本变动所致。

(1) 单位成本变动原因分析



由上图可见，库存商品单价波动主要集中在每年 8 至 11 月份。报告期，公司主要采购和生产期间为每年的 8 至 11 月。公司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存货计价。马铃薯作为公司生产主要原料，占生产成本比重较大，报告期各期均在 85% 以上。因此在生产期内，产成品入库单价受当期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动影响而波动，而在其他期间，库存商品单位成本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单价变动数据如下：

年份	采购数据			较上期波动	
	金额（元）	数量（吨）	单价（元/吨）	金额（元/吨）	比例
2015（春季）	6,856,233.00	11,858.37	578.18	-29.88	-4.91%
2014	50,534,935.00	83,109.05	608.06	-187.42	-23.56%
2013	48,857,232.34	61,418.86	795.48	242.19	43.77%
2012（秋季）	32,032,178.52	57,894.52	553.29	-	-

2013 年度，马铃薯晚疫病在全国范围内蔓延¹⁴，截止 2013 年 8 月，甘薯、陕西、内蒙古等 9 省（区）累计发生病害面积接近 1000 万亩。晚疫病是一种毁灭性真菌病害，可以导致马铃薯茎叶死亡和块茎腐烂。大面积病害的蔓延使当期

¹⁴来源：《农业部：2013 年马铃薯晚疫病呈流行高发态势》，新华社，2013 年 8 月 9 日，http://www.gov.cn/jrzq/2013-08/09/content_2464257.htm

马铃薯产量下降，马铃薯市场供不应求，收购价格大幅上升。2013 年马铃薯采购单价较 2012 年上涨 242.19 元/吨、上涨比例为 43.77%。

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 至 5 月，马铃薯采购期采购单价较 2013 年有所回落。主要原因分两个方面：第一、由于 2013 年马铃薯销售单价大幅上涨，部分农户次年大量耕种马铃薯，导致市场供应量大幅上升，部分地区甚至出现销售难的现象，马铃薯价格下降。第二、公司通过原料市场的深入调查，及时了解市场行情，提高了与供应商的议价能力，从而降低收购单价。

马铃薯淀粉加工行业季节性生产特征明显。公司每年主要采购季和生产季为秋季 8 至 11 月。由于马铃薯储藏期短，储藏条件要求较高，公司将马铃薯加工成为淀粉作为库存商品储存。同时，虽然马铃薯原材料采购存在季节性因素，公司下游客户需求情况常年存在。因此，报告期期末存货余额较大，期末存货通常在下一年完成销售，公司下一年销售平均单位成本主要由上期末存货的单位成本决定。受 2013 年采购期马铃薯采购单价大幅增加影响，2013 年末公司存货平均单价大幅增加，因此 2014 年平均单位成本较 2013 年大幅增加。2014 年采购期马铃薯采购单价下降，致使 2014 年末公司存货平均单价下降，2015 年 1 至 5 月平均单位成本随之下降。

(2) 产品销售单价变动分析

产品销售单价汇总单位：元/吨

期间	销售单价	单价变动金额	单价变动比例
2015 年 1-5 月	6,871.08	-321.04	-4.46%
2014 年度	7,192.12	231.29	3.32%
2013 年度	6,960.83	-	-

如上表所示，2015 年春季销售单价较 2014 年下降 321.04 元/吨，下降比例 4.46%，2014 年销售单价较 2013 年上涨 231.29 元/吨，上涨比例 3.32%，总体单位售价波动较小、较为稳定。

公司销售单价稳定原因有两点：第一、公司凭借良好的品牌效应和产品质量，坚持走高端市场路线，公司产品定价维持在较高水平。第二、华欧淀粉与高端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销售单价波动较小。

综上，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毛利率波动合理。

主办券商、经办会计师通过对公司供应商进行函证、访谈、抽查供应商采

购过磅单、付款凭证、通过淀粉生产量分析采购数量合理性的方式确认采购的真实性、准确性；通过查看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的会计政策和方法，查看成本归集、分配、结转表确认营业成本、期间费用的构成准确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通过对比销量、产量和原材料采购量确认公司收入、成本相匹配。

（三）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三项费用金额及占相应期间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34.99	7.05%	496.45	6.66%	509.79	8.82%
管理费用	390.02	20.37%	996.88	13.36%	852.20	14.74%
财务费用	171.41	8.95%	282.97	3.80%	98.95	1.71%
合计	690.34	36.05%	1,775.53	23.82%	1,461.31	25.27%

1、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运输费	87.17	64.58%	333.32	67.14%	325.93	63.93%
工资	29.85	22.11%	100.42	20.23%	109.25	21.43%
广告宣传费	3.86	2.86%	26.43	5.32%	39.61	7.77%
差旅费	2.78	2.06%	12.06	2.43%	13.69	2.69%
办公费	1.47	1.09%	11.85	2.39%	13.40	2.63%
其他	8.62	6.39%	8.44	1.70%	6.27	1.23%
业务招待费	1.23	0.91%	3.93	0.79%	1.64	0.32%
合计	134.99	100.00%	496.45	100.00%	509.79	100.00%

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费和销售人员工资构成。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较为稳定。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56.98	40.25%	468.62	47.01%	399.86	46.92%
办公费	66.67	17.09%	117.03	11.74%	92.93	10.90%
折旧费	58.83	15.08%	154.28	15.48%	99.31	11.65%
开办费	39.52	10.13%	-	0.00%	-	0.00%
税金	30.05	7.70%	60.67	6.09%	61.67	7.24%
维修费	13.89	3.56%	89.33	8.96%	42.09	4.94%
车辆费	5.63	1.44%	27.60	2.77%	31.02	3.64%
其它	5.56	1.43%	23.83	2.39%	44.29	5.20%
业务招待费	4.73	1.21%	10.51	1.05%	27.98	3.28%
土地使用权摊销	4.47	1.15%	10.79	1.08%	11.01	1.29%
差旅费	3.68	0.94%	28.70	2.88%	28.78	3.38%
装修费	-	0.00%	5.53	0.55%	13.27	1.56%
合计	390.02	100.00%	996.88	100.00%	852.20	100.00%

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人员薪酬、维修费、税费、办公及招待费、管理用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构成。报告期，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14.74%、13.37%和20.37%，公司2015年管理费用费率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全年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8至11月份，占全年收入的70%左右，而全年管理费用较为稳定，因此管理费用率较上年增大。

3、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172.32	284.58	99.98
减：利息收入	-0.81	-1.75	-1.39
汇兑损失	-	-	0.01
减：汇兑收益	0.35	0.45	-
银行手续费	0.24	0.58	0.35
合计	171.41	282.97	98.95

报告期，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公司需要大量资金采购原材料，因此，报告期公司银行借款和利息支出较高。2015年1至5月公司利息支出较高，

主要因为公司当期资金紧张，从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盛华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取得 50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年利率为 18%。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各期末往来款项各项费用明细了解款项费用的性质、抽查费用往来款凭证、核对部分往来款询证函、进行期后截止测试及银行借款利息测算等，经核查，主办券商及经办会计师认为，公司根据所发生费用的性质及受益的对象，分别确认为制造费和期间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期间费用的确认不存在跨期情况，亦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况，公司期间费用的确认真实、准确、完整。

（四）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	净利润	-986,614.66	2,566,090.62	1,859,970.16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	-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938.76	-	-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1,666.67	1,380,000.00	390,000.00
	3、向非金融机构收取的利息收入	-	-	-
	4、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951.47	-46,925.09	-40,392.86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748.09	-	-52,441.07
	合计	26,905.87	1,333,074.91	297,166.07
三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13,520.53	1,233,015.71	1,562,804.09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13,520.53	1,233,015.71	1,562,804.09
四	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净利润的比重	-2.73%	51.95%	15.98%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 2.69 万元、133.31 万元和 29.17 万元，公司主要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为政府非经常性补助收入。

1、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备注
马铃薯产业综合服务平台建设	41,666.67	100,000.00	100,000.00	①
内蒙古创新方法企业应用与示范	--	600,000.00	--	②
科技创新引导奖励	--	500,000.00	--	③
贷款贴息补贴	--	100,000.00	--	④
污水治理补助资金	--	80,000.00	50,000.00	⑤
2012 年扶贫贷款贴息项目	--	--	140,000.00	⑥
呼和浩特市生产力促进中心项目	--	--	100,000.00	⑦
合计	41,666.67	1,380,000.00	390,000.00	

①公司马铃薯产业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补助，此项目补助根据呼发改投字[2008]972 号《关于下达服务业发展 2008 年新增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以及呼财指[2008]456 号《关于追加 2008 年服务业发展建设扩大内需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的通知》由呼和浩特市国库支付中心及和林格尔县财政局分别划拨的政府补助共计 200 万元专项补助资金。该项目相关资产于 2009 年 9 月及 2010 年 6 月完工投入使用，使用年限为 20 年。故该项目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于 2009 年 10 月及 2010 年 7 月开始摊销，摊销年限为 20 年。

②公司在 2014 年收到内蒙古科技管理局下发的创新方法企业应用于示范补助金。内蒙古奈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内蒙古科技经费监督管理服务中心签署协议，后经过内蒙古奈伦集团委派华欧淀粉进行项目研究。项目主要内容为：制定本企业《创新方法应用推广工作规划及实施方案》，制定本企业《创新团队建设及管理办法》，建立创新方法产生科研成果的奖励机制，进行一定次数培训，重点实施一个科技创新示范项目（马铃薯无明矾粉条研制），并在当年产生经济效益 200 万元。

针对此项目无相关政府机构正式文件，公司已经取得内蒙古科技经费监督管理服务中心开出证明，证明此笔政府补助归华欧淀粉合法所有。

③公司在 2014 年度，收到呼和浩特市财政局根据《关于下达 2014 年第二批自治区科技创新引导奖励金预算的通知》（呼财教指【2014】51 号）文件下发的政府补贴 50 万元。此款项主要目的为，支持各旗县区科技事业的发展，促进创新项目的进行，针对华欧淀粉马铃薯无明矾营养粉条技术开发及产业化示范项目下拨奖励基金。

④公司在 2014 年度，收到呼和浩特市扶贫开发办公室下发的项目贴息 10 万元，相关政府文件为《关于下达 2013 年扶贫贷款贴息项目的通知》（呼扶办发【2013】104 号），相关资金必须用于照备案项目，不得用于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

⑤公司分别在 2014 年及 2013 年取得和林格尔县环保局提供的污水治理补助资金，共计 13 万元。此项政府补助无正式政策性文件，公司以取得林格尔县环保局出具的证明，证明此项资金补贴归公司合法所有。

⑥2013 年公司收到政府补助 14 万元，此补助根据呼和浩特市扶贫开发办公室文件《关于下达 2012 年度扶贫贷款贴息项目的通知》（呼扶办发【2012】112 号）及《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扶贫办关于下达 2012 年度扶贫贷款贴息资金的通知》（内财农【2012】1610 号）取得。补助款项针对公司 2011 年 9 月 1 日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期间贷款，并且贷款必须使用在相关评审备案的项目，不得用于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

⑦公司 2013 年取得呼和浩特市生产力促进中心下发的“生产力促进中心项目”补助，相关文件为《关于认定第一批呼和浩特市社会化农村科技综合服务站的的通知》（呼科农字【2012】7 号），此文件说明，根据《呼和浩特市社会化农村科技综合服务站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呼科农字【2010】3 号）、《呼和浩特市社会化农村科技综合服务站建设评价规范（试行）》（呼科农字【2010】4 号），市科技局专家对相关企业进行审核，最终确认华欧股份在内 16 家单位为呼和浩特市社会化农村科技综合服务站。

2、公司在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备注
捐赠支出	22,547.97	42,818.75	36,286.52	(1)
存货损失	403.50	1,081.25	4,106.34	(2)
罚款和滞纳金		3,025.09		(3)
合计	22,951.47	46,925.09	40,392.8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具体发生原因及过程如下：

(1) 捐赠支出，主要系公司在节假日期间在当地赞助一些演出和活动，如元宵节文艺演出赞助，高跷会赞助等。

(2) 存货损失费，主要系公司销售过程中，由于包装破损所产生的损失；

(3) 罚款滞纳金，主要系和林格尔县国家税务局税务系统发现公司企业所得税缴税出现异常情况，税务局认定公司2012年到2013年所得税有5,001元未及时缴纳，产生罚款2,600元，滞纳金425.09元。公司于2014年补缴了相应的所得税、罚款和滞纳金。主办券商已核查相应补税凭证、滞纳金缴纳凭证、税务罚款通知单。

主办券商已取得有关政府部门开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其中包括质量技术监督局、环境保护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地方税务局、国家税务局、海关、工商局等，根据文件，报告期，公司在安全生产、环保、质量和税收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同时，主办券商取得了公司出具的声明，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违反生产安全、环保、质量、税收等违法违规行为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除上述事项，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违反生产安全、环保、质量、税收等违法违规行为或潜在纠纷。

3、公司财务核算基础的健全性及规范性：

(1) 公司财务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明确规定财务岗位设置及人员配置、主要岗位职责、资金使用及保管、财产物资管理、会计档案管理等。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有效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为财务核算工作提供基础性保障。

(2) 财务机构设置及财务人员配备情况

公司设财务部，财务人员共计4人，1名财务负责人、2名会计、1名出纳，均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并有一人取得高级会计师职称资格；财务总监为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财务人员均具有较为丰富的财务工作经验和必要的财务知识，能够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的岗位职责履行财务工作职责，财务会计核算基础较为健全。

(3) 主办券商及经办会计师的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及经办会计师通过实施查阅公司相关管理制度、业务流程文件，访谈公司各部门管理人员，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穿行测试等核查程序，从控制环境、风险识别与评估、控制活动与措施、信息沟通与反馈、监督与评价等基本要素，贯穿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五大循环相关业务活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充分性、合理性、有效性进行核查。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制定了基本涵盖整个生产经营流程的规章制度，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内部管理体系；公司具有较好的控制环境，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责权明确；公司各业务流程的关键控制点基本能得到有效执行，做到不相容职责分离、关键控制点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完整；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制定公司主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并据此编制公司财务报表，公司目前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公司的财务人员能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生产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五大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会计核算基础基本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

4、防止违反生产安全、环保、质量、税收违法行为相关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为防止违反安全生产、环保、质量、税收相关规定，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涵盖企业生产经营及日常管理的各个方面。

(1) 安全生产方面，公司为防止相关事故发生，制定了科学全面的规章制度，并安排专人严格监督，相关执行情况已纳入员工考核要点。具体制度如下：

序号	文件	文件编号
1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	AQBZH-ZD/1-1
2	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管理制度	AQBZH-ZD/2-1
3	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制定、沟通、培训、评审、修订及考核等环节内容管理制度	AQBZH-ZD/2-2
4	安全生产责任制	AQBZH-ZD/2-3
5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	AQBZH-ZD/3-1
6	员工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管理制度	AQBZH-ZD/3-2
7	识别、获取、评审、更新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与其他要求管理制度	AQBZH-ZD/3-3
8	规章制度的管理制度	AQBZH-ZD/4-1
9	班组岗位达标管理制度	AQBZH-ZD/4-2
10	领导现场带班制度	AQBZH-ZD/4-3
11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AQBZH-ZD/4-4
12	文件和档案管理制度	AQBZH-ZD/4-5
13	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	AQBZH-ZD/5-1
14	新、改、扩建工程“三同时”管理制度	AQBZH-ZD/6-1
15	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	AQBZH-ZD/6-2
16	生产设备设施变更管理制度	AQBZH-ZD/6-3
17	设备设施验收和拆除、报废管理制度	AQBZH-ZD/6-4
18	设备设施的检修、维护、保养管理制度	AQBZH-ZD/6-5
19	“三违”行为管理制度	AQBZH-ZD/7-1
20	操作牌管理制度	AQBZH-ZD/7-2
21	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管理制度	AQBZH-ZD/7-3
22	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管理制度	AQBZH-ZD/7-4
23	人员、机构、工艺、技术、设施、作业过程及环境变更管理制度	AQBZH-ZD/7-5
24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AQBZH-ZD/7-6
25	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AQBZH-ZD/7-7
26	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	AQBZH-ZD/8-1

27	风险评估和控制管理制度	AQBZH-ZD/8-2
28	危险源管理制度	AQBZH-ZD/9-1
29	职业健康管理制度	AQBZH-ZD/10-1
30	劳动防护用品和保健品管理制度	AQBZH-ZD/10-2
31	事故应急救援制度	AQBZH-ZD/11-1
32	事故管理制度	AQBZH-ZD/12-1
33	安全生产标准化绩效评定管理制度	AQBZH-ZD/13-1

公司在日常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上述管理制度，历史上没有出现过安全生产事故。

(2) 环保方面，公司利用管道系统将生产中废水喷洒至公司附近的 15,000 亩农业基地，充分利用废水中富含氮、磷、钾元素的特质，改善土壤环境。针对生产产生的马铃薯废渣，由于其含有丰富营养，公司将其送至相应废料收购承包商，并最终生产成牲畜食料。公司所属区域环境空气均保持清洁等级，未对区域环境产生危害。同时，公司的环保方法摆脱了传统污水处理模式，具有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符合发展循环经济的理念。

(3) 产品质量方面，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在生产过程中，质检人员按照国家“GB 8884-2007”马铃薯淀粉等级中优级品标准，对产品的感观指标、理化指标、卫生指标进行检验，若发现异常情况，生产部门将及时查找原因，对设备进行试改善。2014 年公司马铃薯淀粉理化指标汇总¹⁵

公司名称	成品理化指标		
	水分 (%)	白度 (%)	粘度 (BU)
华欧淀粉	18-20	92-94	1650-1850
北大荒马铃薯集团有限公司	19.00	92.00	1,500.00
青海威思顿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50	92.50	1,300.00
大兴安岭丽雪精粉公司	18.50	92.00	1,350.00
内蒙古三联淀粉制品有限公司	19.00	93.00	1,250.00
宁夏固原福宁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	92.00	1,300.00

¹⁵来源：《全国淀粉、变性淀粉、结晶葡萄糖、淀粉糖生产资料汇编-2014 年度》中国淀粉工业协会 2015 年 5 月编，58 页

公司名称	成品理化指标		
	水分 (%)	白度 (%)	粘度 (BU)
榆林市新田源集团富元淀粉有限公司	20.00	88-94	1,300.00
围场县长宏马铃薯淀粉有限公司	15.00	93.00	N/A

相对于其他竞争者，公司产品白度高、粘度高、水分含量少，产品理化指标优于其他竞争对手，产品质量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公司依靠行业领先的产品与对淀粉质量要求较高的外资企业以及国内知名度较高的大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4) 纳税义务方面，公司严格准守税法相关规定，设有税务会计岗位，专人进行税务申报、缴纳工作；同时纳税金额及申报税种，由财务主管人员进行复核，确保公司完整履行纳税义务。

(六) 主要税项及税收优惠

1、主要税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缴纳的主要税项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增值税	应税货物或应税劳务销售额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5.00%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00%

公司子公司加拿大华欧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 36%。

2、税收优惠

根据财税【2011】2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规定，本公司符合生产薯类淀粉生产企业需达到国家环保标准，且年产量在一万吨以上，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本公司于 2014 年度享受此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4 号）规定，对设在西部地区以鼓励类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00% 以上的企业，可减按 15.0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马铃薯淀粉年产量不足一万吨时享受此政策优惠。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享受此优惠政策，公司于 2013 年马铃薯淀粉年产量不足一万吨时享受此政策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行业范围的通知》（财税【2013】5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 号）规定，为加强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管理，经国务院批准，对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纳入试点范围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实施核定扣除办法。公司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今享受此优惠政策。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将生产销售货物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全面纳入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范围的公告》（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公告 2014 年第 17 号）、《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发布部分产品试行核定扣除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内蒙古自治区统一扣除标准的公告》（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公告【2014】19 号）规定，对以马铃薯制造淀粉及相关副产品所耗用的初级农产品原料暂实行全区统一的扣除标准，按每生产一吨马铃薯淀粉所耗用的马铃薯原材料 1: 8.0913 单耗标准扣除，本公告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公司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至今享受此优惠政策。

主办券商及经办会计师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以及纳税凭证、纳税申报表、所得税汇算清缴资料等、访谈财务人员，未发现公司存在少计税款、未足额缴纳税款、延期缴纳税款等不规范行为。公司税收缴纳合法合规，已经取得了主管税务机关关于公司依法纳税、无税收违法违章的确认函，公司所享有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的税收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期末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总计分别为 10,199.22 万元、12,163.01 万元和 10,241.65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89.50	8.69%	2,237.28	19.13%	322.86	3.17%
应收账款	680.17	6.64%	620.56	5.10%	377.80	3.70%
预付款项	3.80	0.04%	18.31	0.15%	14.41	0.14%
其他应收款	1,494.34	14.59%	1,314.88	10.81%	539.55	5.29%
存货	5,085.81	49.66%	5,726.82	47.08%	6,789.39	66.57%
其他流动资产	12.75	0.12%	-	-	10.91	0.1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5.84	0.05%	-	-
流动资产合计	8,166.37	79.74%	10,013.69	82.33%	8,054.91	78.98%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598.00	15.60%	1,663.96	13.68%	1,561.07	15.31%
无形资产	477.29	4.66%	481.75	3.96%	492.54	4.83%
长期待摊费用	-	-	-	-	5.53	0.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3.62	0.03%	85.18	0.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75.28	20.26%	2,149.32	17.67%	2,144.31	21.02%
资产总计	10,241.65	100.00%	12,163.01	100.00%	10,199.22	100.00%

（一）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4.67	0.73	1.13
银行存款	884.83	2,326.55	321.73
合计	889.50	2,327.28	322.86

公司 2014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约 2,004.82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5 年初需要偿还光大银行 2,000.00 万元借款，公司 2014 年末向盛乐置业拆借 2,000 万元款项。2015 年 5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4 年下降约 1,441.72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于 2015 年 2 月清偿了上述资金拆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货币资金。

（二）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768.02	705.27	449.74
坏账准备	87.85	84.72	71.94
应收账款净额	680.17	620.56	377.80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例	6.64%	5.10%	3.70%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收入比例	40.11%	9.46%	7.7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77.80 万元、620.56 万元和 680.17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70%、5.10%和 6.64%。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收入比例分别为 7.78%、9.46%和 40.11%。公司对主要客户信用期为 1 至 2 个月，回款情况良好，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公司最后两个月对主要客户的销售货款。1-3 月为公司销售淡季，2015 年 4-5 月销售收入占当期收入比例较高，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收入比例较高。

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255.53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全年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约 29%，其中 11-12 月份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224.39 万元。2015 年 5 月底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当年 4-5 月的销售货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62.75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公司新增大客户三菱商事（上海）有限公司，4-5 月实现销售 69.34 万元。

1、应收账款账龄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715.97	93.22%	35.80	653.22	92.62%	32.66	397.68	88.43%	19.88
1至2年	-	-	-	-	-	-	-	-	-
2至3年	-	-	-	-	-	-	-	-	-
3至4年	-	-	-	-	-	-	-	-	-
4至5年	-	-	-	-	-	-	-	-	-
5年以上	52.05	6.78%	52.05	52.05	7.38%	52.05	52.05	11.57%	52.05
合计	768.02	100%	87.85	705.27	100%	84.72	449.74	100%	71.9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5年以上应收款项为多年前对北京金长发食品有限公司销售淀粉货款，对方公司因自身经营问题无法偿还该款项。公司多次催款无效，目前已无法与该客户取得联系，管理层认为回收风险较大，故在报告期内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大额应收账款

截至2015年5月31日，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排名前五名的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青岛帝安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11	1年以内	28.66%
北京幸福之旅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62	1年以内	15.70%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53	1年以内	12.44%
威海大丰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90	1年以内	11.71%
三菱商事（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29	1年以内	7.98%
合计		587.45		76.4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排名前五名的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青岛帝安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21	1年以内	28.67%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威海大丰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15	1年以内	18.88%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94	1年以内	13.60%
武汉市江汉区粮食贸易行	非关联方	71.98	1年以内	10.21%
北京幸福之旅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72	1年以内	9.32%
合计		569.01		80.6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排名前五名的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安徽合肥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80	1年以内	23.75%
青岛帝安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49	1年以内	20.79%
北京金长发	非关联方	52.05	5年以上	11.57%
天津凯涛奇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55	1年以内	11.46%
威海大丰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54	1年以内	10.57%
合计		351.43		78.14%

公司客户较为集中，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占总余额的 75% 以上。公司主要客户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信用记录良好，因此重大坏账损失风险较小。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据以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报告内各期末的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中不存在应收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主办券商及经办会计师查阅了公司的应收账款明细表，进行了账龄分析；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客户的信誉及历年业务合作过程中款项回收情况；抽查了期后回款凭证；检查了公司的会计凭证、销售合同、销售出库单、客户验收单或收货确认函、询证函、银行进账单等资料。经过核查，主办券商及经办会计师认为，公司已足额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及收入的确认是真实的、未发现有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三）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80	100.00%	18.31	100.00%	13.76	95.47%
1至2年	-	-	-	-	0.65	4.53%
2至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3.80	100.00%	18.31	100.00%	14.41	100.00%

预付账款主要为水电煤采购款以及预付的服务费。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95%以上的预付账款集中在1年以内均为预付的服务费。2014年末预付账款余额与2013年末持平。2015年5月31日预付款较2014年末下降约14.51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每年5月底进入非生产期，预付水电等能源款及其他服务采购款相应下降。

（四）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	1,626.44	1,402.79	571.11
坏账准备	132.10	87.91	31.56
其他应收款净额	1,494.34	1,314.88	539.55
其他应收款净额占总资产比例	14.59%	10.81%	5.29%

公司其他应收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539.55万元、1,314.88万元和1,494.34万元。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员工采购借款、备用金往来款和往来款等。2014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3年增加约831.68万元，主要是由于当年公司对和兴农合作社的单位间往来款项增加531.13万；同时公司对个人的借出款增加约300万元所致。2015年1月初，公司对个人借出款278.74万已收回。截止2015年5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223.65万元，

主要是由于公司对和兴农合作社的单位间往来款项新增 472.97 万元所致。期末公司应收兴农合作社共计 1,363.12 万元，该笔款项已于 2015 年 6 月全部收回。

1、其他应收款账龄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826.72	50.83%	41.34	1,263.22	90.05%	63.16	510.96	89.47%	25.55
1至2年	745.74	45.85%	74.57	85.60	8.10%	8.56	60.15	10.53%	6.02
2至3年	53.98	3.32%	16.19	53.97	3.85%	16.19	-	-	-
3年以上	-	-	-	-	-	-	-	-	-
合计	1,626.44	100.00%	132.10	1,402.79	100.00%	87.91	571.11	100.00%	31.5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较短，主要集中在 2 年以内。2015 年 5 月 31 日 1-2 年其他应收款占其他应收款余额达 45.85%，主要是和兴农合作社的往来款 1,363.13 万元。该笔款项已于 2015 年 6 月全部收回。

2、大额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排名前五名的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和林格尔县兴农马铃薯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借款	1,363.13	2年以内	83.81%
辛小平	非关联方	借款	70.00	1年以内	4.30%
和林格尔县天富饲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借款	47.00	2-3年	2.89%
王天才	非关联方	借款	20.00	1-2年	1.23%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张建业	非关联方	借款	18.74	1-2年	1.15%
合计			1,518.87		93.3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排名前五名的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和林格尔县兴农马铃薯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借款	890.16	2年以内	63.46%
宫学军	非关联方	借款	330.00	1年以内	23.52%
和林格尔县天富饲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借款	47.00	2-3年	3.35%
辛小平	非关联方	借款	30.00	1年以内	2.14%
王天才	非关联方	借款	20.00	1-2年	1.43%
合计			1,317.16		93.9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排名前五名的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和林格尔县兴农马铃薯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借款	359.03	1年以内	62.86%
辛小平	非关联方	借款	50.00	1年以内	8.75%
汪维河	非关联方	借款	50.00	1年以内	8.75%
和林格尔县天富饲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借款	47.00	1-2年	8.23%
王天才	非关联方	借款	20.00	1年以内	3.50%
合计			526.03		92.11%

（五）存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周转材料	126.27	109.98	205.67
库存商品	4,959.55	5,616.84	6,583.71
存货合计	5,085.81	5,726.82	6,789.39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存货跌价准备	-	-	-
存货净额	5,085.81	5,726.82	6,789.39
与上年末相比变动额	-641.00	-1,062.57	
变动幅度	-11.19%	-15.65%	

1、库存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96.97%、98.08%以及97.52%，公司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由于马铃薯储藏期短，储藏条件要求较高，公司将马铃薯加工成为淀粉作为库存商品储存。周转材料主要为包装物。

公司产品为马铃薯淀粉，原材料为马铃薯。每年8至11月为公司主要采购和生产期，每批马铃薯从投入到产出约需30-40分钟。马铃薯保存时间最长为20天，每年12月受天气寒冷因素影响，机器设备无法开工，故采购部于每年11月20日左右停止采购。公司生产期内将所有当期采购的马铃薯加工为马铃薯淀粉，其保质期为3年。公司于每年8-11月进行大规模采购，当期采购的材料于各期末全部完工形成库存商品，报告期末均无原材料。

报告期公司存货余额较高，主要因为公司每年主要采购季和生产季为秋季8至11月，生产期结束后，公司将马铃薯原材料全部加工成淀粉。同时，虽然马铃薯原材料采购存在季节性因素，但公司下游客户需求情况常年存在。因此，报告期期末存货余额较大，期末存货通常在下一年完成销售。

2、库存商品构成及变动分析

公司采取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对存货计价，库存商品主要包括优级品、一级品、合格品、国产糊精混合粉以及干粉、粉丝等。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优级品	4,851.50	5,505.00	6,075.84
一级品	57.53	69.99	305.23
合格品	40.20	41.81	202.61
国产糊精混合粉	0.03	0.03	0.03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干粉及粉丝	10.28	-	-
合计	4,959.55	5,616.84	6,583.71

2014年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同比下降966.88万元，主要由于2014年末存货平均单价大幅下降所致。2013年受气候湿热等影响，马铃薯晚疫病发病早、蔓延快、危害重，全国马铃薯市场供应量大幅下降，销售价格明显上涨。公司当年采购期采购单价高达795.48元/吨，因而2013年末库存商品单价较高。2014年种植户受前一年马铃薯高价影响大幅增加了马铃薯种植面积，导致当年公司采购单价下降至608.06元/吨。

2015年1至5月未到当年大规模采购期，因此采购单价与2014年相当。存货平均成本较上年变化不大。2015年1至5月公司销售了部分库存商品，因此存货余额较上年末有所下降。

公司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参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3）生产成本构成分析”。公司于马铃薯采购入库时计入“存货-原材料”，月末根据当月原材料消耗量汇总将当期消耗的马铃薯计入“生产成本”。每批马铃薯从投入到产出约需30-40分钟，故月末公司无在产品，当期“生产成本”全部结转为库存商品。存货采取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公司目前已经制定了采购业务管理办法、销售业务管理办法、生产流程及核算管理办法存货盘点制度和仓库管理办法等一整套存货管理相关内控管理制度。其中采购业务管理办法、销售业务管理办法以及生产流程及核算管理办法规范了公司存货“进、销、存”以及成本核算环节的规范操作，保障了存货相关单据的顺利流转；存货盘点制度与仓库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了存货的保管以及定期盘点操作流程，确保财务与仓库帐实相符。报告期内公司有效执行了上述存货管理制度。

3、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吨

2015年5月31日库龄统计表

项目	期末库存量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优级品	9,031.56	8,629.68	218.77	183.11	
一级品	92.65	92.65			
二级品	80.35	2.25	78.1		
国产糊精混合粉	0.08			0.08	
90g 水晶粉丝	3.25	3.25			
200g 水晶粉丝	5.11	5.11			
干粉	0.15	0.15			
合计	9,213.15	8,733.09	296.87	183.19	
2014年12月31日库龄统计表					
项目	结存吨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优级品	10,219.98	9,567.40	652.58		
一级品	100.56	88.13	12.43		
二级品	82.35	4.25	78.10		
国产糊精混合粉	0.08		0.08		
合计	10,402.97	9,659.78	743.19		
2013年12月31日库龄统计表					
项目	结存吨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优级品	9,024.38	7,676.66	1,347.72		
一级品	374.15	342.15	32		
二级品	258.70	142.9	115.8		
国产糊精混合粉	0.08	0.08			
合计	9,657.31	8,161.79	1,495.52		

由上表所示，截止2015年5月31日，公司90%以上存货库龄在1年以内。生产部经理每月末复核存货库龄统计表，并对库龄超过两年的存货安排品控部对其各项指标进行重新检测，若出现发霉、变质情形则视具体情况判断能否重新加工、分拣或作废品处理。公司定位高端客户，采取高定价策略，产品毛利高，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价格的风险较小。财务部每月根据生产部统计的废品数据单独计提减值准备。2015年5月末，公司库存商品平均单价为5,358.12元/吨，而平均售价达6,878.57元/吨，同时5月末不存在库龄在两年以上的存货，故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综上，主办券商和经办会计师认为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谨慎、合理。

主办券商、经办会计师通过实地监督公司盘点过程并对公司存货进行全盘，根据盘点情况认为公司存货管理良好，账实相符。公司产品毛利较高，不存在减值的迹象。通过计价测试、凭证抽查、存货监盘、现场观察公司生产流程，主办券商及经办会计师认为，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公司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

（六）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账面原值合计	6,967.72	100.00%	6,953.56	100.00%	6,687.90	100.00%
房屋及建筑物	2,174.27	31.20%	2,184.83	31.42%	2,114.42	31.62%
机器设备	4,502.93	64.63%	4,478.93	64.41%	4,368.27	65.32%
电子设备	86.82	1.25%	86.51	1.24%	83.99	1.26%
运输工具	178.29	2.56%	178.29	2.56%	99.46	1.49%
其他	25.41	0.36%	25.00	0.36%	21.76	0.33%
累计折旧合计	5,369.72	100.00%	5,289.60	100.00%	5,126.84	100.00%
房屋及建筑物	1,429.83	26.63%	1,392.87	26.33%	1,295.10	25.26%
机器设备	3,764.48	70.11%	3,733.35	70.58%	3,695.30	72.08%
电子设备	70.17	1.31%	68.65	1.30%	64.71	1.26%
运输工具	89.57	1.67%	79.89	1.51%	58.48	1.14%
其他	15.66	0.29%	14.84	0.28%	13.23	0.26%
账面净值合计	1,598.00	100.00%	1,663.96	100.00%	1,561.07	100.00%
房屋及建筑物	744.44	46.59%	791.96	47.59%	819.32	52.48%
机器设备	738.44	46.21%	745.58	44.81%	672.97	43.11%
电子设备	16.65	1.04%	17.86	1.07%	19.28	1.23%
运输工具	88.72	5.55%	98.40	5.91%	40.98	2.62%
其他	9.75	0.61%	10.16	0.61%	8.53	0.55%

公司各类别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折旧方法
房屋建筑物	15-20 年	10%	平均年限法
机械设备	5-10 年	10%	
电子设备	5 年	10%	
运输设备及其他	5 年	10%	

公司固定资产均为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不存在闲置情形；各类固定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不良资产。公司固定资产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 6,687.90 万元，6,953.56 万元和 6,967.72 万元，固定资产构成以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为主。2014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较 2013 年末增加 265.66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土豆采购量较上年大幅增加，当期产量较上年增加约 30%，公司新购置了少量机器设备以配合生产规模的扩大。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较 2014 年末无重大变化。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22.93%，其中机器设备成新率为 16.40%，大部分生产设备已经提足折旧。首先，自建厂以来，公司一直使用瑞典拉尔森淀粉生产设备，此套设备质量较好，公司技术人员根据目前设备状态，预计设备可以正常使用 50 年以上。公司每个生产期开始之前均进行设备维护及改造，以延长设备使用寿命，提高设备生产效率。其次，公司设备实际累计使用时间较短，公司生产期自 8 月开始，通常持续 4 个月左右。虽然公司购买设备已近 20 年，但实际累计持续使用年限不超过 5 年，所以目前设备状态良好。公司的进口生产设备由电脑控制，自动化程度较高，正常生产时，生产线仅需要两名技术员工通过控制中心进行生产操控，大幅提高了生产效率。进口设备价格较高，操控调试过程较为复杂，国内仅有部分优级品马铃薯淀粉生产商使用。公司聘请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针对企业 2015 年 5 月 31 日资产进行评估，其中，机器设备评估增值 250.39 万元，其增值主要原因为设备折旧年限与评估设备经济耐用年限有所差异，由评估结果显示，设备虽然已提完折旧，但仍可正常使用。

（七）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及计算机软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账面原值合计	505.49	100.00%	505.49	100.00%	505.49	100.00%
土地使用权	500.49	99.01%	500.49	99.01%	500.49	99.01%
计算机软件	4.99	0.99%	4.99	0.99%	4.99	0.99%
累计折旧合计	28.21	100.00%	23.74	100.00%	12.95	100.00%
土地使用权	24.19	85.75%	20.02	84.32%	10.01	77.30%
计算机软件	4.02	14.25%	3.72	15.68%	2.94	22.70%
账面净值合计	477.28	100.00%	481.75	100.00%	492.54	100.00%
土地使用权	476.30	99.80%	480.48	99.74%	490.48	99.58%
计算机软件	0.97	0.20%	1.27	0.26%	2.05	0.42%

公司各类别无形资产的折旧政策如下：

项目	取得方式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剩余摊销期限(月)
土地使用权	出让	直线法	50年	571
计算机软件	购买	直线法	5年	16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有关土地使用权的具体信息，请参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有关的主要资源情况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无重大变动。

（八）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生产经营过程中资产状况制定了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根据谨慎性原则对资产足额计提了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余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合计	219.96	172.63	103.50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中：应收账款	87.85	84.72	71.94
其他应收款	132.10	87.91	31.56
存货跌价准备	-	-	-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	-	-
合计	219.96	172.63	103.50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账龄组合提取坏账准备，并单独对大额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详见本节之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一）、应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96%以上的存货为库存商品。公司报告期末对库存商品进行了减值测试，各类商品可收回金额均高于其账面价值，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报告期末对于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公司根据资产期末使用情况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并估计可收回金额。当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提取资产减值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六、期末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00.00	86.94%	3,600.00	55.06%	2,600.00	53.81%
应付账款	85.87	1.82%	231.53	3.54%	830.47	17.19%
预收款项	139.94	2.97%	0.15	-	52.26	1.08%
应付职工薪酬	140.82	2.99%	76.91	1.18%	83.51	1.73%
应交税费	3.69	0.08%	10.95	0.17%	54.61	1.13%
应付利息	37.70	0.80%	10.41	0.16%	6.13	0.13%
其他应付款	60.75	1.29%	2,457.44	37.58%	1,043.21	21.59%
流动负债合计	4,568.78	96.88%	6,387.38	97.69%	4,670.20	96.66%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47.08	3.12%	151.25	2.31%	161.25	3.3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7.08	3.12%	151.25	2.31%	161.25	3.34%
负债合计	4,715.86	100.00%	6,538.63	100.00%	4,831.45	100.00%

公司的负债以短期负债为主，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报告各期末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余额占负债总额比例为 90%至 96% 左右。

（一）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500.00	-	-
质押借款	1,600.00	1,600.00	600.00
抵押借款	2,000.00	2,000.00	2,000.00
合计	4,100.00	3,600.00	2,600.00

截至 2015 年 5 月末，公司银行借款的详细信息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合同及编号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贷款年利率	担保方式及 合同编号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综合授信协议》 (编号： HHHT(2015)ZHS X 字 0012 号)、 《流动资金贷款 合同》(编号： HHHT(2015)LDIJ 字 0031 号)	2,000.00	2015.2.17-2016 .2.17	7.28%	最高额抵押 (注 1) (合同编 号： HHHT(2015)ZGDY 字 0008 号)
2	和林格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无编号	1,000.00	2014.9.17 -2015.9.10	13.68%	最高额质押 (注 2)
3	和林格尔县农村信	无编号	600.00	2015.4.9 -2016.4.8	13.68%	最高额质押 (注 2)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合同及编号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贷款年利率	担保方式及 合同编号
	用合作联社					
4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盛华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20150330001-3号)	500.00	2015.3.30-2015.8.29	18.00%	保证借款(注3)(合同编号: 20150330001号)
合计			4,100.00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无逾期借款。

【注1】2015年,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HHHT(2015)ZGDY字0008号),以所属权证号为和林县国土局国用(2015)第00304号、和林县国土局国用(2015)第00305号土地使用权、房产(蒙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183031101428号、蒙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183031101429号、蒙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183031101431号、蒙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183031101432号、蒙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183031101433号、蒙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183031101434号、蒙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183031101435号、蒙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183031101436号、蒙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183031101437号、蒙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183031101438号、蒙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183031101439号、蒙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183031101440号)及机器设备设定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土地面积为64,690.04平方米,抵押房产的面积为15,369.07平方米,抵押设备原值4,133.55万元,抵押净值为546.19万元。担保自2015年2月11日至2016年2月11日公司与该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担保债权最高限额为2,000.00万元。

【注2】2014年9月16日公司与内蒙古和林格尔县农村信用社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金额1,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质押物为2,000.00吨淀粉;2015年4月9日公司与古和林格尔县农村信用社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6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质押物为4,000.00吨淀粉优级品;质押金额合计3,194.40万元。

【注3】2015年3月30日公司通过皇润泉、司景云、宫学军分别与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盛华小额贷款公司签订了编号分别为20150330003号、20150330002号、20150330001号借款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150.00万元、150.00万元、200.00万元。2015年3月30日,

公司与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盛华小额贷款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50330001号），以为本金人民币 500 万元的《借款合同》（编号 20150330003 号、20150330002 号、20150330001 号）向债权人提供保证担保，保证额度和信用额度的有效期至主合同贷款本息偿清为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全部偿还上述借款。

（二）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材料采购款	72.34	142.71	790.83
运输费	1.18	16.38	26.59
设备款	3.24	5.22	0.44
服务费	9.11	67.22	12.61
应付账款合计	85.87	231.53	830.47
占负债总额比例	1.82%	3.54%	17.1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主要是应付材料采购款。材料采购款主要为公司向农户支付的收购马铃薯的款项。2013 年应付材料采购款较高，主要是由于当年公司流动资金紧张，公司已于 2014 年初偿清。2015 年 5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下降约 145.66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每年 1 至 5 月份采购量较小，因此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72.97	84.97%	157.42	67.99%	811.12	97.67%
1至2年	2.78	3.24%	60.42	26.10%	13.90	1.67%
2至3年	4.23	4.93%	8.24	3.56%	5.45	0.66%
3年以上	5.89	6.85%	5.45	2.35%	-	-
合计	85.87	100.00%	231.53	100.00%	830.4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龄集中在 1 年以内。2014 年末账龄为 1-2 年的应付账款余额占当期应付账款总额达 26.10%，主要是公司与煤炭供应商的货款未结清所致。该款项为 2013 年末公司煤炭采购款，当年因资金该紧张而未及时付款，2014 年公司优先清偿欠农户的马铃薯采购款，且对方公司未有异议，2015 年 2 月，该欠款项已清偿。

（三）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往来款	58.05	2,054.45	6.00
个人往来款	2.70	402.99	1,037.21
合计	60.75	2,457.44	1,043.21
占负债总额比例	1.29%	37.58%	21.5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包括应付其他公司往来款及应付其他个人往来款。由于公司每年采购时间集中在 8-11 月，资金需求量较大，公司流动资金紧张时会向高管筹借采购款，故形成应付其他个人往来款的余额。

2014 年末应付个人往来款较 2013 年末减少 634.22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3 年流动资金紧张，采购付款压力较大，故向高管筹借采购款约 1,036 万元；2014 年末应付公司往来款较 2013 年末增加约 2,048.45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5 年初需要偿还光大银行 2,000.00 万元借款，公司 2014 年末向盛乐置业单位拆借 2,000.00 万元款项，因此其他应付款余额大幅上升。2015 年 1 至 5 月，公司偿还了绝大部分应付其他公司和个人往来款。截至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低。

（四）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主要是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马铃薯产业综合服务平台建设（中央拨款）	71.67	73.75	78.75
马铃薯产业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地方拨款）	75.42	77.50	82.50
合计	147.08	151.25	161.25

马铃薯产业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是根据呼发改投字[2008]972号《关于下达服务业发展2008年新增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以及呼财指[2008]456号《关于追加2008年服务业发展建设扩大内需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的通知》由呼和浩特市国库支付中心及和林格尔县财政局分别划拨的政府补助共计200万元专项补助资金。该项目相关资产于2009年9月及2010年6月完工投入使用，使用年限为20年。故该项目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于2009年10月及2010年7月开始摊销，摊销年限为20年。

七、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或实收资本）	4,641.51	4,641.51	4,641.51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98.29	98.29	72.63
未分配利润	785.93	884.59	653.64
其他综合收益	0.07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25.79	5,624.38	5,367.77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情况未发生变动，为股东投入股本。公司按照章程和会计政策的要求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和任意盈余公积，2014年母公司盈利，因此盈余公积增加。公司一般在年末根据当年盈利情况计提盈余公积，故2015年5月31日较2014年末没有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增加主要是公司新增利润所致，减少主要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提取盈余公积所致。2015年2月23日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华欧淀粉工业（加拿大）有限公司，注册地在加拿大，故其他综合收

益为 0.07 万元。

八、现金流量分析

(一)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

1、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26.01	8,386.72	6,564.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710.54	691.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6.01	9,097.26	7,256.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1.49	6,366.47	6,161.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5.74	654.25	610.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0.15	297.00	774.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6.39	375.37	408.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03.78	7,693.09	7,954.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7.76	1,404.17	-698.85

2、现金流量表附表

单位：万元

补充资料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净利润	-98.66	256.61	186.00
加：资产减值准备	47.33	69.13	42.3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5.27	169.82	149.34
无形资产摊销	4.47	10.79	11.0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5.53	13.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1.16	282.38	98.6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1.00	1,062.57	-2,419.9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1.01	-1,086.05	-255.5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47.39	633.39	1,476.14
其他	0.0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7.76	1,404.17	-698.85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98.85 万元、1,404.17 万元和-1,777.76，波动较大。

2013 年受气候湿热等影响，马铃薯晚疫病发病早、蔓延快、危害重，原材料采购单价大幅上涨，当年采购原材料支付的现金较大。公司定位高端市场，产品平均单价较高。同时，由于当期原材料采购单价上升，采购期结束后存货成本大幅增加，公司 2013 年期末相应调高了产品售价。由于公司期末产品售价提高，2013 年公司销量较低，期末积压了大量存货，因此当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

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高主要是由于当年销售收入同比大幅增加，消化了部分库存。同时，当期原材料采购金额大幅下降，虽然 2014 年产量和销量大幅增加，公司全年总体采购成本与去年相当。

2015 年 1-5 月，公司已全部清偿对盛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单位拆借款 2,000 万元，而受季节性因素影响，公司当期销售收入利润较低，故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大幅下降。公司 2015 年 6 月份收回了与兴农合作社往来款 1,494.34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有所好转。

（二）公司报告期大额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6,596.98 万元, 8,386.72 万元和 2,216.01 万元, 主要为销售马铃薯淀粉所收回的现金, 与公司各期销售收入变动情况一致。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6,161.94 万元, 6,366.47 万元和 821.49 万元, 主要为购买原材料马铃薯所支付的现金, 与公司各期采购情况相符。

3、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往来款净额	-	582.54	662.77
政府补助	-	128.00	29.00
合计	-	710.54	691.77

2014 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3 年增加 187,728.50 元, 增幅 2.71%, 主要是因为 2014 年收到的政府补助较 2013 年增加所致。

4、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付现费用	236.05	375.37	408.55
往来款净额	2,620.34	-	-
合计	2,856.39	375.37	408.55

2014 年度“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3 年度减少 331,726.20 元, 下降 8.12%, 主要是因为 2014 年费用中的现金支付较 2013 年减少所致。2015 年 1-5 月“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高, 主要是因为 2015 年公司清偿了其他应付款中公司与个人往来款所致。

主办券商及经办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 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合理。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周庆锋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 66% 的股份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景三娃	持有本公司 15% 的股份，本公司副董事长
范仁义	持有本公司 10% 的股份，本公司董事
高瑞	持有本公司 3% 的股份，本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吉晓君	持有本公司 3% 的股份，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燕志军	持有本公司 3% 的股份，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王利民	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孟逸飞	本公司监事
云春芳	本公司监事
依安合作社	本公司股东周庆锋持此公司股份 15.17%
正缘农牧业	本公司股东范仁义持此公司股份 99.33%
至诚地产	本公司股东范仁义持此公司股份 90%
小额贷款公司	本公司股东范仁义持此公司股份 40%；本公司股东范仁义之子范明月持有此公司股份 10%
博华食品	本公司股东吉晓君，持此公司股份 28%；本公司股东高瑞，持此公司股份 18%；本公司股东燕志军，持此公司股份 18%
圣约税务	本公司股东燕志军，持此公司股份 85%
盛乐置业	本公司股东范仁义，通过其控制的至诚地产，持此公司股份 56.25%

3、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奈伦农科曾为公司控股股东。奈伦农科、奈伦农科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亦为曾经关联方。

奈伦农科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12,241.6389 万元，经营范围为研制开发马铃薯精淀粉、系列变性淀粉及其它淀粉工业制品；农副产品加工（除需要前置许可的）；培育种植马铃薯及其种薯（仅限本公司自产产品）；批发兼零售预售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甘蔗原糖、甜菜原糖）、不含乳制品。

报告期内，常冠雄、孙雷石、王若愚曾为公司董事。常冠雄、孙雷石、王若愚和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亦为公司曾经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员工往来款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往来款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关联方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燕志军	-	30.00	410.00
	景三娃	-	-	28.33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为缓解流动资金压力向关联方公司借入了部分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日	还款日	利率
小额贷款公司	1,000.00	2015/2/7	2015/3/25	18%
	500.00	2015/3/30	2015/8/29	

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仍有 500 万借款尚未偿还。

②往来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年1-5月 拆借金额	2014年度 拆借金额	2013年度 拆借金额
拆入资金			
燕志军	-	-	480.00
景三娃	-	-	100.00
内蒙古博华食品有限公司	-	240.00	-
拆出资金			
内蒙古博华食品有限公司	100.00	-	-

(2) 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付款	内蒙古博华食品有限公司	-	40.00	-
其他应收款	内蒙古奈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其他应付款	呼和浩特市盛乐置业有限公司	-	2,000.00	-
短期借款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盛华小额贷款 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	-
	合计	500.00	2,041.00	-

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对关联方往来余额为 500 万，为公司向小额贷款公司借款。

(3) 关联方原料采购

公司在 2014 年由正缘牧业采购一批马铃薯作为生产原料，采购金额为 211,027.00 元，占当期原料采购总额 0.42%；采购重量为 356.80 吨；采购单价 591.44 元/吨，与 2014 年公司整体采购单价 608.06 元/吨差异较小。此笔关联交易，发生金额占比较小，且价格公允，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主办券商、经办会计师访谈了公司财务负责人，抽查测试关联方交易记账凭证、审批单据及其他原始单据等，认为，公司根据关联交易的性质及频率区分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是合理的，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经办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合理，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主办券商、律师通过询问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人员，核查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查看公司董监高人员就关联交易出具的《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股份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事项从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对关联交易的权限及审查和决策程序进行明确规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决策制度健全。律师认为，公司为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而制定的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措施合法有效。

3、报告期后关联交易

报告期后无关联交易。

（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进一步规范和明确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修订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管理层表示未来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科学决策，并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及时、客观、准确披露，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

十、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一）基础会计核算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设财务部，财务人员共计 4 人，1 名财务负责人、2 名会计、1 名出纳，均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并有一人取得高级会计师职称资格；财务总监为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财务人员均具有较为丰富的财务工作经验和必要的财务知识，能够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的岗位职责履行财务工作职责。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内容包括会计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财务部各岗位主要职责、会计核算、收付款流程、备用金与借款管理办法、费用报销规定、财产物资管理、会计档案管理等，公司财务会计核算基础较为健全。

报告期内公司有效执行了上述财务管理制度，保障财务核算工作有效运行。

（二）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具有较好的控制环境，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责权明确；公司根据外部环境及自身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内容涵盖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公司各业务流程的关键控制点基本能得到有效执行，做到不相容职责分离、关键控制点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完整。

（三）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制定资金收支流程，建立和完善资金收支内部控制制度。银行账户按照账户用途分类设置、使用和管理，分公司银行账户必须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未经批准，不得收支混用。支付现金可以从本单位库存现金中支付或者从开户银行提取，不得坐支现金。库存现金要定期盘点。公司严禁个人卡收取销售款项，所有应收款项要求全部直接汇到公司账户，也可以直接存入公司银行账户。在资金支付方面，公司仅对单笔采购额在 1.5 万元以内的小额农户采购采用现金结算的方式付款，其余采购活动均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不得以现金形式支付。公司将资金管理工作质量考核纳入到各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考核指标中。

针对个人现金采购，采购员每天根据近期采购情况预计当日现金付款额度，填写现金付款额度申请单，交采购部经理复核并由财务总监审批；出纳每天根据经审批的申请单提取相应现金；采购员在原料池现场根据公司制定的《马铃薯收购检验标准》检查马铃薯的品种、产地、淀粉含量等指标，检查合格后对马铃薯进行称重，并将上述指标、运送车号、重量和收购金额记录至过磅单，加盖原料章。出纳根据过磅单上的金额付款。当日下班前，采购员汇总当天的过磅单，出纳统计当天的现金支付总额和现金剩余金额，登记现金日记账，会计进行相关账务处理。财务部门定期与采购系统核对库存情况。公司制定《采购与付款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控制制度，以确保个人采购和现金采购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四）采购流程、相关流转税缴纳情况

1、采购流程活动

公司针对自然人采购环节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以保证采购真实、完整，具体包括：

采购计划：原料部经理根据公司当年生产计划以及上年淀粉产出率制定采购计划，交由分管采购副总审阅。

合同签订：对于供应量大的农户和自然人经销商，公司根据不同地区马铃薯成熟的时间，提前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约定马铃薯采购数量和到货时间。采购价格根据马铃薯到货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对于供应量较小的农户，公司不提前与其签订采购合同，待农户将其种植的土豆运送至公司时直接根据送达时的市场价格向农户收购马铃薯并出具过磅单。不同地区原材料市场价格由当地采购员根据当地其他企业采购单价外加运费确定采购价格，经原料部经理及分管采购副总审阅。

材料入库：马铃薯原料经农户/供应商运送至公司原料池。在原料池现场，公司检验人员根据公司《马铃薯收购检验标准》检查马铃薯的品种、产地、淀粉含量等指标。检验合格后，检验人员对马铃薯进行称重，并将供应商名称、上述检验指标、运送车号、收货重量和收购金额记录至过磅单，并签字确认，经原料部长复核后录入采购部过磅单系统。

付款：公司的采购结算方式包括银行结算和现金结算两种。公司仅对采购额在 1.5 万元以内的小额农户采购采用现金结算的方式付款，其余均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对于小农户收购，公司根据过磅单及时付款。财务部根据现金支付额度申请、过磅单及采购员交回的未使用现金余额进行账务处理。

2、相关流转税计算及账务处理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将生产销售货物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全面纳入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范围的公告》（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公告 2014 年第 17 号）、《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发布部分产品试行核定扣除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内蒙古自治区统一扣除标准的公告》（内蒙古自治区国家

税务局、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公告【2014】19号)规定,对以马铃薯制造淀粉及相关副产品所耗用的初级农产品原料暂实行全区统一的扣除标准,按每生产一吨马铃薯淀粉所耗用的马铃薯原材料1:8.0913单耗标准扣除。

所以,公司将原料采购中增值税额计入“生产成本”并分配至“存货”。根据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当期允许抵扣进项税=当期农产品耗用数量×农产品平均购买单价×扣除率/(1+扣除率),当期农产品耗用数量=当期销售货物数量(不含采购除农产品以外的半成品生产的货物数量)×农产品单耗数量。其中当期耗用量及农产品平均购买单价根据公司当期过磅单汇总、计算。

公司购入原材料时给农户开具收购发票,全额支付进项税,不核定可抵扣进项税,按采购价做“借:原材料,贷:应付账款”;公司生产领用原料并作为产成品入库时按账面金额做“借:生产成本,贷:原材料”、“借:存货,贷:生产成本”;公司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每月末根据销售量及当月加权平均单价计算当期主营业务成本,做“借:营业成本,贷:存货”,月末根据当期销售量核定进项税额后做“借:增值税-进项税,贷:营业成本”。

综上,公司采购环节建立了有效的内控制度,并严格实行,从而如何保证税款缴纳及时完整、采购真实完整。

(五) 主办券商及经办会计师的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及经办会计师通过实施查阅公司相关管理制度、业务流程文件,访谈公司各部门管理人员,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穿行测试等核查程序,从控制环境、风险识别与评估、控制活动与措施、信息沟通与反馈、监督与评价等基本要素,贯穿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五大循环相关业务活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充分性、合理性、有效性进行核查。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经办会计师认为,公司已制定了基本涵盖整个生产经营流程的规章制度,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内部管理体系;公司具有较好的控制环境,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责权明确;公司各业务流程的关键控制点基本能得到有效执行,做到不相容职责分离、关键控制点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完整;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制定公

司主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并据此编制公司财务报表，公司目前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公司的财务人员能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生产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五大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会计核算基础基本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

十一、持续经营能力

（一）企业自我评估

报告期，公司收入和扣非后净利润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899.03	7,440.61	5,777.85
净利润	-98.66	256.61	186.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1.35	123.30	156.28

公司2015年1-5月净利润和扣非后净利润较以前年度大幅下降主要由于公司生产经营存在季节性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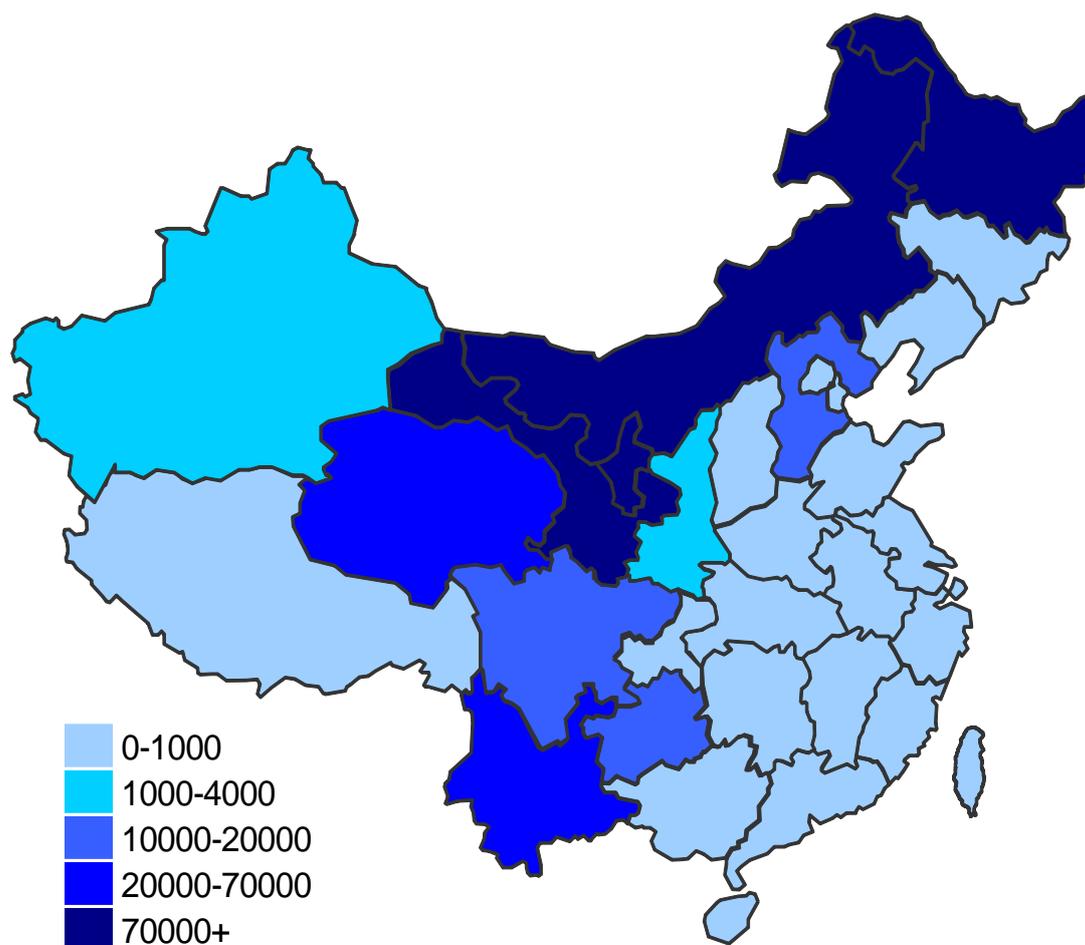
1、季节性生产

马铃薯生育周期约为 100 天左右，并要求冷凉的气候条件，因此不同区域种植马铃薯的季节不同。地处寒温带和中温带的北方，一般把马铃薯的生长安排在夏季，形成春种秋收一年一季的夏季栽培型。地处温暖带的江汉流域，多把种植安排在早春播种初夏收货，留种在夏末播种晚秋收货，即中原两季栽作。东北、内蒙和西北地区占全国种植面积的 55%左右，属于北方一作形，一般 5 月播种，9 月份收获。公司生产受原料供应限制，主要为季节性生产。公司主要在秋季生产，生产期可持续 100 天至 110 天左右。

2、季节性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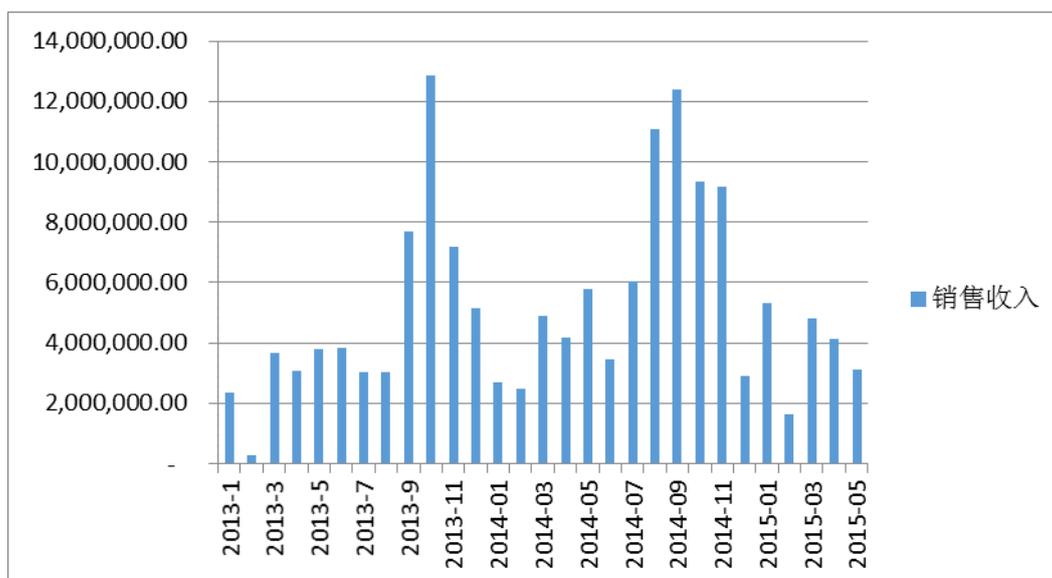
全国马铃薯地淀粉加工业分布如下图所示：

单位（吨）



由上图可见，国内主要马铃薯淀粉加工企业集中在黑龙江、内蒙古和宁夏。受季节性生产因素影响，行业主要内企业生产期和销售期均在下半年。

公司地处国内最大的优质马铃薯种植地内蒙古，受季节因素影响，公司销售主要集中在每年的8-11月。报告期，公司月度销售数据如下表所示：



由于公司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 8-11 月，公司 2015 年 1-5 月份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全年大幅下降。同时，公司 2015 年 1-5 月份的固定成本和期间费用在全年范围较为稳定，因此 2015 年 1-5 月份公司净利润和扣非后的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

报告期，公司 1-5 份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 1-5 月
营业收入	1,914.75	2,001.54	1,445.37
营业成本	1,265.75	1,624.90	935.16
营业利润	-101.83	-132.28	75.94
净利润	-98.66	-124.75	91.27
产量 (吨)	1,533.23	-	367.83
销量 (吨)	2,675.80	2,684.44	2,120.85

公司从以下方面分析其未来期间持续经营能力。

(1) 马铃薯淀粉应用范围广泛，市场前景良好

马铃薯淀粉是薯类淀粉中的一种，由于其特殊品质而倍受消费者青睐。马铃薯淀粉是一种优质淀粉，具有以下独特品质和功能：首先，在食用方面，其口感温和、无刺激，相比其他淀粉，少了浓重的谷物气味，因此马铃薯淀粉是食品加工的最佳原料；其次，由于马铃薯淀粉颗粒较大，并含有天然磷酸基团，所以使其具有粘度大且保存时间长的特点。马铃薯淀粉通过物理化学工艺处理

后，可生产出多种类型的变性淀粉，可以作为添加剂、粘结剂、稳定剂等，广泛应用于造纸、纺织、石油化工、日化、食品加工和医药等行业。

(2) 长期合作的大客户群体

公司客户多为对淀粉质量要求较高的外资企业以及国内知名度较高的大客户，如洽洽食品、日清制粉、农心食品和天津顶峰等。公司凭借行业领先的产品质量与上述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群体拥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及强大的资金支付能力，有利于产品货款及时结算并回款，是公司未来实现收入和利润的重要保证。

(3) 设备先进、自动化程度高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使用瑞典拉尔森淀粉制作设备，此套进口生产设备由电脑控制，自动化程度较高，正常生产时，生产线仅需要两名技术员工通过控制中心进行生产操控，大幅提高了生产效率。公司现金的生产设备运行良好，性能稳定，生产效率高，所产出的产品质量高于国家淀粉优级品质量标准。

(4) 团队经验丰富，技术熟练

公司董事长周庆锋，现任中国淀粉协会副会长、中国马铃薯淀粉协会会长，从事马铃薯淀粉事业近 30 年，积极引进欧洲生产技术，争取国家支持政策，促进中国马铃薯淀粉加工的工业化发展进程。

公司员工的平均工作年限为 15 年以上，通过出国深造以及外方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指导等方式，精通马铃薯淀粉的加工流程，严格遵守马铃薯淀粉的生产工艺，以高出行业标准的要求对产品进行质量控制，熟悉先进机器设备复杂的操作过程，并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技改，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提高生产效率。

同时，公司职能人员具备较强的专业能力，为公司科学有效的管理机制奠定了坚实基础。具体职称列表如下：

职称	人数
助理工程师	8
助理经济师	2
助理统计师	2
中级工程师	5

中级会计师	2
中级经济师	3
高级会计师	2
高级工程师	2
高级经济师	1

除上述资格外，公司目前已有 3 名员工获得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颁发的种子技术资格证。还有 2 名员工获得国家创新方法研究会颁发的国家二级创新工程师资格，国际 MARIZ 创新协会颁发的国际二级证书。

(5) 公司经营业绩逐年增长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4,409.20	7,456.34	5,782.51
营业成本	2,830.50	5,469.84	4,022.92
营业利润	337.78	123.30	203.47
净利润	348.72	256.61	186.0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015 年 1-9 月份，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409.20 万元，净利润 348.72。预计 2015 年全年经营业绩同比大幅增加。

(6) 公司在手订单充足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尚未履行金 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 期	履行情况
1	武汉市江汉区粮食贸易行	818.00	170.14	2014/10/30	正在履行
2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90.00	102.18	2015/6/15	正在履行
3	上海禛祥贸易有限公司	144.40	86.64	2015/6/2	正在履行
4	三威食品(天津)有限公司	75.00	28.50	2015/6/2	正在履行
5	青岛帝安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31.60	31.60	2015/9/26	正在履行
6	北京华都肉鸡公司	20.02	20.02	2015/9/29	正在履行
7	三菱商事(上海)有限公司	30.40	30.40	2015/9/23	正在履行
8	北京茫莱世纪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6.60	16.60	2015/9/9	正在履行
9	青岛帝安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31.60	31.60	2015/10/12	正在履行
10	广西丹宝利酵母有限公司	16.20	16.20	2015/10/15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尚未履行金 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 期	履行情况
11	威海大丰实业有限公司	30.00	30.00	2015/10/5	正在履行
12	湖北省老鬼鱼饵有限责任公司	32.37	32.37	2015/10/9	正在履行
13	四洲(苏州)食品有限公司	29.64	29.64	2015/10/10	正在履行
14	青岛帝安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1,544.00	1,544.00	2015/10/30	正在履行
	合计	3,209.83	2,169.89		

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公司已签订的尚未履行的合同总金额为 2,169.89 万元。目前公司已经进入销售旺季，预计 2015 年第四季度新增合同金额较大，公司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将大幅增加。

公司综合考虑市场前景、公司核心优势、客户情况、经营业绩情况和在手订单等因素，预计自身在未来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公司综合考虑市场需求以及自身生产能力，预计在未来期间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由华普天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所属行业发展趋势稳定、公司的客户较为稳定，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二) 分析意见

主办券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进行的分析，如下：

(1) 营业收入角度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777.85 万元、7,440.61 万元、1,899.03 万元，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上涨。

(2) 交易客户角度

公司的主要客户有：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新日清制粉食品（青岛）有限公司、上海农心食品有限公司、三菱商事（上海）有限公司，经核查上述客户均与公司存在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比较稳定。并且上述客户均为业内优质客户，信用良好、支付能力强，对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有一定保障，维持公司正常经营。

(3) 生产能力角度-设备状态优良，评估增值

首先，自建厂以来，公司一直使用瑞典拉尔森淀粉生产设备，此套设备质量较好，公司技术人员根据目前设备状态，预计设备可以正常使用 50 年以上。公司每个生产期开始之前均进行设备维护及改造，以延长设备使用寿命，提高设备生产效率。其次，公司设备实际累计使用时间较短，公司生产期自 8 月开始，通常持续 4 个月左右。虽然公司购买设备已近 20 年，但实际累计持续使用年限不超过 5 年，所以目前设备状态良好。

公司聘请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针对企业 2015 年 5 月 31 日资产进行评估，其中、机器设备评估增值 250.39 万元，其增值主要原因为设备折旧年限与评估设备经济耐用年限有所差异，由评估结果显示，设备虽然已提完折旧，但仍可正常使用。

主办券商结合公司市场前景、核心优势、客户情况、经营业绩和在手订单等因素，查阅了公司账务系统、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经核查认为：

1、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应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不应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

2、报告期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主办券商认为，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具有稳定的持续经营能力，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 未来毛利率、盈利、现金流量趋势

1、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前景良好

马铃薯淀粉是薯类淀粉中的一种，由于其特殊品质而倍受消费者青睐。马铃薯淀粉是一种优质淀粉，具有以下独特品质和功能：首先，在食用方面，其口感温和、无刺激，相比其他淀粉，少了浓重的谷物气味，因此马铃薯淀粉是食品加工的最佳原料；其次，由于马铃薯淀粉颗粒较大，并含有天然磷酸基团，所以使其具有粘度大且保存时间长的特点。马铃薯淀粉通过物理化学工艺处理后，可生产出多种类型的变性淀粉，可以作为添加剂、粘结剂、稳定剂等，广泛应用于造纸、纺织、石油化工、日化、食品加工和医药等行业。

2、公司产品竞争力强，毛利率水平较高

公司地处国内最大的优质马铃薯种植地，凭借领先的技术优势、先进的生产设备、行业经验丰富的团队生产出高质量的马铃薯淀粉，每年优级品产出率达到 95% 以上。

2014 年马铃薯淀粉理化指标汇总¹⁶

公司名称	成品理化指标		
	水分 (%)	白度 (%)	粘度 (BU)
华欧淀粉	18-20	92-94	1650-1850
北大荒马铃薯集团有限公司	19.00	92.00	1,500.00
青海威思顿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50	92.50	1,300.00
大兴安岭丽雪精粉公司	18.50	92.00	1,350.00
内蒙古三联淀粉制品有限公司	19.00	93.00	1,250.00
宁夏固原福宁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	92.00	1,300.00
榆林市新田源集团富元淀粉有限公司	20.00	88-94	1,300.00
围场县长宏马铃薯淀粉有限公司	15.00	93.00	N/A

相对于其他竞争者，公司产品白度高、粘度高、水分含量少，产品理化指标优于其他竞争对手，产品质量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公司依靠行业领先的产品与对淀粉质量要求较高的外资企业以及国内知名度较高的大客户保持了长期稳

¹⁶来源：《全国淀粉、变性淀粉、结晶葡萄糖、淀粉糖生产资料汇编-2014 年度》中国淀粉工业协会 2015 年 5 月编，58 页

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产品销售单价高出市场同行业公司产品 300 至 800 元/吨，获取较高的品牌溢价和产品毛利率。

未来，公司将抓住行业发展趋势，继续保持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依靠多种融资手段通过扩大产能，延伸产业链的方式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使得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不断增加。

（四）2015 年 1-9 月财务状况

公司 2015 年 1-9 月经营业绩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4,409.20	7,456.34	5,782.51
营业成本	2,830.50	5,469.84	4,022.92
营业利润	337.78	123.30	203.47
净利润	348.72	256.61	186.0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015 年 1-9 月份，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409.20 万元，净利润 348.7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签订的尚未履行的合同总金额为 2,169.89 万元。目前公司已经进入销售旺季，预计 2015 年第四季度新增合同金额较大，公司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将大幅增加。

十二、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2015 年 7 月 18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由原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整体股份制改造并更名为内蒙古华欧淀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46,415,053.00 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600 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时间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和林格尔县兴农马铃薯专业合作社	2014.7.3-2015.7.1	150.00	连带责任
高俊瑞	2014.9.24-2015.9.23	15.00	连带责任
范瑞生	2014.9.24-2015.9.23	15.00	连带责任
高振	2014.9.24-2015.9.23	15.00	连带责任
宋建明	2014.9.24-2015.9.23	15.00	连带责任
李永祥	2014.9.24-2015.9.23	15.00	连带责任
李志盛	2014.9.24-2015.9.23	15.00	连带责任
云拾义	2014.9.24-2015.9.23	15.00	连带责任
米东明	2014.9.24-2015.9.23	15.00	连带责任
刘瑞玲	2014.9.24-2015.9.23	15.00	连带责任
张贵成	2014.9.28-2015.9.25	15.00	连带责任
张永宽	2014.9.28-2015.9.25	15.00	连带责任
云春芳	2014.9.28-2015.9.25	15.00	连带责任
贺俊利	2014.9.28-2015.9.25	15.00	连带责任
孙锁青	2014.9.28-2015.9.25	15.00	连带责任
许勇	2014.9.28-2015.9.25	15.00	连带责任
宫学军	2014.9.28-2015.9.25	15.00	连带责任
李斌	2014.9.28-2015.9.25	15.00	连带责任
韩莎莎	2014.9.28-2015.9.25	15.00	连带责任
王世平	2014.9.29-2015.9.28	15.00	连带责任
郭珍平	2014.9.29-2015.9.28	15.00	连带责任
孙建平	2014.9.29-2015.9.28	15.00	连带责任
张振华	2014.9.29-2015.9.28	15.00	连带责任
白国强	2014.9.29-2015.9.28	15.00	连带责任
王强	2014.9.29-2015.9.28	15.00	连带责任
刘二玉	2014.9.29-2015.9.28	15.00	连带责任
郭霞	2014.9.29-2015.9.28	15.00	连带责任
王亮生	2014.9.29-2015.9.28	15.00	连带责任
张宇琪	2014.10.29-2015.10.28	15.00	连带责任

被担保人	担保时间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贺胜利	2014.10.29-2015.10.28	15.00	连带责任
孟国青	2014.10.29-2015.10.28	15.00	连带责任
合计		600.00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影响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7月6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以2015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呼和浩特华欧淀粉制品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2229号），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资产总计	10,280.56	14,282.10	38.92%
负债总计	4,715.86	4,568.78	-3.12%
净资产	5,564.70	9,713.32	74.55%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实际分配情况

（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开转让后，公司的股利分配继续执行上述政策。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华欧淀粉未向股东分配股利。

十五、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需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为华欧淀粉工业（加拿大）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华欧淀粉工业（加拿大）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23 日，注册号：919715-0，注册地为加拿大，实收资本为 54.95 万元，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马铃薯淀粉及系列变性淀粉。

2014 年 10 月 15 日，华欧淀粉召开董事会，决定与自然人李广赋、石慧、周宇石三人在加拿大爱德华王子岛省博登卡尔顿注册成立加拿大华欧，项目总投资为 2,000 万加拿大元。2014 年 11 月 4 日，华欧淀粉取得了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1500201400006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投资主体为华欧淀粉，股比为 100%，出资总额为 10,911.4 万元（折合 1,780 万美元或 2,000 万加拿大元）。2014 年 12 月 1 日，华欧淀粉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分局核发的《业务登记凭证》。

2015 年 2 月 23 日，加拿大华欧在加拿大注册成立，共四名股东，分别为华欧淀粉、李广赋、石慧、周宇石，其中华欧淀粉持有 30% 股权。

综上，境内商务登记文件记载华欧淀粉持有加拿大华欧 100% 股权，但是，境外登记的华欧淀粉的持股比例为 30%。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函，由于商务部门不受理自然人对外投资，加拿大华欧在商务部门登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5年7月9日，加拿大华欧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李广赋、石慧、周宇石持有的加拿大华欧股份转让给华欧淀粉。2015年7月9日，华欧淀粉与李广赋、石慧、周宇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每股1美元的价格收购李广赋、石慧、周宇石持有的加拿大华欧的30股、30股和10股。华欧淀粉于2015年9月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确认函，2015年7月9日，李广赋、石慧、周宇石分别将其持有的加拿大华欧30%、30%、10%股权全部转让给华欧淀粉。股权转让后，华欧淀粉持有加拿大华欧100%股权。加拿大华欧自成立之日起并未开展任何业务。即上述境内外登记不一致情形已经得到规范。

华欧淀粉已经于2015年7月1日取得商务部门证明，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商务法律法规，没有与商务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反商务法律、法规而受到该部门行政处罚。

华欧淀粉设立加拿大华欧的目的为建设年产20,000吨精淀粉工厂，项目投资总额为10,911.4万元（折合1,780万美元或2,000万加拿大元），根据当时适用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此境外投资项目需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目前发改委备案手续正在补办中。根据当时适用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对于按规定投资主体应申请办理备案但未依法取得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项目，一经发现，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其停止项目实施，并提请或者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和行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如因华欧股份控股子公司发生任何股权权属问题、现有或历史上股东间产生任何股权纠纷、股权历史演变瑕疵而给华欧股份及控股子公司造成任何不利影响或损失，其将承担全额现金赔偿责任。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上述商务登记、发改委备案不规范情形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对本次申请亦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加拿大华欧的股权转让行为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获得了境外律师的确认，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华欧股份持有的加拿大华欧的股份合法有效。律师认为，加拿大华欧的股权转让行为已经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获得境外律师的确认，加拿大华欧的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2015年2月23日，加拿大华欧在加拿大注册成立，共四名股东，分别为华欧淀粉、李广赋、石慧、周宇石，其中华欧淀粉持有30%股权。2015年7月9日，李广赋、石慧、周宇石分别将其持有的加拿大华欧30%、30%、10%股权全部转让给华欧淀粉。股权转让后，华欧淀粉持有加拿大华欧100%股权。

华欧淀粉工业（加拿大）有限公司目前仍处建设期，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5年5月31日或2015年1-5月	300,842.89	153,014.89	-	-397,181.81

十六、风险因素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我国马铃薯种植业产业集中度不高，呈现出单个农户种植面积小、生产工具机械化程度不高、种植技术落后等特点。马铃薯种植业容易受自然环境及其他外部因素影响出现市场供应量不稳定，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况。例如，2013年度，马铃薯晚疫病在全国范围内蔓延，导致马铃薯茎叶死亡和块茎腐烂。大面积病害的蔓延使当期马铃薯产量下降，马铃薯市场供不应求，收购价格大幅上升。由于2013年马铃薯销售价格较高，农户次年大量耕种马铃薯，导致市场供应量大幅上升，2014年马铃薯销售价格大幅下降，部分地区甚至出现销售难的现象。2014年马铃薯价格的下降致使农户种植积极程度降低，2015年马铃薯种植面积大幅下降，预计马铃薯收购期收购单价将同比上涨。马铃薯原材料供应量不稳定，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将对马铃薯淀粉加工企业的经营业绩和现金流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重大客户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总收入比重逐年增加，2015年1-5月份，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收入总额的56.99%。公司目前积极采取多种措施拓展客户，降低主要客户在公司销售中所占比重。如公司不能有效拓展其他客户，则存在对重大客户的依赖风险。

（三）客户违约风险

公司定位高端市场，客户主要是对淀粉质量要求较高的国内外食品行业高端客户，客户比较集中。此类客户盈利能力强，信誉较好，能够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货款。但若重要客户取消订单，或由于客户自身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问题而无法支付货款，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食品安全风险

近年来国家对食品安全情况日趋重视，消费者对食品安全意识及权益维护意识增强。行业内企业已逐步将食品安全生产作为日常经营重点。国家相关机构已经正式出台法律法规，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用以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规范食品企业生产经营行为。一旦公司被检查出违反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将会被行业监管部门处以罚款、停业、限期整顿以及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措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短期偿债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72、1.57 和 1.79，速动比率分别为 0.27、0.67 和 0.67；流动负债分别为 4,670.20 万元、6,387.38 万元和 4,568.78 万元，金额较大。虽然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高于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分别达到 8,054.91 万元、10,013.69 万元和 8,166.37 万元，但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存货构成。如果公司不能及时销售存货并回收货款，公司存在无法偿付流动负债，导致债务违约风险。同时公司亦存在流动资金紧张导致的持续经营能力不足的风险。

（六）税收优惠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11】26号）规定，本公司符合生产薯类淀粉生产企业需达到的国家环保标准，且年产量在 1 万吨以上，享受免征企业所得

税优惠政策。公司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享受此政策，并于 2014 年达到年产一万吨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4 号）规定，对设在西部地区以鼓励类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00% 以上的企业，可减按 15.0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马铃薯淀粉年产量不足一万吨时享受此政策优惠。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享受此优惠政策，公司于 2013 年马铃薯淀粉年产量不足一万吨时享受此政策优惠。

如果国家的有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生产能力不能达到税收优惠的标准，公司将无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存货余额较高风险

报告期公司存货余额较高，报告期分别为 6,789.39 万元、5,726.82 万元和 5,085.81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较大。尽管公司存货为变现能力较高的库存商品，一旦下游市场需求出现萎缩，产品价格大幅下降，公司存货存在出现大额减值的风险。

（八）财务风险

1、资金链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 -17,770,674.52 元、14,041,658.68 元、-5,830,103.24 元，其中两期净额为负数。表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无法满足日常采购等支出，需要通过银行借款等外部资金的支持，以维持公司资金链。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盈利能力较强，无拖欠贷款现象。但目前公司融资渠道单一，倘若资金链断裂，将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2、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50 万元，为对公司 30 名普通员工的对渣打银行借款的担保。员工借款资金主要用于承包土地、种植马铃薯。虽然被担保人为公司员工，担保涉及款项有明确用途，若员工不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及时还款，公司承担连带赔偿的风险。

（九）经营业绩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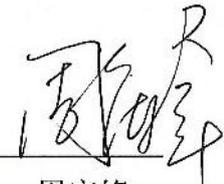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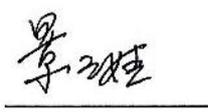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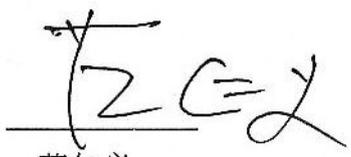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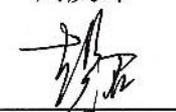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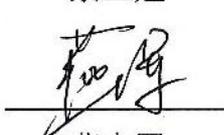
东北、内蒙古和西北地区占全国马铃薯种植面积的 55%，该地区马铃薯一般在 5 月播种，8 月份收获。由于马铃薯储藏期短，储藏条件要求较高，公司的主要采购期和生产期集中在每年的 8-11 月。同时，由于主要马铃薯加工企业集中在黑龙江、内蒙古和宁夏，马铃薯淀粉行业每年的供应集中在下半年。受原材料供应和马铃薯加工行业影响，公司主要采购、生产和销售期集中在每年的 8-11 月。公司下半年的收入和净利润明显高于上半年的收入和净利润。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的波动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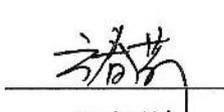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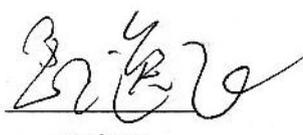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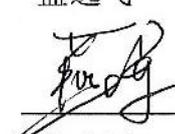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周庆锋	景三娃	范仁义
		
吉晓君	燕志军	

全体监事签名：

		
王利民	云春芳	孟逸飞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高瑞	吉晓君	燕志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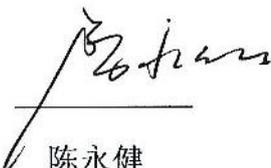
内蒙古华欧淀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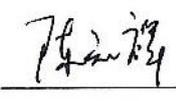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陈永健

项目负责人（签名）：
封江涛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郭鑫


陈知麟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签名）：李娜
李娜

余洪彬
余洪彬

赵芙菊
赵芙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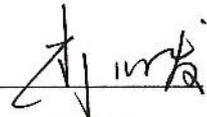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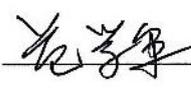
2015 年 11 月 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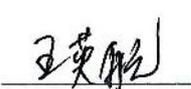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肖厚发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吴 强

 
范学军

 
王英航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章）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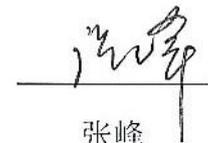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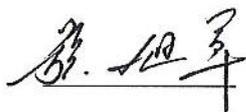


肖力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张峰



张旭军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公章）



2015 年 11 月 2 日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